



# 2012 年年報



溫故知新，過去的成就令我們覺察現在正是開拓新路向、掌握新機遇的最佳時機。

我們將繼續把握市場變化帶來的機會，發展證券及衍生產品以外的業務，以鞏固我們在全球的領導地位，並透過互惠的夥伴合作開創新領域。

中國經濟增長的強勁動力，推動我們與內地夥伴更緊密的合作，發揮優勢。在人民幣邁向國際化的道路上，我們肩負連接中國與世界金融市場的重任。

憑著卓越的往績，配合完善的基礎設施，我們的願景是構建一家垂直整合、提供多元化資產類別的環球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正蓄勢待發，闖前路，拓新機，引領市場創新天。

# 目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 概覽

財務摘要	2
全年大事紀要	3
主席報告	5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11

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2013-2015	18
----------------------	----

## 組織架構

董事會及委員會	2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6
組織架構圖	3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39
財務檢討	72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90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93
稽核委員會報告	112
薪酬委員會報告	1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122

## 權益人資料

股權分析	123
權益人資料	124

##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127
核數師報告	13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2
財務狀況表	13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34
綜合現金流動表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詞彙	226
----	-----

# 財務摘要

	2012	2011	變幅
<b>主要市場指標</b>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53.9	69.7	(2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59,556	269,525	(4%)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28,438	302,75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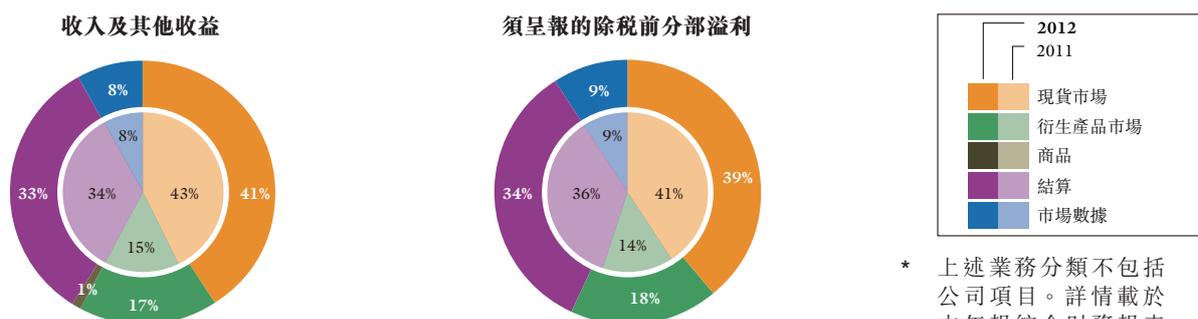
	2012 百萬元	重計 2011 百萬元	變幅
<b>業績</b>			
收入及其他收益	7,211	7,855	(8%)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957	1,733	13%
EBITDA <sup>1</sup>	5,254	6,122	(14%)
折舊及攤銷	(158)	(90)	76%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138)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55)	–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55)	–	不適用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3)	–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4,845	6,032	(20%)
稅項	(761)	(939)	(19%)
股東應佔溢利	4,084	5,093	(20%)
基本每股盈利	3.75元	4.71元	(20%)
已攤薄每股盈利	3.74元	4.70元	(20%)
每股中期股息	1.85元	2.16元	(14%)
每股末期股息	1.46元	2.09元	(30%)
	3.31元	4.25元	(22%)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2012	2011	變幅
<b>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b>			
股東資金(百萬元)	17,764	9,159	94%
總資產 <sup>2</sup> (百萬元)	80,837	54,028	50%
每股資產淨值 <sup>3</sup> (元)	15.48	8.50	82%

附註：

-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因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成本。
- 集團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
- 根據2012年12月31日的1,147,408,233股計算，即1,149,808,087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2,399,854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2011年：1,077,670,473股，即1,079,906,64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2,236,167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增加是由於2012年12月按每股118元發行65,705,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 以業務分類\*



\* 上述業務分類不包括公司項目。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此垂直整合模式讓集團可透過各業務分部維持多元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 全年大事紀要

## 公司資料

4月2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核准委任周松崗先生為香港交易所主席

6月7日至8日

主辦「交易所資訊技術論壇」，主題是資訊技術對交易所日常業務的影響



10月30日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之合資公司 — 中華交易服務正式開業

12月6日

香港交易所完成收購LME集團



12月7日

香港交易所在中國內地的市場數據公司 — 港輝信息公司開業

## 市場基礎設施

2月13日

推出設備託管服務創始成員計劃

3月5日

推出第二階段新交易時間

3月28日

開展「香港交易所領航星」技術計劃，革新香港交易所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



10月29日

重要市場系統遷入將軍澳新數據中心的首階段搬遷工作完成

## 產品及服務

2月14日

香港首隻人民幣計價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恒生人民幣黃金ETF」 — 在聯交所上市

2月20日

推出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3月30日

與BRICS交易所聯盟其他成員開始互掛買賣彼此的基準股市指數衍生產品

### 7月3日

中國財政部發行的人民幣國債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 7月17日

首隻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 —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 在聯交所上市

### 9月17日

推出全球首隻交易所買賣的可交收人民幣貨幣期貨

### 10月12日

嘉實MSCI中國A股指數ETF成為首隻在聯交所上市的雙櫃台(港幣及人民幣)證券

### 10月29日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的人民幣交易股票於聯交所上市，是首隻在中國內地境外上市的人民幣交易股本證券；合和公路基建因此成為首家具有雙櫃台股本證券的香港上市公司



### 11月28日

ETFS實物鉑金ETF及ETFS實物白銀ETF分別成為首隻在聯交所上市的鉑金及白銀交易所買賣基金

### 12月10日

中華交易服務推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

## 監管架構

### 3月11日

刊發關於結算所風險管理建議改革措施的諮詢總結

### 7月27日

刊發《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

刊發關於短暫停牌建議的諮詢文件

### 8月31日

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建議指引的諮詢總結

### 11月30日

刊發有關上市公司披露內幕消息的持續責任獲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 12月13日

刊發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建議的諮詢總結

# 主席報告



「環球金融市場於2012年再次面對重重的挑戰。然而，對香港交易所來說卻別具意義，因為我們成功通過收購LME集團實現增添新資產類別這一戰略目標。我們冀透過收購將香港交易所構建成為一家縱向全面整合並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多資產類別的全球領先交易所。此舉亦貫徹我們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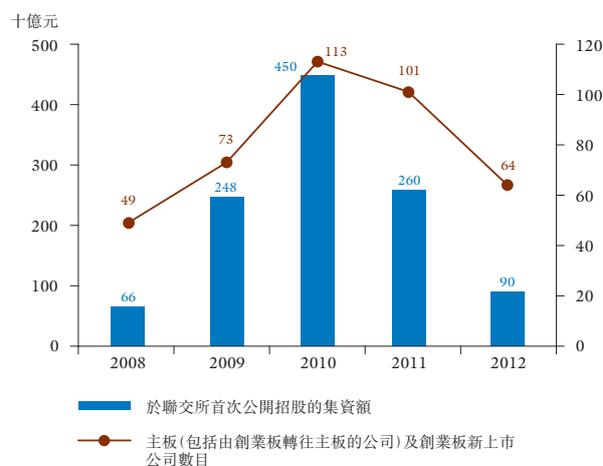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表現

交易所行業在經歷金融危機後於2012年持續表現淡靜，市場氣氛受歐洲財務問題、日本及美國經濟表現欠佳，以及中國內地增長放緩所影響。縱然下半年主要經濟體的央行相繼向其金融體系注入更大量資金，令市場交投量得見改善，我們旗下市場的全年成交量仍較去年下跌。新上市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同告下滑。因此，集團於2012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41億元，較去年減少20%。貫徹本公司派發股東應佔溢利的90%作為股息的常規，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6元。如建議獲股東通過，2012年全年派付股息合計每股3.31元，較去年減少22%。

主要市場數據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及新上市公司



附註：數字已作進位。

## 收購 LME 集團

收購 LME 集團為本公司奠下重要新里程。除了為我們增添全新的實力外，更為我們加強與中國內地連繫作好準備。當初提出收購的要約決定經過多重考慮因素，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可藉此在商品市場這個商機日增的行業中建立據點。我們會與 LME 同儕們攜手合作，拓展 LME 現有業務，共同邁進新領域，發掘無限潛力。為籌措收購所需的部分資金，我們發行了 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及透過配股集資逾 77 億元。投資者對兩項集資活動均反應熱烈，顯示對香港交易所充滿信心。

「我們欣然看到 LME 於 2012 年再刷新紀錄，成交量增加接近 10%。此外，LME 榮獲『2012 年商品業務獎』(2012 Commodity Business Awards) 之『年度商品交易所』(Commodity Exchange of the Year)；其於 2012 年 1 月推出的 LME 均價掉期合約亦獲得『2012 年 FOW 國際大獎』(2012 FOW International Awards) 之『年度新合約 (金屬組別)』(New Contract of the Year (Metal category))。」

收購 LME 集團經已在我們上一份 2010 至 2012 年戰略規劃期間最後一個月完成。有關該規劃的其他成果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2013 至 2015 年的新 3 年規劃載於本年報「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 2013-2015」一節。

## 其他主要發展

### 投資構建未來

我們於 2012 年亦在其他主要方面作出投資，積極構建未來。除了推出 4 隻以港元計價的其他 BRICS 聯盟成員交易所的基準股市指數期貨，有助投資者通過香港交易所涉足 BRICS 市場，恒指及／或 H 股指數期貨亦已於 BRICS 各家成員交易所掛牌。

我們的將軍澳新數據中心及設備託管服務於 2012 年第四季相繼投入營運，兩者都是「香港交易所領航星」計劃的一部分；整項計劃耗資 30 億元，旨在加強我們的市場以及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輝信息公司亦在上海正式開業。

我們預期於 2013 年第三季在上海開設市場數據樞紐，利便內地資訊供應商直接接駁至我們的實時市場數據。我們於 2012 年與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 — 中華交易服務於 12 月 10 日推出首隻指數產品，追蹤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表現。有關場外結算公司，我們成立了一支強大的團隊並完成了大部分籌備工作，冀於 2013 年上半年開展業務。

### 2012/2013 年的新產品 / 服務

-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BRICS 期貨
- 設備託管服務
-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 人民幣貨幣期貨
- 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 場外結算服務

## 人民幣產品

2012年，隨著更多發行人使用我們的設施將人民幣產品上市，我們旗下市場的人民幣產品種類正與日俱增。證券市場方面亦有更多人民幣債券上市，包括中央政府財政部首批在港上市國債，以及首隻人民幣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人民幣股本證券的上市。衍生產品市場方面，我們推出了人民幣貨幣期貨，是全球首隻交易所買賣的可交收人民幣期貨。人民幣產品有助我們把握人民幣國際化及中國內地境外投資日增所帶來的種種機遇，是我們戰略中的重要一環。

## 優質市場

2012年內及2013年初，多項法例修訂及監管措施相繼推出，積極將香港的監管機制與國際標準看齊，加強香港作為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列為法定責任的法例已經通過並於2013年1月1日實施，我們十分歡迎此舉並已對《上市規則》作相應修訂。我們致力確保披露機制符合國際最佳常規，以保障投資者權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2013年1月1日起納入《上市規則》的建議常規，為此，香港交易所的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匯報在採納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發表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3.1版的同時亦符合該指引。為支持《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增設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條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香港交易所提早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本年報中作出建議披露。作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的董事，我將與其他成員交易所緊密合作，推廣市場持正操作及符合標準，並促進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及增長。

### 2012年推出的人民幣相關產品/服務

- 以人民幣及港幣交易的雙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人民幣貨幣期貨
- 人民幣交易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 人民幣交易的股本證券



-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以實施披露內幕消息的法定機制
- 證監會刊發《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
- 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實施風險管理改革措施
- 香港交易所刊發《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

##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公司高度重視的一環，能夠繼續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FTSE4Good Index Series) 成分公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分公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成分股及斯托克®全球環境、社會和治理領袖指數成分股，對我們是極大的鼓舞。《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載有我們行事竭盡己責、積極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的方針和承諾，該報告將於2013年3月中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尤其是我們繼續推行「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可觀善款。環保工作方面，我們已採取目標更明確的行動，減少將軍澳新數據中心對環境的影響，並期望完成數據中心的「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或稱LEED) 最終認證；同時亦會進一步改善辦公室廢物管理常規，冀於2013年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 致謝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年內的熱心服務和貢獻。

史美倫議員及鄭慕智博士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兩位過去6年給予本公司的寶貴意見致以由衷謝意。我亦想特別感謝即將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卸任董事的夏佳理先生。過去7年，夏佳理先生一直熱切參與董事會事務，建樹良多，是本公司取得卓著工作成果的關鍵要素，更為本公司未來增長奠定穩固基石。

過去一年我們在邁向戰略目標的各項工作中取得長足進展，亦有賴管理層團隊及上下員工的不懈努力。我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李小加先生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竭誠盡責、全力承擔。董事會已與李先生就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合約年期續約3年。我們期待與李先生攜手合作，實踐及全面把握新戰略規劃的各個項目帶來的裨益。

我亦衷心感謝所有權益人，特別是一眾股東，對我們的持續支持、信任及信心。

## 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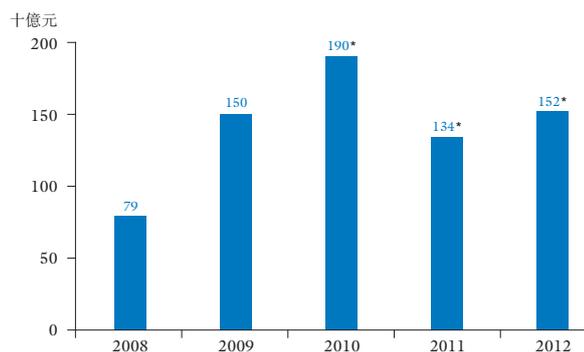
展望前景，歐美及日本等主要金融市場相繼實施量化寬鬆政策，當有助改善市場氣氛；但在低利率環境及貨幣供應增加下，料通脹或被推高至超出理想水平。這些量寬政策對改善環球經濟體的成效仍有待驗證。然而，香港於2013年仍將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的持續推進。

去年底至今年初市場成交量有所增加，以及投資者對首次公開招股的興趣亦漸見復甦。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仍面對挑戰，我們深信已作好準備，以應付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3年2月27日

香港交易所市值(於12月31日)



\* 高踞全球上市交易所榜首

附註：數字已作進位。

資料來源：路透

##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一直以來，我們的目標是將香港交易所打造成真正的環球交易所，並引領香港市場創出新天地。剛剛出爐的香港交易所三年戰略規劃便是這個願景的延續。我們深信，憑著決心和毅力，我們必能完成使命。」

對香港交易所來說，2012年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我們在這12個月內完成收購了LME集團，徹底改變了我們的業務藍圖和市場面貌。我們加強了核心業務，包括推出多項重要的市場架構改革與完成興建將軍澳新數據中心，這些舉措大大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力，並使我們趕上國際水平。同樣在今年內，我們平台上的人民幣產品得到了長足發展，我們在過去數年內建立起來的人民幣業務能力逐漸顯現，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雖則如此，我們要把香港交易所構建成一家縱向全面整合並提供多資產類別的全球領先交易所，前路仍然漫長。「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我們既然已經辨清方向和使命，下一步便是專注於實施戰略計劃。



## 市場表現

不論是從集資額還是成交額來看，2012年的香港整體市場趨勢放緩，這亦跟全球其他主要市場的情況大致相同。這是主要受到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投資者愈趨謹慎等因素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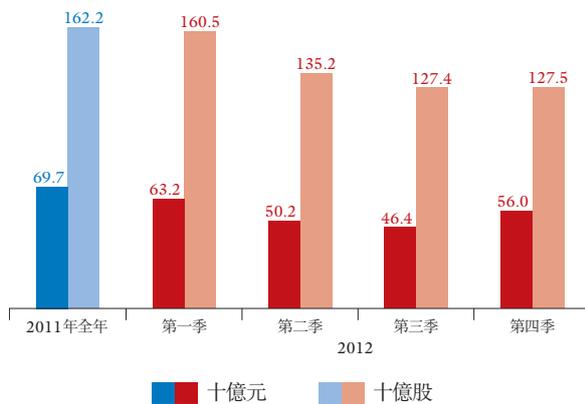
在集資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籌得900億元，較2011年下跌65%。在我們市場新上市的公司全年有62家(2011年：89家)<sup>1</sup>。我們繼續致力於吸引國際發行人來港上市，全年有3家外國公司來港上市，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共集資63億元。

交易市場方面，年初市況相對暢旺，現貨市場首季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632億元，隨後交易量逐步下滑，第三季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2012年全年最低的464億元，到第四季始回升至56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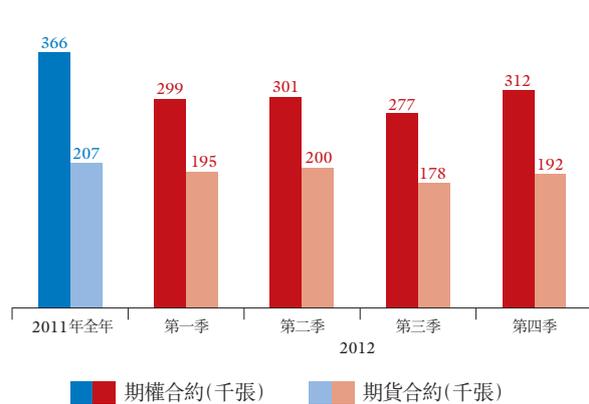
衍生產品市場全年成交合約119,802,638張，較2011年下跌約15%。年底未平倉合約有5,317,952張，相對2011年底5,936,798張較少。2012年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為歷年第二高紀錄。

<sup>1</sup> 不包括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12家及兩家公司

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



衍生產品市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 業務發展回顧

2012年，我們繼續「為未來而投資」。除斥資173億元完成收購LME集團之外，我們亦加強旗下核心業務，確保業務營運持續穩健可靠。以下是全年業務發展的回顧。

### 加強核心業務

在過去的十年裡，我們的戰略是要成為中國離岸集資中心。在這一章中，我們成功建立了股本及股本衍生產品為基礎的核心業務。這些核心業務佔我們於2012年收入逾50%。

集資市場的上市活動方面，我們繼續進行大量推廣活動，對象主要環繞中國內地以至其他地區及國家有意上市的公司。我們並持續檢討《上市規則》，冀提升香港企業管治水平。2012年，我們諮詢市場對多項事宜的意見，包括上市公司披露內幕消息持續責任被賦予法定效力後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現貨市場短暫停牌新模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建議。我們亦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監管與證監會緊密合作。

在交易市場，我們推出多項市場架構改革，力求提高旗下市場的效率及抗風險能力，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這些工作包括：

- 實施新交易時間第二階段，使我們的證券市場與內地市場的開市時間銜接；
- 實行結算所風險管理改革措施，此改革對我們尤為重要，它將大大提升我們風險管理的穩健，為日後業務增長奠定基礎；及
- 協助市場作好準備迎接收市後期貨交易的推出，以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利便我們發展新資產類別及更多種類的人民幣產品，以及為我們的參與者提供更多商機。

在跨市場合作方面，我們於2012年3月開始了BRICS交易所聯盟的第一階段合作，安排各自的基準股市指數衍生產品在每個其他聯盟成員的市場互掛買賣。這是BRICS交易所聯盟的第一步，此舉不但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也讓亞洲時區的投資者可更容易涉足BRICS市場。



### 發展人民幣業務能力、人民幣產品及跨境產品

在我們過去的3年戰略規劃裡，我們的重點在中國逐步開放資本賬及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所帶來的難得機遇。我們因此大力支持香港部署成為中國離岸人民幣中心，並建立人民幣業務能力及發展多元化的人民幣產品以作配合。

其中多項工作已於2012年初見成果，我們看到人民幣產品的數量及種類都有顯著增長，其中包括4隻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首隻在中國內地以外交易的人民幣股本證券以及我們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我們推出的支持人民幣產品發行及買賣的基礎設施(即「雙櫃台」模式及「交易通」)運作暢順；我們並簡化了「交易通」參與者的登記程序。隨著人民幣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這方面基礎設施的重要性將更為突顯。

我們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已於2012年10月正式啟業。中華交易服務的首隻跨境指數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已於2012年12月推出，2013年將有更多指數及指數相關產品陸續登場。我們預期隨著中華交易服務發展及成長，其商機潛力必更可觀。

### 擴闊至新資產類別

除以上發展外，收購LME集團是我們在2012年的另一重大突破。通過這項收購，我們得以進軍「商品」這個對我們來說極難自行涉足的全新資產業務範疇。激烈的競投過程中，我們幸得股東、董事會及內部專責團隊的全力支持，相關的同事為此項目不懈努力。收購終在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生效後的運作亦一切順利。我們將繼續在某些領域中實行整合計劃，可期收到最大的協同效益。同時，我們亦正在推進擴展LME亞洲時區業務的戰略。我們的LME戰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2013-2015」一節「商品戰略」項下。



商品以外，我們亦認為定息產品及貨幣這兩種資產類別對我們來說會有重大增長潛力。我們在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方面的突破之一，是即將開始營運的全新場外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現階段，場外結算公司在系統研發和創始成員計劃上取得良好進展；若取得證監會批准，場外結算公司預期可於2013年上半年開始營運。

### 提升平台基礎設施

為配合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並為日後業務擴展作好準備，我們在平台基建方面作出較大規模的長期投資。2012年內完成了多項重要項目，當中包括以下三項：

- **將軍澳新數據中心：**將軍澳新數據中心的建造工程於2012年8月完成並取得入伙紙。資訊技術辦公室已遷入數據中心，以及數據中心首階段搬遷工作亦順利進行。我們於2013年1月31日為將軍澳新數據中心舉行開幕儀式。
- **設備託管服務：**設備託管服務於2012年12月推出，60名訂戶計有交易所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這項服務將於2013年擴展至支持衍生產品市場交易及與OMD直接聯通的低時延連線。
-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技術計劃：**「香港交易所領航星」技術計劃的首部分工作（將現貨市場的網絡線路遷移至SDNet/2）於2012年7月完成。OMD項目經已展開且進展良好，應可於2013年內在現貨市場推出，及2014年延伸至衍生產品市場。

## 重組

因應以上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2013-2015》，我們進行了內部重組，以期更有效地配置資源、配合戰略目標。重組後的集團有6個縱向功能：上市及監管事務（包括上市、法律及其他監管功能）；環球市場（負責監察各資產類別的交易、市場數據及其他相關功能）；環球結算（整合所有結算業務，包括股票結算、場外結算公司及新的LME Clear）；資訊技術；企業事務以及財務。我深信在新的架構下，我們將可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率。

## 戰略前瞻

展望未來，宏觀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及世界金融市場不斷演進，都會為香港交易所同時帶來具吸引力的契機和新的挑戰。

我們剛刊發的2013年至2015年戰略規劃的其中一個重要主題是香港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隨著中國加速開放資本、金融及商品市場，我們將會經歷一次巨大的資本轉移，中國將由資本輸入國轉化成為資本輸出國。香港可憑藉過去20年的成功經驗，繼續扮演其作為橋樑的關鍵角色，將中國與國際市場接通，一方面招來中國本土投資者參與香港市場，一方面又協助國際投資者進入仍備受限制的內地本土市場。香港不但有能力肩負這項工作，事實上在促進市場互聯互通的過程中，香港本身亦可獲得莫大益處。

雖說香港與香港交易所面前有著龐大機遇，但當中的挑戰也著實不少。宏觀層面上，全球經濟仍受歐洲及美國的貨幣寬鬆政策影響，導致金融市場資金相對充裕。要在保持增長的同時控制風險，難度極高，兩者之間不容易找到平衡。因此，我們於2013年的投資及其他開支仍將維持審慎，並會優先處理現行戰略規劃中最重要項目。微觀方面，我們需要化解市場之間的差異，並探索可行模式實現互聯互通，包括交易及結算基礎設施、市場架構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目標是要將香港交易所打造成真正的環球交易所，並引領香港市場創出新天地。剛剛出爐的香港交易所三年戰略規劃便是這個願景的延續。我們深信，憑著決心和毅力，我們必能完成使命。

## 致謝

我在此謹向香港交易所全體員工致謝，全賴他們全力以赴地工作，本公司的運作才能順利進行，收購LME集團這項重要交易才得以完成。我並借此機會歡迎戴林瀚先生(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和應凱勤先生(集團營運總裁)兩位新同事加盟，並感謝於2012年離任或即將離任另謀發展的數名同事過去的貢獻，他們包括馬超先生(前集團財務總監)、甘健宏先生(風險管理科主管)、狄勤思先生(上市科主管)、張敏珠女士(人力資源部主管)和楊秋梅女士(內地業務發展部主管)。此外，我亦想在此歡迎LME員工加入香港交易所集團這個大家庭。兩家公司結合從來不容易，我非常感謝LME員工在整合過程中一直給予信任和諒解。我熱切期望日後與他們繼續緊密合作。

我也要感謝市場參與者及其他權益人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不論是正式還是非正式的諮詢，他們都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們在此一併致謝。

最後，我對董事會同寅的深切信任和全力支持深表銘謝。現在回首，2012年對董事會每名成員來說都確實殊不容易，主要是競購LME集團過程激烈，而且這是香港交易所歷來最大宗的收購及投資決定。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董事會展現了願景、勇氣和決心，帶領我們的發展跨進另一台階。個人來說，我由衷感謝董事會對我的信任，給我未來3年繼續掌舵香港交易所的機會，我會竭盡所能為本公司服務。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香港，2013年2月27日

# 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2013-2015

## 概覽

《戰略規劃2013-2015》建基於過去3年以增長為本的戰略，旨在引領集團於未來3年邁向轉型發展的新階段。

## 使命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客戶走向世界以及國際客戶進入中國的首選全球交易所。

## 願景

以香港交易所持續增長的核心業務為基礎，加上成功收購LME集團為催化劑，我們的願景是要把香港交易所構建成為一家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和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交易所，並作好準備以把握中國資本項下審慎、加速開放的種種機遇。

## 重點

我們的計劃分為兩個主要部分：業務戰略以及平台及基礎設施戰略。

業務戰略方面，我們致力建立一系列橫向整合的業務，覆蓋下列資產類別：

- 現貨股票：我們將繼續發展此核心業務，吸引更多中國及國際企業來港上市，並積極拓展交易所買賣基金等市場連接產品（特別是人民幣相關產品）；並繼續通過夥拍內地同業，冀在兩地市場聯通上有所突破；
- 股票衍生產品：我們將自行或與其他夥伴合作提供新產品及新服務，進一步拓展現有業務；
- 定息產品及貨幣：這對於我們而言基本為全新業務，業務的發展將由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及全球監管改革新趨勢所主導；及
- 商品：以收購LME集團為契機，我們將建立多元化商品交易平台。

我們並致力就每個資產類別建立從產品至交易、及至結算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平台及基礎設施戰略方面，我們將整合及進一步推動現有各交易及結算平台的現代化，與本地、內地及國際市場業界建立更緊密聯繫。

## 背景

### 《戰略規劃2010-2012》回顧

《戰略規劃2010-2012》旨在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把握內地市場日漸開放所帶來的商機，當中分為3大主題：

- **核心戰略**：這些計劃旨在提升效率及完善市場架構，加強現有業務。主要工作成果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集資額於2010年及2011年繼續稱冠全球、優化上市程序、順利推出新交易時間，以及加強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

- **拓展戰略：**此戰略的目標是建設更高效能的平台。戰略的主要項目已經順利推出，包括：推出AMS/3.8，將軍澳新數據中心落成，以及提供設備託管服務。
- **擴張戰略：**這是為我們進軍全新資產類別及地區市場作好準備。已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提供人民幣產品、成立BRICS交易所聯盟及內地股票衍生產品合資公司 — 中華交易服務、為場外衍生產品推出新結算所，以及極其重要的一環 — 成功收購LME集團。

## 過往發展趨勢

集團的發展進程可分為3個篇章。

- **第一章：**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向國際投資者集資。這一章的發展仍正繼續，但業務成熟增長相對放緩。
- **第二章：**在中國將持續放寬資金管制的預期下，這一章旨在提供一系列人民幣計價產品，吸引內地投資者以人民幣直接投資，使其免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隨著內地投資者涉足本港市場與日俱增，我們預期本地市場的成交水平當可提高，進一步吸引國際間更多不同類型的公司來港上市。第二章現已展開並隨資本項下的開放步伐循序推進。
- **第三章：**我們亦同時開展了第三章，旨在吸引更廣泛的內地及國際參與者，利用集團旗下交易及結算平台，進行定息產品、貨幣及商品等多種產品的交易活動。收購LME集團是這一章的催化劑，隨著人民幣國際化提速及內地資本項下開放，日後這一章的發展可反過來促進第二章的進一步發展。

## 戰略前景

### 內地持續開放

展望未來3年，我們對內地經濟開放所帶來的結構性機遇充滿信心。自90年代中起，我們的增長一直由內地經濟發展及內地企業在香港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所推動。隨著內地增長模式繼續演變，中國從資本進口國漸次轉型為資本出口國，我們預期內地的需要將逐漸從資本籌集，轉為涉及多元資產類別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隨著發展多元資產類別業務，我們希望能在中國的演進過程中，可在眾多不同範疇上繼續服務內地經濟。

### 以商品為突破口

我們認為，商品這一資產類別將最能為我們的轉型帶來突破。這是因為內地對原材料有持續的結構性需求、內地於國際商品貿易有豐富經驗，而且隨著內地商品市場的進一步發展，現行的資本管制制度對市場發展的掣肘顯得愈來愈大，改革呼聲日高。在這方面，LME將擔當集團商品業務發展的先鋒。我們將會回應未來的新機遇，使我們的轉型進一步惠及其他資產類別業務。過程中，我們期望加深與內地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關係，加緊夥伴合作並最終達致市場互通。

為配合上述機遇帶來的業務發展，以及抵禦可能出現的競爭威脅，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基礎設施及技術。我們希望能為各項業務提供一套具高度競爭力的系統及平台，同時亦確保旗下市場各自的微結構能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

## 業務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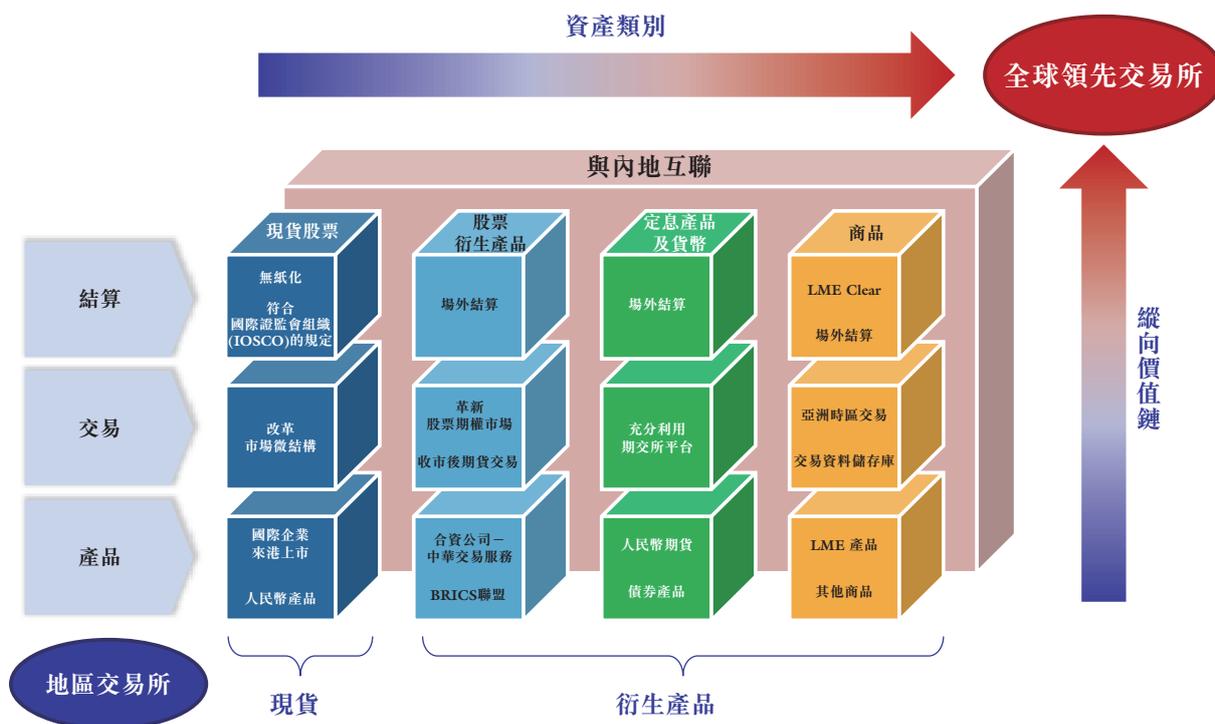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戰略概念涵蓋兩個整合層面：跨資產類別的橫向整合及沿著價值鏈的垂直整合。

橫向層面方面，我們定出4大資產類別：現貨股票、股票衍生產品、定息產品及貨幣，以及商品。我們力求以現有核心資產類別，包括現貨股票及股票衍生產品為基礎，以商品作為催化劑，同時把握人民幣國際化的機遇，並尋求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以進軍新的資產類別。這樣的跨資產類別戰略將產生協同效益，連接相近的市場群體。

我們亦致力於每個資產類別均能就價值鏈的每一個環節提供服務：由產品、交易及至結算。我們的垂直整合戰略，將以結算為重點，相信這可讓我們取得最大的協同效益，穩守現有業務之餘，亦有助我們進軍需要結算服務的新業務，並與中國內地建立新的關係。

通過橫向的資產類別及垂直的業務環節，我們力求與內地市場在關鍵環節建立聯通，讓我們能在內地資本賬提速開放的過程中受惠。

上述概念及各資產類別的相關計劃（如本節餘下部分所載）可見於下列圖示：



## 現貨股票戰略

我們旗下的現貨股票業務發展相對已較成熟，但我們相信，待內地投資者逐步獲准在境外投資，這方面的業務當可在流通速度及成交量上取得結構性的提升。我們在現貨股票業務的戰略是積極準備，務求在內地資本項的各種管制進一步放寬時可以盡握商機。

產品方面，第一章的發展將繼續穩步推進，我們將繼續致力吸引內地發行人，並定位為這類發行人的主要境外集資中心。以近期B股轉H股及內地放寬境外上市規定等發展為例，我們預計將為這一章的發展提供新的推動力。同時，我們預期參與本地市場的內地投資者將與日俱增，因此我們將繼續吸引國際發行人，並推出更多人民幣產品。我們亦將進一步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因為此類產品有助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及與內地市場互通。

交易及結算方面，我們會進一步提升交易市場的微結構、實施無紙化市場，同時確保旗下結算所均與時並進，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我們亦會聯同內地同業研究探討市場互通的可行模式；在我們看來，這將是推動香港資本市場結構性轉變的一個重要催化劑，並可使我們成為國際與內地市場之間的重要橋樑。

## 股票衍生產品戰略

股票衍生產品戰略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廣泛的產品選擇，以涵蓋香港與內地相關證券。我們將通過中華交易服務推出一系列跨市場及A股相關產品，包括指數及衍生工具。BRICS交易所聯盟亦會發展一系列國際基準產品。

為使新增及現有產品更能發揮其效益，交易層面上我們將致力提升成交量，包括革新股票期權市場，以及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在結算層面，我們冀透過設立場外結算公司，將業務擴展至另一資產類別——以香港、內地及區內相關產品為基礎的場外股票衍生產品。同樣，我們會爭取透過夥伴合作及其他途徑加強與內地市場的連接。

## 定息產品及貨幣戰略

定息產品及貨幣對香港交易所來說算是嶄新的資產類別。國際監管趨向規定場外衍生產品須通過中央結算對手進行結算，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等新發展，為我們進軍此資產類別創造了良好機會。

我們已訂下雙重戰略。第一項計劃是推出場內人民幣期貨。由於目前人民幣匯率波幅狹窄，人民幣期貨推出初期的交易量偏低，但隨著人民幣國際化，產品的成交當會逐步上揚。我們亦會繼續探討其他產品商機，例如債券指數產品以及債券的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等，適當時亦可能夥拍其他機構合作。

另一方面，乘著新的監管趨勢，我們將通過旗下的場外衍生產品結算所提供結算服務，初步先行為人民幣及其他適用貨幣的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合約提供結算服務。此計劃日後可擴展至其他定息及貨幣產品，未來當可成為新的收入來源。場外衍生產品結算所亦有助我們引進來自銀行業的新參與者，為他們提供產品及服務。

## 商品戰略

LME擁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在此基礎上，我們將致力減少亞洲尤其是內地投資者參與LME市場的障礙，以擴展現有業務。當中主要計劃包括：促進跨境交易、發展亞洲時區的交易及結算、提供人民幣結算服務，以及將LME的倉庫網絡擴充至中國內地。

另一方面，我們會利用LME的基本金屬平台及毗鄰中國內地這個全球最大商品消耗國的優勢，把商品業務擴展至其他金屬及商品。我們預期將可建立更廣泛的商品衍生產品業務。

我們亦希望通過商業化及現代化進一步體現LME的業務潛力；主要計劃包括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及基礎設施以及擴充合約類別。

為配合上述計劃，我們初步計劃在倫敦興建結算所，實現自行為基本金屬交易結算，並將此延展至亞洲時區結算、人民幣結算及其他與亞洲市場產品結算。我們亦會進一步沿著此價值鏈拓展業務，為商品衍生產品提供場外結算及交易資料儲存庫服務。

## 平台及基礎設施戰略

集團從過去合併而來的歷史中承襲了一系列不同的平台。這些平台各有用途，由市場數據發布以至交易、結算、風險管理及存管，涉及的資產類別也各不相同；平台的功能、處理量及性能水平各有差異，部分更需依賴外間供應商的支援。我們冀發展可全面符合全球標準的新一代平台，並將覆蓋不同資產類別的各個應用程序盡量集中至單一技術平台。同時，內部支援能力亦將可透過原始碼授權安排，以及與第三方平台供應商的知識轉移而加強。然而，由於集團各平台的使用周期不一，以及要兼顧過渡期間對市場的影響，這整合及強化過程需時，不能一蹴而就。

集團的將軍澳新數據中心會繼續在改進市場聯通的工作上擔當重要角色——除接連本地市場外，數據中心亦會致力提升國際環境與中國內地之間、以及倫敦與香港之間的連接。聯通能力提升後，亦有助我們在上海設立的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將香港及倫敦的市場數據更有效發布予內地投資者。

憑藉將軍澳新數據中心設施、更融合的交易及結算平台，以及與中國內地及國際更緊密的接連，集團將能更有效地推進其跨資產類別的多元發展及增長。

## 總結

在前一戰略規劃所建立的穩固基礎上，未來3年我們冀能整合近期投資項目，加強我們作為一家涉足全球、垂直整合、並具多元資產類別的交易所的能力，並預期以往的努力將開始漸見成果。

在股票業務方面，我們冀深化香港作為內地及國際公司的領先上市市場的角色，為內地投資者日後能更廣泛參與我們的市場作好準備。股票衍生產品方面，我們期望發展以內地及國際產品為相關資產的新基準產品，並就此發展交易及結算服務。定息產品及貨幣方面，我們預期可為場內人民幣相關產品及場外結算所建立起牢固的業務基礎及參與者群體。至於商品方面，我們的目標在提升現有的LME業務，並在其中國方面業務取得長足進展。這四大目標支柱，將可使香港交易所進一步轉化更全面且完善的平台，鞏固其全球領先交易所的地位。

## 主要計劃

《戰略規劃2013-2015》的主要計劃如下：

業務戰略
<p><b>現貨股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化國際公司來港上市架構，繼續吸引更多這些公司來港上市</li> <li>(2) 進一步提升上市素質</li> <li>(3) 發展更多以人民幣交易的產品，冀凝聚至關鍵數量可發揮推動作用</li> <li>(4) 改善現貨市場微結構</li> <li>(5) 實施無紙化市場</li> <li>(6) 夥拍內地同業研究探討市場互通的可行模式</li> </ol>
<p><b>股票衍生產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中華交易服務進一步推出A股相關產品</li> <li>(2) 革新股票期權市場</li> <li>(3) 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li> <li>(4) 推出BRICS聯盟第二階段</li> <li>(5) 發掘結算場外股票衍生產品的潛力</li> </ol>
<p><b>定息產品及貨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出及設立場外結算業務</li> <li>(2) 推出多樣化的人民幣衍生產品及債券相關產品系列</li> <li>(3) 發掘進軍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的其他潛在商機</li> </ol>
<p><b>商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倫敦設立LME結算所</li> <li>(2) 引入亞洲時區價格發現及結算</li> <li>(3) 推出場外商品衍生產品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及結算</li> <li>(4) 擴充內地參與者基礎</li> <li>(5) 尋求在中國設立LME授權倉庫網絡</li> <li>(6) 發掘將LME產品系列帶進香港市場的潛力</li> </ol>
平台及基礎設施戰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及全面營運將軍澳新數據中心，並提供設備託管業務</li> <li>(2) 實施有關股票衍生產品交易、結算及風險管理的Genium平台</li> <li>(3) 發展及推出OMD系統</li> <li>(4) 建立必要的基礎設施，利便香港與倫敦市場平台及公司系統的連接</li> <li>(5) 全面建立並營運內地市場數據樞紐</li> <li>(6) 發展及推出OCG系統</li> <li>(7) 設定OTP系統的要求規格及開展有關計劃，初步目標將用於支援現貨交易，取代AMS</li> <li>(8) 就新一代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開展實施計劃</li> </ol>

# 董事會及委員會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松崗\*<sup>1</sup> (主席)  
夏佳理\*<sup>2</sup>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前主席)  
史美倫\*<sup>3</sup>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子政<sup>4</sup>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慕智\*<sup>3</sup>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范華達\*<sup>5</sup>  
夏理遜\*  
許照中\* 太平紳士  
郭志標 太平紳士  
李君豪  
利子厚\* 太平紳士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莊偉林<sup>4</sup>  
黃世雄

### 執行董事

- 李小加<sup>6</sup> (集團行政總裁)

###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附註：

- \* 政府委任董事
-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 1 於2012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
- 2 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主席一職並於同日再獲委任為董事

## 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

- 夏理遜(主席)  
李君豪(副主席)  
陳子政<sup>7</sup>  
郭志標  
莊偉林<sup>7</su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周松崗<sup>8</sup>(主席)  
夏佳理<sup>9</sup>(前主席)  
史美倫<sup>3</sup>  
夏理遜  
利子厚  
李小加

### 常務委員會

- 周松崗<sup>8</sup>(主席)  
夏佳理<sup>3</sup>(前主席)  
郭志標  
李君豪  
李小加  
莊偉林<sup>7</sup>

- 3 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
- 4 於2012年4月23日再度當選
- 5 委任於2012年4月23日生效
- 6 續約於2012年10月16日生效
- 7 再獲委任於2012年4月24日生效
- 8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身份出任, 於2012年4月27日生效



### 投資顧問委員會

施德論 (主席)  
黃世雄 (副主席)  
許照中  
利子厚  
雷賢達

### 提名委員會

周松崗<sup>10</sup> (主席)  
夏佳理<sup>3</sup> (前主席)  
陳子政<sup>7</sup>  
鄭慕智<sup>3</sup>  
范華達<sup>10</sup>  
施德論  
黃世雄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陳子政<sup>10</sup> (主席)  
史美倫<sup>3</sup> (前主席)  
郭志標  
李君豪  
利子厚  
黃世雄

### 薪酬委員會

周松崗<sup>10</sup> (主席)  
夏佳理<sup>9</sup> (前主席)  
史美倫<sup>3</sup>  
鄭慕智<sup>3</sup>  
范華達<sup>10</sup>  
夏理遜  
莊偉林<sup>7</sup>

### 風險管理委員會<sup>△</sup>

周松崗<sup>8</sup> (主席)  
夏佳理<sup>3</sup> (前主席)  
陳毅恆<sup>\*\*</sup>  
和廣北<sup>\*\* 11</sup>  
郭志標  
劉應彬<sup>\*\* 12</sup>  
利子厚  
劉瑞隆<sup>\*\*</sup>  
雷祺光<sup>\*\* 13</sup>

9 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主席一職及於2012年4月24日再獲委任為成員

10 委任於2012年4月24日生效

11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於2012年1月20日生效

12 於2012年1月20日起以金管局助理總裁 (貨幣管理) 身份出任 (過往以個人身份出任)

13 於2012年1月20日起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過往以個人身份出任)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周松崗**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2年4月27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12年4月23日(委任)至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sup>1</sup>、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up>2</sup>  
LMEH—獨立非執行董事<sup>1</sup>

###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Anglo American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  
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香港總商會—主席(2012~)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1~)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2012~)<sup>3</sup>

### 前任職務

布萊堡工業集團—行政總裁(2001–2003)  
GKN plc—總裁(1997–200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3–2011)

### 公職<sup>4</sup>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13~)<sup>5</sup>  
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航運業工作小組召集人(2013~)<sup>6</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2~)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2012~)<sup>7</sup>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13~)<sup>8</sup>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7~)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

### 資格

特許工程師(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  
理學士(化學工程)(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  
理學碩士(化學工程)(美國加州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工程學榮譽博士(英國巴斯大學)  
榮譽院士(香港中文大學)  
資深院士(香港工程師學會, 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  
院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香港工程科學院、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 以及英國皇家工程院)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2年12月6日生效

2 委任於2012年12月13日生效

3 委任於2012年10月15日生效

4 「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於2012年7月1日終止。政府於2012年8月17日正式公布有關變動。

5 委任於2013年1月18日生效

6 委任於2013年1月17日生效

7 委任於2012年5月24日生效

8 委任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李小加**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1歲

於2009年10月16日加入

自2010年1月16日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續約至2015年10月15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主席  
LME—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成員<sup>1</sup>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企業家論壇—理事(2005~)

前任職務

紐約 Brown & Wood—律師(1993–199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10)  
紐約 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1991–1993)  
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2003–2009)  
美林證券(中國區)(1994–2003：總裁(1999–200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10)

公職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

資格

文學士(英國文學)(中國廈門大學)  
文學碩士(新聞)(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sup>1</sup> 委任於2012年12月13日生效



**夏佳理**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4歲

自2006年4月26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2年4月23日(再獲委任)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sup>1</sup>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9~)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1~)  
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資深合夥人(200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6~)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4~)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1~)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4~)

前任職務

夏佳理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0–2005)  
香港交易所—主席(2006–2012)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74–1975)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2000年退休)

公職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2005~)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名譽會長(201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2008~)

資格

大律師及律師(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  
法學榮譽博士(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sup>1</sup>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主席及董事之委任於2012年10月15日終止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2年4月23日(再度當選)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2年11月28日生效

2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於2012年10月15日終止

3 委任於2012年10月19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高級顧問(2010~)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sup>1</sup>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09~)

**前任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以及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

**公職<sup>2</sup>**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2008~)  
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成立)－管治委員會成員(2012~)<sup>3</sup>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68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2年4月23日(委任)  
至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顧問董事(2012~)  
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非執行主席(2008~)  
Savill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前任職務**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2001-2012：董事(2001-2012)；副主席(2005-2012)；及企業融資主席(2001-2004))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2006)  
怡富集團(1996-2000：主席(1999-2000))  
司力達律師行(1967-1996：環球公司業務主管(1993-1996)及合夥人(1975-1996))

**資格**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夏理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自2011年4月20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1年4月20日（委任）  
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2年12月6日生效  
2 委任於2012年12月13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sup>1</sup>、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sup>2</sup>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AustralianSuper Pty Ltd**－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2012~)  
**BW Group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前任職務**

**畢馬威**(1977–2010)：畢馬威國際副主席(2008–2010)、  
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及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2003–2009)，  
以及畢馬威香港合夥人(1987–2009)

**資格**

**理學士(數學)**(英國杜倫大學)  
**資深會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許照中**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1年4月20日（再獲委任）  
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  
**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201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up>1</sup>－獨立非執行董事(1998~)

**前任職務**

**香港結算**－董事(1992–1996及1997–2000)  
**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2011)及  
行政總裁(2005–201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3–2009)，  
以及理事會第二副主席(1995–1996及1997–2000)  
及理事(1991–1996)  
**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2–2005)

**公職**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2007~)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2006~)

**資格**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郭志標**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1年4月20日(再度當選)  
至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前任職務** Bloomberg L.P.—亞太區顧問成員(2006–2010)  
期交所—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公職** 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11~)

**資格**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李君豪**  
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1年4月20日(再度當選)  
至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 1 委任於2013年1月17日生效
- 2 委任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副主席，常務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  
東泰集團—主席(2010~)

**前任職務** 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  
—執業會計師(1978–1981)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1981–1990)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1990–2010)

**公職**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11~)  
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2013~)<sup>1</sup>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2012~)<sup>2</sup>

**資格** 會計及國際財務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會計師(美國加州)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利子厚**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1年4月20日（再獲委任）  
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  
匯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  
香港賽馬會－董事(2006~)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前任職務**

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5–2002)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3–2007)、  
營運總監(2002–2003)及非執行董事(1990–2002)  
羅祖儒投資管理－執行董事(1992–199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2004–2007)及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2006–2007)成員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8–2010)

**公職<sup>1</sup>**

禁毒基金－投資小組委員會委員(2008~)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成員(2009~)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2008~)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8~)及主席(2012~)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8~)及主席(2012~)

**資格**

文學士(美國 Bowdoin College)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波士頓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於2013年1月1日終止



**施德論**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0年4月22日(再度當選)  
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Esquel Holdings Inc－非執行董事(2001~)  
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2011~)

前任職務

滙豐銀行，香港及倫敦(1971-1998及1966-1969)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201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1996-1998)

公職

財務匯報局－成員(2012~)<sup>1</sup>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及  
非執行主席(2009~)

資格

物理學位(英國劍橋大學 Jesus College)  
工商管理榮譽博士(香港城市大學)  
科技榮譽博士(香港理工大學)  
院士(香港電腦學會)  
榮譽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  
名譽大學院士(香港大學)  
會士(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在其於2000年4月3日獲財政司司長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委任為董事之前，施德論先生自1999年7月8日起亦是籌備董事會的成員。施德論先生現為選任董事。

1 委任於2012年12月1日生效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自2008年6月1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2年4月23日(再度當選)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SAIL Advisors Limited－行政總裁(2011~)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  
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倫敦 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總經理(2007-2011)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03年4月1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0年4月22日（再度當選）  
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副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ARN Investment Sicav**（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0~）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sup>1</sup>及主席（2012~）

**前任職務**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sup>2</sup>  
（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6–2012）<sup>3</sup>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1–2005）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2012）<sup>1</sup>及副主席（2009–2012）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顧問（2012），以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08–2011）  
**INVESCO Asia Limited**－副行政總裁（1998）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區域董事總經理（1999–2000）

**公職**

**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委員（2008~）

**資格**

**商管系高級文憑（市場營運）**（香港理工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自2012年8月23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於2012年6月22日起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除牌，並現正進行股東自動清盤

3 委任於2012年8月31日終止

**公司秘書**



**繆錦誠**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  
54歲

於2000年6月加入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怡勝太平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1986-1988）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1981-1984）

**資格**

**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巴斯大學）  
**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香港大學）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高級管理人員



**Martin ABBOTT**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自2013年1月7日起擔任職務)  
52歲

於2006年10月加入LME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主席  
**LME**—行政總裁、常務委員會及受託人委員會主席，以及慈善委員會及法規執行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非執行董事(2008~)  
**LCH.Clearnet Limited**—非執行董事(2008~)

前任職務

**Metal Bulletin 出版集團**—紐約AMM LLC總裁兼出版人，以及倫敦Metal Bulletin PLC金屬、礦物及礦業科出版人兼主編(2001-2006)；  
聯席編輯(1984-1988)  
**Amalgamated Metal Trading Inc**—總裁(1998-2000)  
**Sogemin Metals**—Sogemin Metals Inc總裁(1996-1997)及  
市場推廣助理總監(倫敦)(1993-1996)  
**LME**—市場推廣總監(1990-1993)

資格

法律學學士(英國萊斯特大學)



**狄勤思**  
太平紳士

上市科主管<sup>1</sup>  
60歲

於2009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風險總監(2007-2008)  
**HT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顧問(2007)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03-2005)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1999-2005)、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1997-1999)，以及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助理總監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1991-1996)  
**澳洲證監會及其前身澳洲全國事務公司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全國事務董事總經理及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1987-1991)

公職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

資格

經濟學學士及法律學學士(澳洲國立大學)  
律師及代訴人(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  
大律師及律師(澳洲首府最高法院、澳洲高等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

<sup>1</sup> 狄勤思先生於2013年3月1日退休。



**戴林瀚**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  
上市科主管(候任)<sup>1</sup>  
54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LME**—法規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仲裁委員會、稽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野村**—批發業務的全球法律顧問主管(2011-2013)  
**瑞銀(UBS)**(2004-2011：全球／聯席全球法律顧問(瑞銀投資銀行)(2008-2011)、集團法律顧問(歐洲、中東及非洲)(2009-2011)，以及法律顧問(亞太區)(2004-2008))  
**摩根士丹利**—亞洲區(不包括日本)法律顧問(2001-2004)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1982-2001：合夥人(1991-2001))

公職

**英國收購委員會**—守則委員會(Code Committee)成員(2012~)

資格

法學文學碩士(英國牛津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sup>1</sup> 戴林瀚先生待現任上市科主管狄勤思先生於2013年3月1日退休後才正式接任。



**葛卓豪**

環球結算業務主管  
(自2013年1月7日起擔任職務)  
56歲

於2004年5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聯交所－行政總裁(2007-2013)及賠償委員會成員(2008-2013)  
期交所－行政總裁(2004-2013)  
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2007-2013)、集團副營運總裁及  
交易市場科主管(2004-2007)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1989-2004)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多個高級行政職位(1984-1989)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美國 Allegheny College)  
法律博士(美國 University of Toledo College of Law)



**應凱勤**

集團營運總裁  
(自2013年1月4日起擔任職務)  
42歲

於2012年7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管理總監(2012-2013)  
摩根士丹利(1994-1997、1999-2012：常務董事(2006-2012)；  
抵押品管理全球主管(2008-2011))  
美國信孚銀行(香港)－網絡管理亞洲主管(1997-1999)  
倫敦證券交易所－國際關係分析師(1992-1994)

資格

計算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理學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羅力**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自2013年1月7日起擔任職務)  
49歲

於2010年2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聯交所－行政總裁及賠償委員會成員  
期交所－行政總裁  
LME－法規執行委員會、特設委員會及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科主管(2010-2013)  
摩根大通(香港)－亞洲(不包括日本)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業務  
高級顧問(2008-2010)  
美林證券(亞太區)(2000-2008：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拓展  
營運總裁(2006-2008)，以及亞洲能源與電力組主管(2003-2006))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香港)－投資銀行的股本投資市場主管  
兼董事(1997-2000)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及  
工商管理學碩士(優異)(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羅文慧**

集團傳訊總監  
(自2013年1月7日起擔任職務)  
58歲

於1988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企業傳訊部主管(2000-2013)  
聯交所－企業傳訊部主管(1988-2000)  
奧美公共關係(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和財經機構及  
上市公司公共關係組主管(1982-1988)  
允信有限公司－廣告及公共關係行政主任(1974-1982)



**歐德銘**

LME 副行政總裁  
51歲

於1998年加入LME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LME－監管及合規部執行董事，以及常務委員會及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歐洲證券交易所聯合會－董事(2006~)

**前任職務**

LME－法律顧問及法規執行部主管(1998-2004)  
英國證券及期貨管理局－副總監及法律部主管(1994-1998)  
齊伯禮律師行－律師(1990-1994)  
Cawley Sheerin Wynne－律師(1989-1990)

**資格**

歷史文學士(愛爾蘭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  
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愛爾蘭)



**黃凱明**

首席法律顧問及法律服務部主管  
50歲

於2010年6月加入

**前任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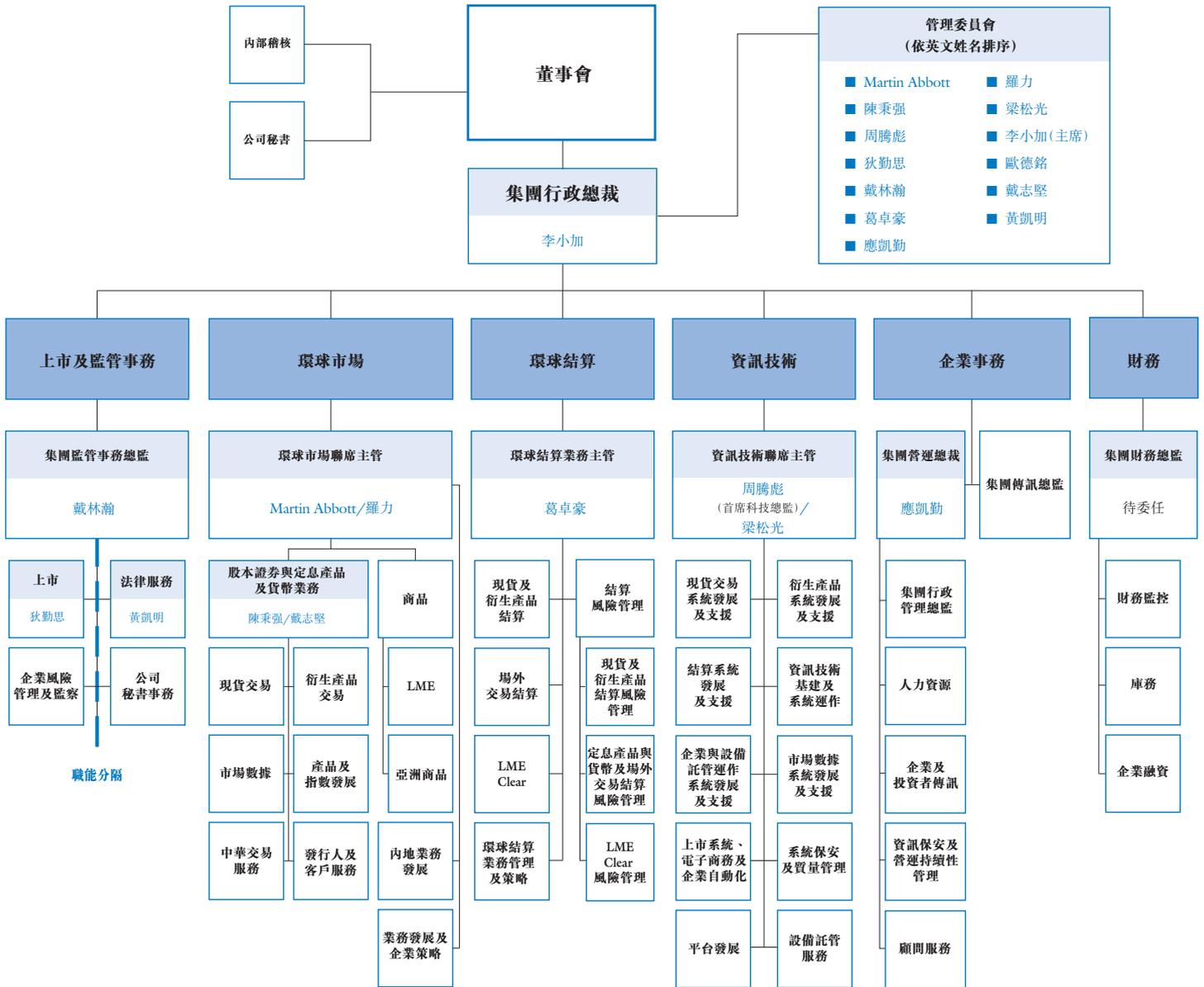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2001-2010)  
證監會(1995-2001：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1)及  
總監(1997-2000))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律師(1992-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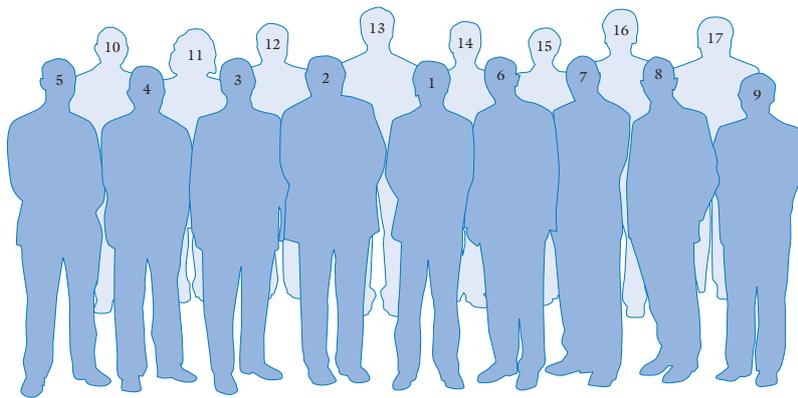
**資格**

法學士(香港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Martin Abbott先生、戴林瀚先生、葛卓豪先生、應凱勤先生及羅力先生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組織架構圖





- |   |               |    |     |
|---|---------------|----|-----|
| 1 | 李小加           | 10 | 招信江 |
| 2 | 葛卓豪           | 11 | 黃凱明 |
| 3 | Martin Abbott | 12 | 梁松光 |
| 4 | 狄勤思           | 13 | 戴志堅 |
| 5 | 應凱勤           | 14 | 陳秉強 |
| 6 | 羅力            | 15 | 楊秋梅 |
| 7 | 戴林瀚           | 16 | 繆錦誠 |
| 8 | 歐德銘           | 17 | 羅文慧 |
| 9 | 周騰彪           |    |     |

# 業務回顧

## 主要工作成果(2012)及工作計劃(2013)

### 上市及監管事務 > 上市

2012

- 刊發下述事宜的諮詢文件：
  - 短暫停牌；
  - 將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刊發下述事宜的諮詢總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將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發出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
- 發出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
- 刊發有關商業信託及合訂證券上市的指引
- 簡化上市文件及程序
- 與證監會合作修訂《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指引
- 檢討及推廣香港預託證券機制
- 繼續與其他交易所建立監管上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2013

- 刊發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
- 刊發有關進一步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
- 進一步簡化上市文件及程序
- 刊發經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指引
-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KFRSs 檢討《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
- 檢討《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礦業公司)的實施
- 修訂《上市規則》及程序以配合證監會對保薦人制度的改革

### 上市及監管事務 > 企業風險管理及監察

2012

- 取得董事會批准優化香港交易所市場緊急應變計劃架構
- 按照香港交易所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向高層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風險
- 加強銀行擔保抵押品的管理報告
- 制定及執行「參與者風險排序方法」，以加強對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的監察
- 制定及執行證券市場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系統(SMARTS)的復原能力，強化SMARTS後備安排

2013

- 重訂香港交易所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便各業務功能評估及管理香港交易所的新業務活動及環境所帶來的風險
- 加強大額未平倉合約系統，以支持香港交易所的新產品
- 檢討釐定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評級所用的「參與者風險排序方法」
- 加強SMARTS監察系統，使與OMD及香港交易所的新產品發展同步

## 環球市場 > 現貨及衍生產品交易

2012

- 實施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時段的第二階段變更
- 修訂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的選取準則
- 實施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ATS)所執行交易的申報規定
- 便利 35 隻涉及多種相關資產的新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
- 舉辦與 AMS/3 相關的培訓課程
- 舉辦及參與 20 場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活動推廣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
- 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推出作好系統準備
- 現貨月小型恒指期貨增設動態價格限制機制
- 推出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 BRICS 交易所聯盟推出 BRICS 期貨
- 舉辦有關 HKATS 運作及交易程序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在與交易所參與者合辦的聯合推廣計劃中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介紹衍生產品

2013

- 與交易所參與者合作在現貨市場推出 OCG
- 繼續向散戶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中介機構推廣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
- 設定現貨市場所用的 OTP 的功能要求
- 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動態價格限制機制延伸至現貨月恒指期貨及現貨月 H 股指數期貨
- 實施革新股票期權市場項目中的業務計劃
- 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辦有關香港交易所產品及服務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 為交易所參與者舉辦有關香港交易所產品及服務的培訓課程及簡介會

## 環球市場 > 人民幣業務

2012

- 便利 4 隻 RQFII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
- 證券以至 RQFII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設「雙櫃台」交易模式
- 「交易通」納入 6 隻人民幣交易證券：1 隻股本證券、4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1 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便利 3 隻以人民幣交易的衍生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 推出以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為基礎的人民幣貨幣期貨
- 完成提供人民幣期貨及期權的交易及結算所需的系統準備工作
- 將「交易通」的涵蓋範圍由人民幣交易股票擴展至以人民幣交易的股本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簡化「交易通」參與者的登記程序
- 進一步提升資訊技術的基礎設施及功能，支援人民幣產品

2013

- 便利更多 RQFII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推出
- 推出以 RQFII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期權及期貨
- 探討人民幣貨幣期貨的多樣化發展
- 繼續與結算參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協調，協助他們為人民幣衍生產品業務作好準備

## 環球市場 > LME

2012

- 推出LME均價掉期合約
- 引入交易所用戶費
- 推出即時發布的遠期合約價格曲線
- 納入首名華資會員
- 繼續代表會員與政府組織溝通聯繫
- 擴大亞洲及印度次大陸的教育及推廣工作
- 舉辦首屆LME亞洲周
- 繼續與Tower Hamlets Education Business Partnership攜手進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2013

- 發展與亞洲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 實現擴大亞洲商品戰略
- 繼續優化現有產品和服務
- 發展場外金銀結算服務
- 發展及建立交易資料儲存庫
- 確保LME、LCH.Clearnet Limited及LME Clear就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作好準備
- 繼續透過現有委員會架構及通過諮詢與權益人溝通聯繫
- 繼續與監管機構討論，保持與全球及監管組織溝通聯繫

## 環球市場 > 市場數據

2012

- 推出現貨市場數據產品的內部使用者牌照協議
- 推出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非展示用途的商業組合
- 註冊成立港輝信息公司，為在上海設立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 加強歷史數據產品
- 向內地及其他市場推介「基本報價服務」
- 在中國內地推廣市場數據業務

2013

- OMD推出後，推出現貨市場的市場數據產品傳送專線配套
- 在上海推出及推廣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 實施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數據非展示用途的商業組合
- 檢討參考數據產品
- 繼續在中國內地推廣市場數據業務

### 環球市場 > 中華交易服務

-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簽訂合資公司協議，成立中華交易服務
- 推出全新中華交易服務跨境指數系列中的首隻指數 —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 (中華 120)

2012

- 開發分類指數，包括以中華 120 成分股為基礎的 1 隻純 A 股指數及 1 隻香港內地指數
- 推出中華交易服務跨境指數系列的其他跨境指數
- 推出中華交易服務跨境指數系列產品，如期貨及期權

2013

### 環球市場 > 產品及指數發展

- 向投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推廣 BRICS 交易所聯盟計劃及 BRICS 期貨的好處
- 與其他 BRICS 聯盟成員交易所合作建立 BRICS 期貨的流通量
- 與其他 BRICS 聯盟成員交易所合作完成有關徵求建議開發由交易所成員所屬市場的上市公司組成的綜合指數

2012

- 與其他 BRICS 聯盟成員交易所合作擴大第二階段的發展計劃，開發涵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各市場的跨資產類別的綜合指數
- 擴大人民幣 (香港) 貨幣產品系列
- 發展定息、貨幣及指數衍生產品等新類別產品

2013

### 環球市場 > 內地業務發展

- 與中國財政部就人民幣國債上市交易事宜簽訂合作備忘錄
- 與 7 家內地同業及機關就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簽訂合作備忘錄
- 為中國證監會舉辦 4 次香港交流計劃

2012

- 配合香港交易所的內地發展策略與其他相關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
- 繼續因應相關內地機關的專業需要為其舉辦適當的香港交流計劃

2013

## 環球市場 > 發行人及客戶服務

2012

- 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舉辦23場研討會及會議以及參與超過60場會議推廣在香港上市的好處
- 55次北上中國內地及18次赴海外市場，會見有潛力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 合辦及參與為礦業及能源公司以及其他公司舉辦的不同上市推廣活動
- 與中國省政府及中央政府監管機構及機關舉行超過130場會議
- 與具潛力公司及具影響力人士進行約1,000場會議，並與具影響力人士緊密合作，物色及爭取大型首次公開招股

2013

- 繼續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個別海外市場進行推廣以吸引更多優質公司來港上市
- 繼續推廣以人民幣在香港交易所進行集資
- 繼續以內地及有中國內地業務關係的海外礦業及能源公司為對象，推介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地的優點
- 繼續與政府單位及組織合辦本地及國際推廣活動
- 繼續發掘個別行業內有意來港上市的發行人
- 繼續向上市公司、其他市場參與者及有意發行人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 環球結算 >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2012

- 提升CCASS對合資格貨幣(即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的交收指示的處理程序
- 劃一期貨結算公司所有交收銀行的款項交收安排
- CCASS納入一來自日本的國際發行人的新股本證券
- CCASS納入一發行人的雙櫃台人民幣交易股本證券
- CCASS納入35隻新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4隻RQFII A股雙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6,056隻新牛熊證、5,886隻新衍生權證(包括3隻以人民幣交易的衍生權證)、21隻債券(包括中國財政部發行的6隻人民幣交易債券及政府發行的1隻通脹掛鈎債券)
- 就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提升DCASS

2013

- 繼續配合證監會擬備香港建立無紙化證券市場的附屬法例
- 繼續改善結算交收安排，方便國際發行人在香港上市
- 就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CPSS)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發出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進行自我評核

### 環球結算 > 場外結算公司

2012

- 與政府及監管機構合作推行臨時立法措施，使香港可提供場外衍生工具自願結算
- 註冊成立場外結算公司，營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業務
- 草擬場外結算公司的規則及程序並諮詢市場意見
- 完成開發新場外結算平台的系統，並為結算會員進行測試作好準備
- 向銀行及持牌法團推廣場外結算服務，並為其加盟推出實施細節以作配合
- 與若干銀行磋商，擬向其出售場外結算公司的小部分權益

2013

- 獲取證監會批准場外結算公司為認可結算所
- 推出場外結算服務，首階段為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然後再擴大產品範圍
- 推出客戶結算服務
- 加強抵押品管理服務
- 尋求歐盟及美國確認為認可結算所

### 環球結算 > LME Clear

2012

- 設立 LME Clear 計劃，開展平台系統執行工作
- 定期與成員工作小組會面，收集有關法律、營運及資訊技術發展方面意見
- 設計 LME Clear 的業務流程模式，委聘 LME Clear 計劃的主要供應商及夥伴
- 定期向成員及獨立軟件供應商簡報

2013

- 完成制定業務及風險政策、確保支付系統、抵押品管理功能，以及詳細列明失責管理的規則及程序
- 提供核心結算及風險技術平台，並開始進行功能及會員測試
- 就 LME Clear 實施所需的企業管治安排
- 向英國及歐洲監管機構申請成為認可中央結算對手

## 環球結算 &gt; 結算風險管理

2012

- 刊發有關建議推行結算所風險管理改革措施的諮詢總結，並實施下列措施：
  - 香港結算引入標準按金制度及浮動保證基金；
  - 修改結算所壓力測試中若干價格變動假設；
  - 修改壓力測試中的對手失責假設；
  - 修改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品假設；及
  - 引入多種財政支援途徑，以減輕風險管理改革對結算參與者的影響
- 針對若干銀行擔保人（其有聯繫者包括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銀行融資提供者、指定銀行、結算銀行、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及／或結構性產品擔保人）的集中持倉、國家及聯繫等各方面風險，加強風險管理監察及監控
- 實施「參與者風險排序方法」，並應用於所有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
- 每日就結算所流動資金加入多種情境的壓力測試計算以作為流動資金持續規劃發展的一部分
- 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支持配合：
  - 第二階段的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時間變動；
  - 人民幣交易產品的結算；
  - 國際發行人來港上市；
  - 推出 BRICS 期貨；及
  - 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
- 達成下列各項以作為場外結算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發展的一部分：
  - 制定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並載入場外結算公司的規則及程序；
  - 實施經合資格第三者審閱並確認有效的穩健風險建模基礎設施；及
  - 制定經由獨立第三者評檢的按金／定價模式以遵從國際準則（CPSS 與 IOSCO 的原則及英國金融管理局的規定）並完成回溯測試

2013

- 對照 CPSS 與 IOSCO 發出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中就對手風險管理所訂明的相關準則的遵守度，進行詳細的自我評核，並訂立行動計劃以縮窄任何發現的重大差距
- 執行香港結算按金及浮動保證基金制度推出後的改良工作，改進報告功能及提升運作靈活度
- 與香港交易所庫務組合作，加強結算所的應急流動资金管理規劃，以冀在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的行業新準則上達到理想的合規水平
- 檢討及制定適用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組合按金政策
- 持續提供適當的風險管理支援及解決方案，為香港交易所順利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提供支援
- 在推出場外結算服務前為準結算會員加盟的實施細節及市場演習活動作準備
- 評估增加資產類別以擴大場外結算服務

### 資訊技術 >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計劃

- 現貨市場交易網絡遷移至SDNet/2
- OMD在現貨市場的技術準備就緒讓客戶作初步測試，並落實OMD在衍生產品市場方面的規格要求
- 進一步發展OMD以配合推出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 開始發展OCG，提高交易所參與者接入現貨市場的效率
- 為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系統供應商舉辦有關OCG簡介會及技術研討會，以及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展覽會
- 完成OTP的技術性驗證測試
- HKATS/DCASS開始遷移至Genium INET

2012

- 完成將衍生產品市場及現貨結算的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的網絡線路遷移至SDNet/2
- 在現貨市場推出OMD，並準備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OMD
- 推出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在中國內地發布現貨市場數據
- 在現貨市場推出OCG
- 開始發展現貨市場OTP
- 完成HKATS/DCASS遷移至Genium INET

2013

### 資訊技術 > 設備託管服務

- 發展商業服務，並通過資訊簡介會及商貿會議向準市場用家推介
- 推出設備託管服務支援現貨市場交易

2012

- 繼續向市場推廣設備託管服務
- 推出適用於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的設備託管服務

2013

### 資訊技術 > 其他資訊技術工作計劃

- 開始執行2012年完成的資訊技術安全風險及基礎設施檢討所建議的多項資訊技術保安升級工作計劃
- 資訊技術辦公室及現貨市場主要數據中心遷入將軍澳新數據中心
- 提升HKATS的處理量，應付期權業務的增長
- 推出香港交易所網站手機版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2012

- 繼續進行資訊技術保安升級計劃
- 衍生產品市場及現貨結算的數據中心遷入將軍澳新數據中心

2013

## 上市及監管事務

### 上市

#### 檢討《上市規則》

經考慮公眾諮詢收回的市場意見後，《企業管治守則》經已修訂，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新設的守則條文包括要求發行人刊發最新董事名單及有關角色和職能，以及其提名、薪酬及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絕大部分的發行人已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新的守則條文。

2012年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2013年審議的建議載列於下表。

2012年提出的建議	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修訂(如有)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短暫停牌—准許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內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但其股份須短暫停牌</li> </ul>	2012年7月	2013年2月(暫定)	視乎諮詢總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獲通過成為法例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li> </ul>	2012年8月	2012年11月	2013年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增設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摘要</li> </ul>	2012年9月	2012年12月	2013年9月1日

\* 所有諮詢文件及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2013年審議的建議

- 就進一步檢討關連交易《上市規則》作出諮詢
- 與證監會合作就海外公司的上市及其他相關指引發出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 進一步簡化上市文件及程序
- 檢討《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礦業公司)的實施
- 檢討《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的披露規定
- 修訂《上市規則》及程序以配合證監會對保薦人制度的改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經過4個月的諮詢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於2012年8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建議常規形式推出，適用於發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後日期的財政年度。視乎日後進一步的諮詢而定，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15年或之前將部分規定的責任程度提高至「不遵守就解釋」。

2012年內，香港交易所提供多場講座及研討會，並參與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舉辦的會議，向有興趣人士闡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

2012年7月，香港交易所刊發《提高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監管的指引》。該指引涵蓋多項提升市場監管的措施，主要為：(i) 提升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及劃一上市文件格式；(ii) 提升流通量供應標準；及(iii) 管理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推出《指引》旨在鼓勵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及流通量提供者提升運作標準，最終目標是加強投資者保障及促進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

##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 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統計數字

	2012	2011
• 審理上市申請數目	205 <sup>1</sup>	286
• 發給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意見函數目	111 <sup>2</sup>	212
– 收到申請至發出首次意見函平均相距時間(以曆日計)	15	16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83	147
–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在120個曆日內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27	85
–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超過180個曆日始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26	17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84 <sup>3</sup>	167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提供指引並獲回覆的數目	106	165
– 平均回覆時間(以曆日計)	6	7
• 受理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10	14

附註：

- 141宗為新申請；64宗為2011年末處理完畢的申請。
- 該數少於受理的新申請總數，因為多宗個案（如投資工具尋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及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毋須上市科給予意見而可直接進入審批程序。若包括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個案，發出的首次意見函共114份，所需平均日數為15日。
- 於2012年底，15宗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全年有20宗已批准申請失效。

###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數目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 受理的新上市申請	141	247	204	123	137
• 已上市的申請	100	112	141	93	57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50	75	94	64	29
– 在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	35	10	27	19	7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	2	12	12	4	18
–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12	13	7	5	2
– 被視為新上市	1	2	1	1	1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8	3	2	0	1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12	1	9	3	8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50	64	39	31	27
• 已獲批准但仍未於年底上市的有效申請	15	51	23	12	24

##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 審閱發行人公告	<b>42,124</b>	32,508	32,099	27,588	20,784
– 預先審閱	147	151	188	1,589	4,266
– 刊發後始審閱 <sup>1</sup>	41,977	32,357	31,911	25,999	16,518
• 審閱發行人通函	<b>1,643</b>	1,565	1,782	1,731	2,849
– 預先審閱	1,155	1,228	1,344	1,275	2,761
– 刊發後始審閱	488	337	438	456	88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sup>2</sup>	<b>3,947</b>	4,507	5,091	8,112	8,439
– 發行人回應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或成交量變動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348 <sup>3</sup>	360	328	840	2,627
• 有關新聞報道的查詢 <sup>4</sup>	77	156	221	311	536
– 發行人回應有關新聞報道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27	35	55	81	43
• 處理投訴	<b>604</b>	657	630	599	516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b>35</b>	58	59	54	86

附註：

- 1 包括發行人就其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回應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 2 2012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694項(2011年：693項)查詢，而採取的行動帶來53份有關為發布未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而停牌的復牌公告(2011年：59份)。
- 3 包括附帶意見公告160份(2011年：184份)及標準否定公告188份(2011年：176份)
- 4 數字僅包括書面查詢。聯交所亦就新聞報道向發行人作出口頭查詢。2012年，口頭查詢有168項，當中44項令有關發行人刊發澄清公告。

## 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

	2012	2011
須在刊發後作詳細審閱*	<b>10,037</b>	9,448
須發行人採取跟進行動(如澄清公告)	<b>21%</b>	22%
涉及違反《上市規則》	<b>14%</b>	15%
須聯交所採取跟進行動	<b>3%</b>	4%

\* 佔所有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的24%(2012年)及29%(2011年)

## 聯交所於2012年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刊發一系列上市決策及常問問題，就《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指引
- 就《上市規則》修訂條文定期致函發行人，並就常問題目(如披露責任及關連交易)提供指引
- 刊發以淺白語言撰寫有關關連交易的指引，以協助發行人了解相關規定

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聯交所抽樣檢查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表。2012年的審閱涵蓋120份發行人於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期間發布的財務報告。有關審閱的結果是：(i) 4宗個案轉介財務匯報局，以查詢及／或調查發行人是否違反會計規定，或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時可能存在審計不當的情形；及(ii) 3宗個案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獨立查詢及／或調查其會員是否違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審計及會計準則。聯交所於2013年1月刊發有關2012年審閱的報告，列載當中主要的審閱結果和觀察。該報告是有關計劃開始以來的第四份報告，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聯交所鼓勵董事及負責財務報告的其他人士關注該報告提出的事宜，並檢討其現有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財務報告所載資料：(i) 針對實體、相關及重大；(ii) 符合披露規定；及(iii) 有助讀者作出投資決定。

## 與發行人的溝通

聯交所繼續為發行人及其他權益人舉辦發行人教育及市場推廣活動，藉以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透過持續對話促進彼此對監管事宜的了解。以下為於2012年舉行的主要活動摘要。

活動	地點	活動舉辦目的
• 精簡上市文件的研討會	香港	為市場人士提供互動平台熟習如何運用精簡的原則編制簡潔又資料豐富的上市文件
• 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規例的傳媒工作坊	香港	促進市場認識香港交易所上市結構性產品監管的改善措施
• 5場有關內幕消息新披露機制及關連交易的研討會	北京、香港及上海	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及促進彼此對監管事宜的了解

## 運作效率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以及其對發行人行動作出回應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所佔百分比	
		2012	2011
•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0%	77%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97%	95%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8%
• 發行人查詢 <sup>1</sup>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3%	96%
• 豁免申請 <sup>2</sup>			
–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5%	93%
•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9%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100%	96%

附註：

1 2012年，共處理435個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11年：393個)。

2 2012年，共處理256個要求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申請(2011年：262個)。

##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12	2011	2012	2011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23	10	4	2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3	2	1	0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5	4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1	0	3	2
停牌3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43	39	10	11

## 上市規則執行

在執行《上市規則》時，聯交所採取的策略為：(i) 將可能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嚴重行為個案轉介證監會處理；(ii) 將涉嫌違法及觸犯其他規則規例的個案轉介適當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iii) 對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及(iv) 對其他不太嚴重的行為，則視乎情況發出警告或不採取行動。

但凡證監會對個案展開調查，聯交所一般即停止其調查工作並給予證監會支援。證監會完成一宗調查後，聯交所會考慮需否就有關個案重啓調查。在此安排下，聯交所已暫緩調查12宗個案。

聯交所在某些情況下亦會向其他執法機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及證詞，以配合這些機構提出的檢控。

發行人董事不論是擔任公司管理上的執行或非執行角色，均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要符合部分重大責任，發行人須建立合規制度及內部監控。若董事須對發行人實質違反《上市規則》負責，其或會被處以紀律制裁。此外，若董事須對未有設立及維持合規所需的充足內部監控負上責任，其亦可能被處以紀律制裁。

2012年內，有多項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的調查經已完成，上市委員會因而對有關發行人或董事作出公開及私下制裁。現時處於紀律程序不同階段的個案共有6宗。紀律聆訊及覆核聆訊數目由2011年10宗增至2012年20宗（14宗聆訊的有關紀律行動在年內已完結，6宗聆訊的有關紀律行動在年底時仍在進行中），因而需要投入大量監管資源。

### 紀律行動數目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調查 <sup>1,2</sup>	91 <sup>3,4</sup>	142	133	147	171
公開譴責 <sup>5</sup>	8	6	7	4	10
公開聲明／批評 <sup>5</sup>	0	3	1	4	5
私下譴責	4	0	1	1	0
發出警告／告誡信 <sup>6</sup>	20 <sup>7</sup>	42	27	28	68

附註：

- 1 數字包括在上一年進行中但未完結而要待至年內始完成的調查，以及年內展開的調查。
- 2 就2011年及2012年展開的調查個案而言，完成一宗調查（就採取監管行動的級別（如有）作出決定時）的平均時間為10.8個月（如去年所披露，2010年及2011年展開的調查個案：5.6個月）。
- 3 由於2012年所涉及調查的涉嫌違規及涉嫌人士（包括個人及公司）的複雜性比前增加，2012年底共有37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89%於2012年展開），相對於2011年底有31宗（全部於2011年展開）。
- 4 2012年，1宗個案（源自1宗投訴）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展開紀律程序。
- 5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 6 上市科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警告信及告誡信。
- 7 2012年發出的警告信及告誡信較2011年少，主要因為聯交所於2011年調查多宗有關董事涉嫌違反《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的個案，佔2011年調查個案的較大數目及發出警告信及告誡信的很大比例。

**抗辯或和解個案中遭採取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執行董事	37	17	30	20	67
非執行董事	12	7	4	10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15	18	16	26
合計	66*	39	52	46	110

\* 於2012年底，共有51名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仍在進行的紀律行動，這些個案當時處於紀律程序不同階段或尚待商議和解。

為進一步提高調查效率，上市科於2012年為員工提供有關調查技巧的培訓。內部決策架構則繼續改進，以能及早識別嚴重失當行為及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此舉有助在奉行自然公正原則及合法程序的情況下盡快達致監管結果。聯交所又不斷提高紀律程序的透明度，在公布紀律行動的公告內向市場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有關已執行的公開制裁的資料均載於「披露易」網站。

此外，聯交所繼續就糾正違規情況及改善日後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所需補救行動的建議，包括：(i)規定發行人有責任僱用外聘人士，以協助設立充足及有效的合規架構或修訂制度以設立這些架構；及(ii)要求董事在認可的專業機構接受指定時數的培訓，以提高其對合規事宜的認識和表現。處理紀律事宜的程序的建議修訂已於2012年11月提呈上市委員會審議，其後並向有關的法律執業人士進行非正式諮詢。諮詢結果將提呈上市委員會，由其決定如何及何時推行。

**抗辯或和解個案的數目**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涉及「內部監控檢討」指示	4	1	1	6	4
涉及「延聘合規顧問」指示	7	1	5	5	5
涉及「董事培訓」指示	10	7	6	7	4

**上市營運事務**

2012年內，獲處理的衍生權證上市申請共5,982宗(2011年：7,089宗)、牛熊證上市申請共6,090宗(2011年：5,394宗)。此外，2012年新上市的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合共109隻(2011年：50隻)。

**衍生權證數目**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新上市衍生權證	5,886	6,917	7,826	4,230	4,822
增發衍生權證	96	172	410	204	209
除牌衍生權證	6,166	8,038	6,045	3,874	6,294
年底時的上市衍生權證	3,747	4,027	5,148	3,367	3,011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7%)	(22%)	53%	12%	(33%)

**牛熊證數目**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新上市牛熊證	6,056	5,334	6,541	8,072	4,231
增發牛熊證	34	60	93	49	50
已取消牛熊證	4,432	4,087	4,835	5,899	2,837
除牌牛熊證	1,311	1,410	2,334	1,795	211
年底時的上市牛熊證	1,214	901	1,064	1,692	1,314
上市牛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35%	(15%)	(37%)	29%	903%

2012年，「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仍然是「披露易」網站上最受歡迎欄目之一（於2012年底，該欄存有1,523,305份發行人文件檔案給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聯交所亦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範，管理透過「披露易」網站存檔及發布的披露權益通知。

#### 集資市場資料統計數字(主板及創業板)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聯交所處理的發行人訊息存檔數目	224,050 <sup>1</sup>	201,597	202,492	191,266	143,410
「披露易」網站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341	288	235	176	121
發行人文件搜尋次數(以百萬計)	44 <sup>2</sup>	35	33	25	22
聯交所處理的披露權益存檔數目	49,905	53,480	49,958	46,574	54,965
披露權益存檔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168	117	38	27	28

附註：

1 大部分發行人提呈的文件於兩秒內上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2 80%的搜尋在0.14秒內獲得回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 企業風險管理及監察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定期檢討組織內各項已識別出來的重大風險，以及使用通用平台及標準化程序識別及評估不同範疇(例如信貸、流動資金、市場、營運及策略)的新重大風險。所有識別出來的重大風險均按潛在影響及可能性評分，連同減低風險於適當水平的行動及監控方案(如適用)一併呈報高層管理委員會(2013年1月7日改名並重組為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參與者風險監察

2012年9月，為提高對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的監察，香港交易所推出以浮動風險為基礎的參與者監察工具「參與者風險排序方法」，將他們按一套定量及定性的因素分析及排序，以釐定其風險水平，並提供有系統及積極的措施監察各參與者。

#### 未能遵守財政要求及持倉限額規定的數目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b>財政要求</b>					
交易所參與者	5	5	3	11	7
結算參與者	8	9	11	16	8
<b>持倉限額規定</b>					
衍生產品合約	0	0	1	0	3
股票期權合約	3	5	2	3	1

\* 2012年，3宗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個案經已轉介予證監會，並就其他個案發出合規意見函。

香港交易所繼續進行盡職審查，檢查登記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莊家的新申請，包括檢視申請人的財務及內部監控能力及其在遵守香港交易所所有關進行莊家活動的聯號及法人團體之規定的情況。

#### 新申請數目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	43	52	38	11	21
莊家	28	10	13	8	8

## 市場監察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活動進行了多項調查。根據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簽訂有關市場監察事宜的合作備忘錄，香港交易所共轉介24宗個案予證監會作進一步調查；這些個案涉及可能違反證監會就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所訂的守則、規則及規例，當中主要為涉嫌市場操縱及虛假交易活動。

2012年，香港交易所開發了SMARTS的復原系統，以提升其實時和持續監察市場活動的監察能力及業務延續性。

## 環球市場

### 現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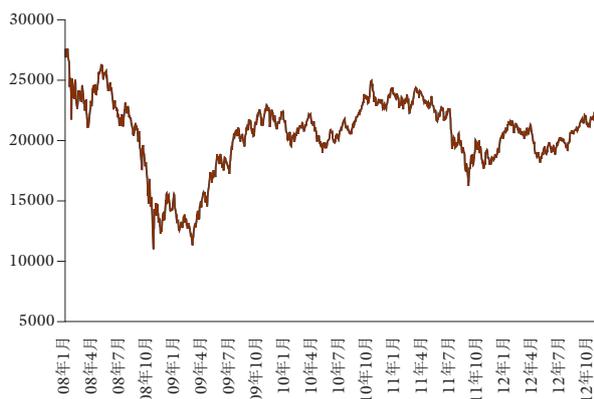
#### 市場表現

2012年，主板新上市公司共52家(包括兩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創業板則有12家。集資總額(包括上市後籌集資金)達3,054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共1,368家，創業板則有179家，總市值為219,501億元。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上市之衍生權證共3,747隻、牛熊證共1,214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共100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9隻，以及債務證券共269隻。2012年，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金額537億元，創業板則1.358億元，較2011年分別下跌23%及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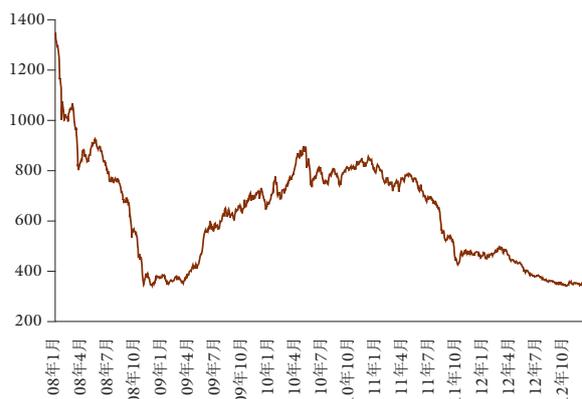
#### 收市指數(於年底)

	2012	2011	變幅
恒指	22656	18434	23%
恒生國企指數	11436	9936	15%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4531	3682	23%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	27082	22252	22%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381	474	(20%)

恒指 (01/2008 – 12/2012)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01/2008 – 12/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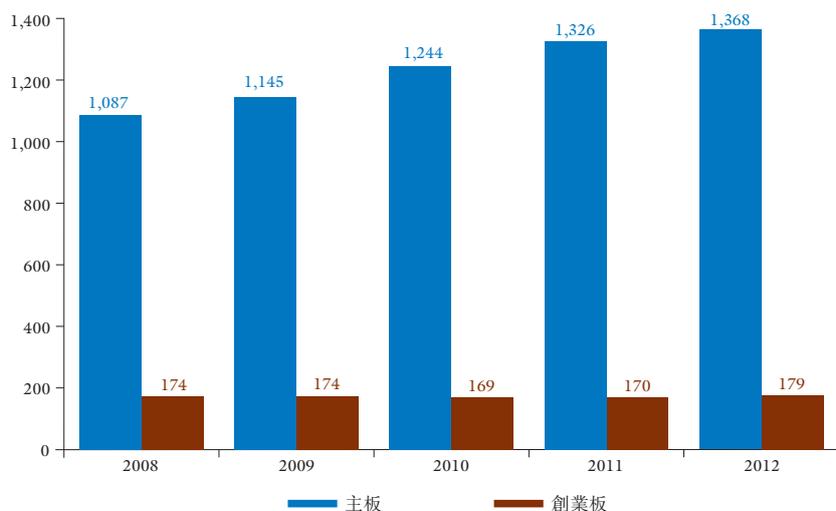


#### 主板及創業板的市場表現

	主板			創業板		
	2012	2011	變幅	2012	2011	變幅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十億元)	89	259	(66%)	1.1	1.3	(16%)
於年底市場總值(十億元)	21,872	17,453	25%	78	85	(7%)
於年底上市公司數目	1,368	1,326	3%	179	170	5%
於年底上市證券數目	6,723	6,551	3%	180	172	5%
總成交金額(十億元)	13,268	17,091	(22%)	34	63	(46%)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百萬元)	53,715	69,476	(23%)	136	256	(47%)

附註：數字已作進位。

## 上市公司數目 (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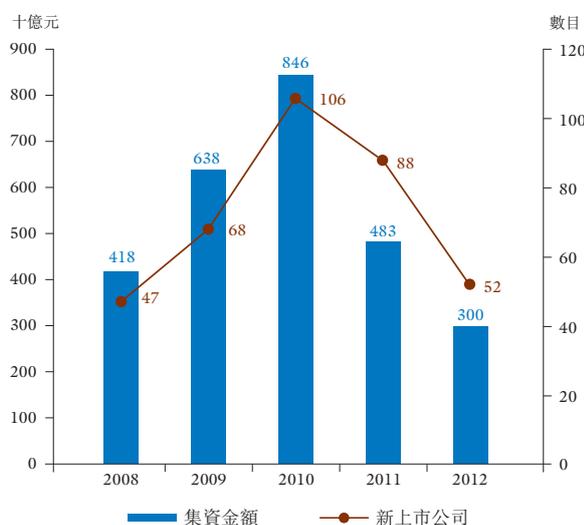


## 按行業分類的上市公司數目 \* – 主板及創業板 (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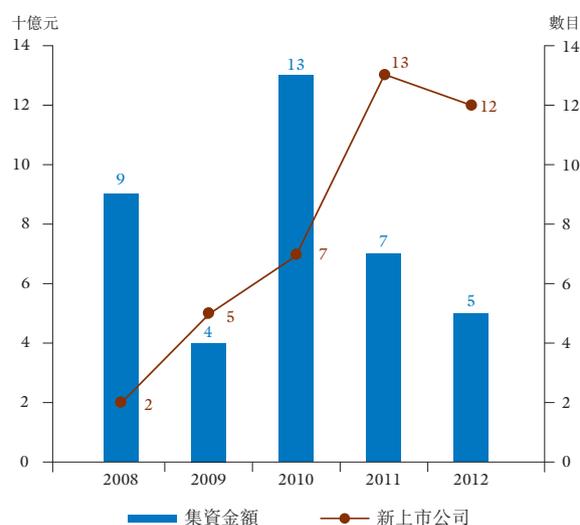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能源業	74	63	52	44	34
原材料業	140	132	123	105	93
工業製品業	140	119	120	111	113
消費品製造業	370	388	359	330	327
服務業	243	230	212	209	198
電訊業	18	18	18	18	17
公用事業	43	43	39	32	24
金融業	126	117	109	102	100
地產建築業	216	203	198	191	174
資訊科技業	163	161	160	154	158
綜合企業	14	22	23	23	23
總數	1,547	1,496	1,413	1,319	1,261

\* 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分類

主板 –  
股本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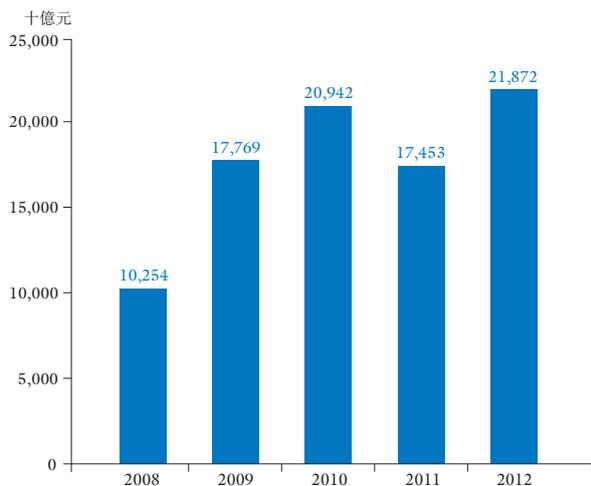
創業板 –  
股本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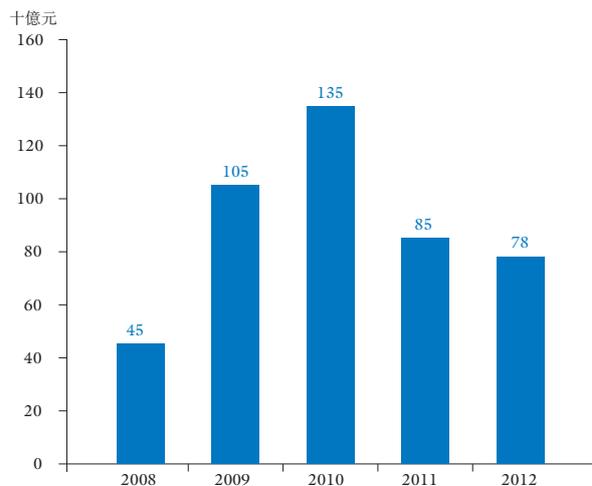
\*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附註：數字已作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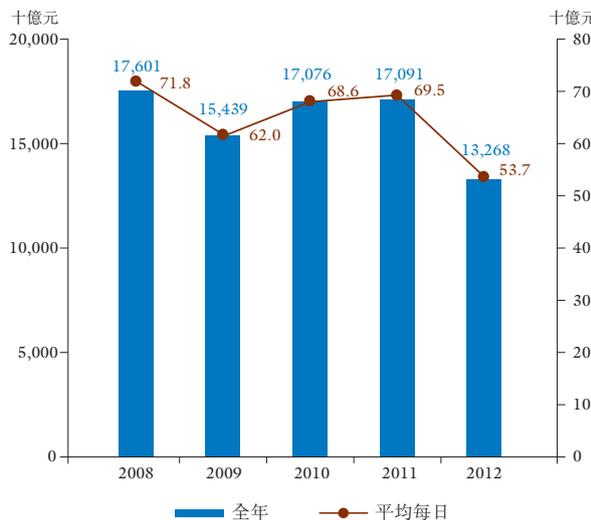
主板－市場總值(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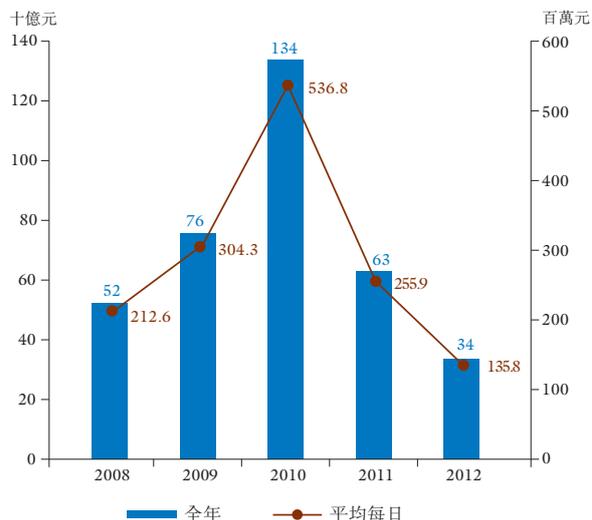
創業板－市場總值(於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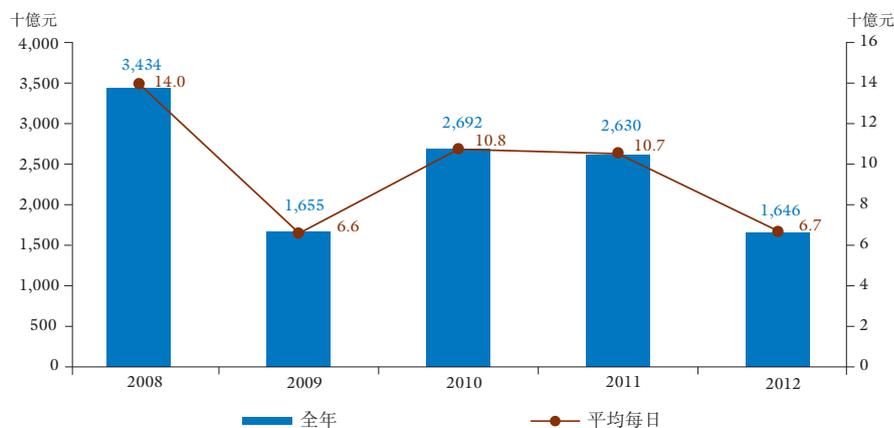
主板－全年總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創業板－全年總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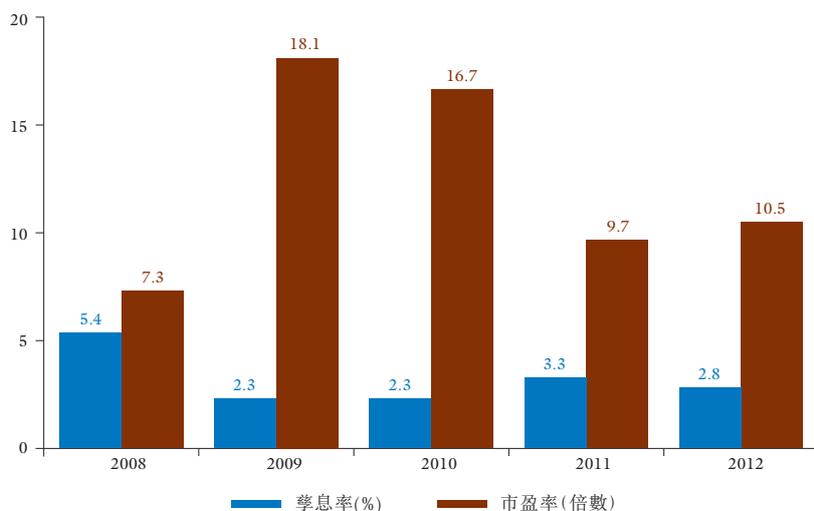


主板－衍生權證全年總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附註： 上述圖表之數字已作進位。

### 主板－平均孳息率及市盈率(於年底)



### 主板－新上市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上市公司*	52	88	106	68	47
優先股	0	0	1	0	0
權證	5,889	6,924	7,838	4,241	4,840
股本權證	3	7	12	11	18
衍生權證	5,886	6,917	7,826	4,230	4,822
牛熊證	6,056	5,334	6,541	8,072	4,231
債務證券	109	50	38	23	20
單位信託基金及互惠基金	35	9	27	19	7

\*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數目

###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2012年，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不論在新上市數目或是產品多樣化及交易機制的發展上均創佳績。

年內在聯交所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35隻(2011年:8隻)，包括首4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全部均提供人民幣及港幣櫃台交易)，以及首隻白銀及鉑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追蹤的相關基準很多元化。於201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所有已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100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共21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則共24名。

2012年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基準	數目
區內市場	15
全球及區內不同行業	7
A股市場	4
香港市場	4
貴金屬	4
貨幣市場	1

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12年全年總成交額5,220億元(2011年:5,450億元)，佔市場總成交額的4%(2011年:3%)。交易所買賣基金在2012年第四季的成交額較高，佔期內市場總成交額逾6%(2011年:3%)。增長主要源自4隻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於第四季開設港幣櫃台交易後成交量上升，以及盈富基金的交投有所增長。

集團連續第二年榮獲「etfexpress」(提供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內行情的網站)的「亞洲最佳上市ETF交易所獎項」。

**新交易時間**

2012年2月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舉行連串市場模擬測試，確定他們作好準備後，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於2012年3月5日順利推行新交易時間第二階段。

**現貨市場交易時間\***

開市前時段	09:00-09:30
早市	09:30-12:00
午市	13:00-16:00
交易時間合計	5.5

\* 正常交易日而言

**收緊認可賣空指定證券的資格準則**

由於過去十年香港上市公司平均市值不斷增升，加上市場交易流通速度增加，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7月修訂認可賣空指定證券的準則。新準則與最低市值及交易流通速度有關，現分別為30億元(前為10億元)及50%(前為40%)。

**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交易申報規定**

ATS交易指透過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證監會所發牌照下所提供上市證券買賣的「自動化交易服務」而執行或達成或輸入的交易。為提高ATS交易的市場透明度，由2012年10月起，提供ATS運作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將其ATS交易即時在AMS/3申報並加以註明，任何情況下均必須在交易結束後1分鐘內申報。ATS交易的總成交金額每月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衍生產品交易****市場表現**

2012年，H股相關產品的成交額錄得顯著成績，部分產品更創出新高。此外，其他多種合約亦刷新紀錄，為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創新水平。

	成交量較上一年的 增幅百分比
H股指數期貨	6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248
H股指數期權	67

**2012年主要衍生產品的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新高紀錄**

	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H股指數期貨	11月27日	227,986	12月21日	260,943
小型H股指數期貨	-	-	4月24日	6,684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8月1日	3,000	12月28日	8,024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5月24日	20,802	10月29日	77,555
美元／人民幣(香港)期貨*	11月14日	950	12月14日	3,850
恒指期權	-	-	6月27日	560,087
小型恒指期權	5月18日	13,917	5月29日	32,651
H股指數期權	9月14日	67,677	12月27日	926,985
自訂條款恒指期權	10月24日	3,575	11月2日	17,878

\* 2012年9月17日推出

## 衍生產品市場統計數據

	2012		2011	
	成交量	期終 未平倉合約	成交量	期終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合約張數
<b>期貨</b>				
恒指期貨	20,353,069	139,344	23,085,833	86,409
小型恒指期貨	8,545,847	6,638	10,294,537	5,129
H股指數期貨	15,923,813	181,909	15,003,870	106,277
小型H股指數期貨	1,560,515	2,276	1,845,116	1,520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20,793	1,969	11,196	4,460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184,786	48,879	53,054	34,270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sup>1</sup>	1,526	8	-	-
IBOVESPA期貨 <sup>2</sup>	7	0	-	-
MICEX指數期貨 <sup>2</sup>	8	0	-	-
Sensex指數期貨 <sup>2</sup>	190	0	-	-
FTSE/JSE Top40期貨 <sup>2</sup>	0	0	-	-
股票期貨	322,715	19,516	444,014	11,277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10	0	245	25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150	0	414	24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0	0	0	0
美元／人民幣(香港)期貨 <sup>3</sup>	20,277	3,673	-	-
黃金期貨	2	0	3,716	0
合計	46,933,708	404,212	50,741,995	249,391
<b>期權</b>				
恒指期權	9,230,145	260,785	10,667,426	184,402
小型恒指期權	1,230,997	12,363	954,414	3,873
H股指數期權	6,300,889	589,342	3,771,799	158,628
自訂條款恒指期權	14,183	9,468	9,260	7,510
自訂條款H股指數期權	11,171	9,821	23,510	3,500
股票期權	56,081,545	4,031,961	74,325,068	5,329,494
合計	72,868,930	4,913,740	89,751,477	5,687,407
期貨及期權合計	119,802,638	5,317,952	140,493,472	5,936,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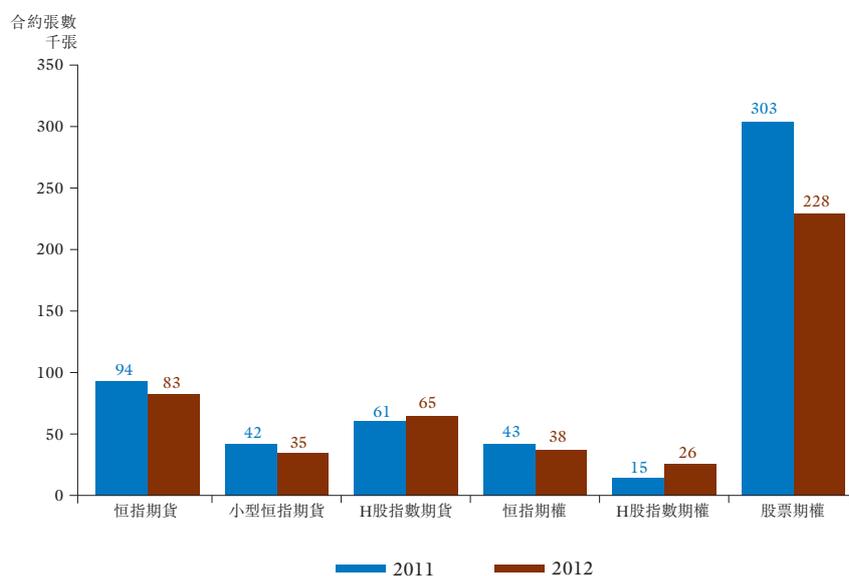
附註：

1 2012年2月20日推出

2 2012年3月30日推出

3 2012年9月17日推出

## 主要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



### 收市後期貨交易

2012年11月，HKATS為小型恒指期貨推出動態價格限制機制。此提升功能令系統拒絕接納所有超出當前價格帶上下限的限價買賣盤，以減低輸入錯盤所產生的風險。作此系統改進後，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系統已在執行收市後期貨交易上完全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亦為擬參與收市後期貨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舉行模擬測試，以確定他們的交易及結算活動及相關運作同樣準備妥當。證監會已批准相關的規則修訂，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13年4月8日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恒指及H股指數期貨除可於正常交易時段（即9:15至12:00及13:00至16:15）進行交易外，亦可於17:00至23:00的收市後交易時段進行交易。香港交易所稍後亦會考慮把小型期貨合約及黃金期貨納入收市後交易時段。香港交易所將於2013年3月初為參與者安排多場簡報會，講解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交易、結算及風險管理安排。

### 推出新期貨及期權合約

2012年2月推出恒指波幅指數期貨，為投資者提供對沖香港股票市場波幅風險或投資香港股票市場純波幅的單一期貨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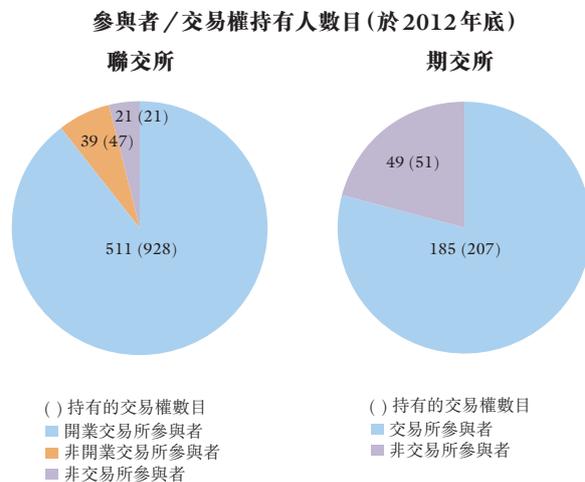
期交所於2012年3月30日推出4隻以港元計價的基準股市指數期貨——巴西的IBOVESPA期貨、俄羅斯的MICEX指數期貨、印度的Sensex指數期貨及南非的FTSE/JSE Top40期貨，讓投資者可以通過香港交易所涉足BRICS市場。與此同時，恒指及／或H股指數期貨亦兼在各BRICS交易所互掛買賣。

為進一步擴大期權類別，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新增3個股票期權類別以供交易，分別是：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初推出以港元交易的CSOP富時中國A50 ETF及華夏滬深300指數ETF的股票期權。

### 參與者服務

2012年底，聯交所參與者有550名，期交所參與者有185名，當中包括2012年新納入的22名聯交所參與者和16名期交所參與者。

2012年，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辦了15個有關HKATS運作及交易程序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亦舉辦了7個有關AMS/3的培訓課程。另外，香港交易所與交易所參與者合辦有關衍生產品的推廣活動，共舉辦了64場簡介會及30場研討會，參加人數逾6,400人次。



## 人民幣業務

### 推出人民幣產品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在人民幣產品方面的發展一再邁出新里程，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2012年4月內地批准動用RQFII的投資額度發行追蹤A股指數的人民幣計價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後，2012年共有4隻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全部都是以「雙櫃台」模式(即港幣及人民幣櫃台)交易。新增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不但擴闊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幣產品類別，亦為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投資A股的選擇。「雙櫃台」模式利便投資者以人民幣作交易。

RQFII 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準指數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滬深300指數
CSOP富時中國A50 ETF	富時中國A50指數
易方達中證100 A股指數ETF	中證100指數
嘉實MSCI中國A股指數ETF	MSCI中國A股指數

2012年10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在港幣交易股份以外發行的人民幣交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成為首隻在中國內地境外上市的人民幣交易股本證券。2012年12月，首隻以人民幣交易的衍生權證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9月推出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以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為基礎，是全球首隻人民幣可交收貨幣期貨合約，其報價、按金計算以及結算交收均以人民幣為單位，為人民幣用家提供管理人民幣匯兌風險的工具。就推出以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交易股本證券為基礎的人民幣交易期權，香港交易所已取得監管機構批准相關規則修訂，在適當時候將推出有關產品。

### 2012年底在聯交所或期交所買賣的人民幣產品數目

股本證券 <sup>1</sup>	1
債務證券	47
交易所買賣基金 <sup>2</sup>	5
衍生權證	3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貨幣期貨	1

附註：

- 1 以「雙櫃台」模式交易
- 2 包括4隻以「雙櫃台」模式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提升交易及結算基礎設施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進一步提升其交易及結算基礎設施以配合推出人民幣產品。

#### 香港交易所為人民幣產品提升服務能力的優化措施

- 「交易通」的暫停功能，以支援夥伴銀行在極端波動市況下的需要
- AMS/3於「交易通」資金池耗盡時自動拒絕買賣盤
- 擴大「交易通」的涵蓋範圍：由人民幣交易股票擴展至以人民幣交易的股本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加強CCASS的功能，可讓高交易量的參與者利用上載檔案方式輸入多櫃台轉換指示
- 提升CCMS，利便不同交收貨幣(包括人民幣)產品之間的保證金抵銷

「交易通」參與者的登記程序已於2013年1月簡化。凡符合「交易通」登記準則並已全面準備就緒的交易所參與者，可毋須完成香港交易所指定的系統測試而直接申請成為「交易通」參與者。於2012年底，共有6隻「交易通」證券及45名「交易通」參與者。

## LME

### 市場表現

LME 合約成交量在 2011 年已升 22% 的情況下於 2012 年再升近 10%，複合增長強勁，相比交易所行業於 2012 年的成交量普遍難以取得增長，LME 的升幅更為顯著。有此佳績，主要是商品（尤其是金屬）對新興經濟體的增長至為重要，加上推行現代化及穩定交易基礎設施的資訊技術層面的工作，令參與者更易連接 LME。

### 實施交易所用戶費

LME 於 2011 年 12 月通過對客戶合約收取新交易所用戶費，其後再調整適用範圍，剔除短期調期（由下一個營業日至 15 日內交割，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訂定為每手 0.79 美元。新交易所用戶費的實施，以便 LME 執行合適的投資計劃，符合資金要求方面的監管規定，並繼續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上增長。LME 將定期檢討推出交易所用戶費對其所產生的影響。

### LME 核准倉庫的營運

2012 年 4 月，最大倉庫的出倉率倍增至每日 3,000 噸。此舉令 2012 年全年經由 LME 倉庫網絡交割的金屬單是鋁已達 230 萬噸。然而，LME 決定應進一步修訂出倉率，規定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若干情況下，每家倉庫中主導金屬以外的金屬每日出倉量須增加 500 噸，另鎳及錫（合計）每日須至少出倉 60 噸。在這連串措施下，若干情況下的出倉率已較 2012 年 3 月大增近 140%。

LME 將定期檢討倉庫系統的營運，並將繼續因應需要及效能調節系統。

### 新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影響

新推出的 EMIR 監管環境對 LME 及其會員有重大影響，儘管有關的效果應要到 2014/2015 年始能充分體現。最初構思 LME Clear 的若干假設須大幅修訂，而對 LME 核心系統營運方面，影響則在於需要使交易（特別是清算方面）符合 EMIR 規定。對 LME 而言，因應 EMIR 進行修訂亦見商機，包括建立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可能性，因為 EMIR 規定場內及場外所有交易必須作記錄，並將其後的持倉額合計，使監管機構可清晰了解跨市場的交易狀況。對於清算、場內執行交易以至場外結算業務要進行登記等等的監管要求提升，當可加強 LME 的市場地位。

### 成立用戶委員會

LME 會員以至整個金屬行業一直透過參與各個營運委員會，對 LME 的經營扮演重要角色。所有營運委員會將繼續保持溝通，其意見亦繼續是決策程序的重要一環。LME 董事會轄下已新設用戶委員會，以確保 LME 用戶與董事會有直接對話渠道。

#### LME 會員數目（於 2012 年底）

第 1 類	11
第 2 類	27
第 3 類	2
第 4 類	4
第 5 類	49

## 推出新產品

2012年1月，LME就其所有有色金屬合約推出LME均價掉期。LME均價掉期乃一場內合約，訂約雙方約定的固定價格與浮動的每月平均結算價格之間的差價於計算均價的期間結束時以現金支付。LME均價掉期是全球首類在場內買賣的均價掉期產品，能使交易前後的價格更具透明度，乃為金屬業界會員需要對沖每月平均價格而設，兼提供清算保障。

就LME收市價向會員作出諮詢後，LME於2012年2月6日開始刊發每日最後一輪交易圈內公開叫價交易（混合交易）所買賣的全部金屬的即時遠期價格，使釐定收市價的程序增加透明度。LME持牌數據供應商每日16:15在交易圈交易範圍內的電子顯示屏發布各個主要交割日期的遠期曲線。混合交易時段內遠期曲線價格有所改變時，顯示出來的價格會相應作出修改。

## 拓展教育推廣範圍至亞洲

隨著亞洲對期貨交易的興趣日增，LME正擴展在亞洲區內的教育推廣活動。

2012年舉行了多個迎合亞洲區的研討會，讓區內交易商、投資者及業內人士更清晰了解如何使用LME合約管理價格波動的影響，以及LME的交易規例、定價、對沖及交割程序。

LME於2012年12月在印度進行教育推廣，行程包括孟買及新德里。具體活動包括整日的研討會，為印度人員講解金屬價格風險管理工具，深受印度業界人士支持。

## 內地業務發展

香港交易所繼續與內地中央政府、省級及地區機關以及市場參與者擴大及加強合作關係，並已與全部6家內地交易所（即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簽訂合作備忘錄。2012年，香港交易所與22個內地省市政府（包括北京、重慶、湖南、遼寧、南京、上海、四川及天津）以及中央政府監管機構及機關舉行超過130場會議。

### 2012年簽訂的合作備忘錄

- 中央政府層面（有關人民幣國債在香港上市交易）
  - 中國財政部
- 省級及地區層面（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
  - 河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及山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
  - 北京市西城區政府
- 內地交易所（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上海期貨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為內地機關舉辦交流計劃，以加強他們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了解，促進彼此在工作上更緊密合作。2012年，香港交易所為中國證監會多個部門（包括上市公司監管部、基金監管部、期貨監管部及稽查局）逾50名高級官員安排交流計劃。此外，香港交易所與香港理工大學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合辦培訓班，為約100名內地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有關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標準的培訓。

## 發行人及客戶服務

為配合其致力促進自然增長的核心戰略，香港交易所繼續積極推廣香港作為內地及國際公司籌集資金、提升知名度、進軍亞洲以及追求流通的交易市場的首選上市市場。2012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緊密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多個其他市場進行路演，以物色有意來港上市的發行人及與他們會面。此外，香港交易所亦與內地及香港政府緊密合作，在內地戰略重點城市及地區舉辦推廣活動，吸引不同公司來港上市。

2012年，香港交易所先後在10個內地城市及香港為有意來港上市的發行人主辦超過20場不同規模的活動，包括大型研討會以至小型的圓桌討論及工作坊。香港交易所亦曾55次前往內地不同城市及18次前赴海外出席上市推廣活動及發言，並與當地政府官員及有意發行人會面，包括擬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及多個行業和界別的領先企業。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參與的主要活動以推介香港作為首選上市市場

活動	地點	推廣對象
• 非洲礦業投資大會 (Mining Indaba)	開普敦	國際礦業及能源公司
• 第三屆俄羅斯年度投資峰會 (3 <sup>rd</sup> Annual Russia Investment Summit)	香港	國際投資社群
• 5 <sup>th</sup> Annual Mines & Money Hong Kong 2012	香港	天然資源公司
• Brazil Invest	香港	巴西公司
• Capital Raising in Hong Kong Seminar	吉隆坡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公司
• LME Week	倫敦	天然資源公司
• PDAC 2012	多倫多	天然資源公司
• 6 <sup>th</sup> Capital Raising & Investment Conference	烏蘭巴托	蒙古公司

在香港以離岸人民幣集資仍為主要的注視點，香港交易所繼續與有意及已上市的發行人以及具影響力的中介機構討論具體細節。香港交易所並繼續在路演及研討會中向具上市潛力的公司及市場人士推廣人民幣集資的機遇。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參與有關推廣在香港以離岸人民幣集資機遇的主要活動

活動	地點	主辦機構
• 香港商務會議	阿姆斯特丹及米蘭	香港貿易發展局
• 3 <sup>rd</sup> ASIFMA-ISDA Offshore RMB Markets Conference	香港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 巴黎歐洲金融論壇 (Paris Europlace Financial Forum)	香港	金管局及法國中央銀行
• 環球金融中心研討會 (Global Financial Centre Seminar)	紐約	金管局、證監會及投資推廣署
• 「邁向全球 首選香港」 (Think Global, Think Hong Kong)	東京	香港貿易發展局

## 市場數據

### 市場表現

2012年底，實時及延時資訊供應商牌照分別有158個及87個(2011年：149個及80個)。持牌的資訊供應商共提供954項(2011年：914項)實時市場行情服務。

產品訂購	實時資訊供應商數目	
	2012	2011
證券市場數據	146	139
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66	64
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服務	12	11
超過1種數據產品組合	58	57

### 市場數據的內部使用者牌照

由於市場對2011年推出的衍生產品市場數據內部使用者牌照反應理想，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將內部使用者牌照擴大至涵蓋現貨市場數據，讓持牌人內部使用現貨市場傳送專線—MDF 3.8。於2012年底，衍生產品市場數據共有23名內部使用者牌照(主要為交易所參與者及莊家)。

## 市場數據作非展示用途

市場數據傳統上的用途主要是「展示」於熒幕上。隨著近年自動化交易越趨普及、相關技術日益先進，市場數據用於機器系統當中(即「非展示」模式)的情況愈多。為貼近市場變化，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7月宣布推出香港交易所實時市場數據非展示用途的新政策，並於2013年1月生效。

### 實時市場數據「非展示」用途類別

- 「自動化交易應用」— 擷取香港交易所實時市場數據進行自動計算、處理及分析的任何應用程式，用以釐定買賣盤數量、價格及執行時間
- 「衍生數據(可交易產品)」— 使用實時市場數據以推算(部分或全部)(i)可交易產品的價格，或(ii)可交易產品的相關工具的值
- 「其他用途」— 實時市場數據的其他「非展示」用途，如數據用於風險管理系統、組合管理應用、後勤辦公室支援以及設立指數(不包括可交易產品指數)等等

## 延長內地用戶及內地電視訂用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

內地用戶訂用香港交易所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已延長至2013年底。已按計劃登記的逾10,300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及3,500家中國內地機構投資者可繼續分別以優惠價80元及120元訂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行情，並獲免費提供不含價格深度的衍生產品行情。

讓內地電視向中國內地觀眾提供香港交易所實時證券市場行情的優惠計劃亦已延長至2013年底。訂戶收費仍然劃一為每月10,000元。

## 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因應中國內地對香港市場數據需求大幅增長，加上提供有關數據的內地資訊供應商數目日增，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在上海成立港輝信息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協調其在中國內地的市場數據發送。作為「香港交易所領航星」計劃其中一環，預計將於2013年第三季在上海設立市場數據樞紐，初期將會提供證券市場及指數數據傳送專線產品。計劃將加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的接通，為內地投資者提供可靠、可擴展兼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連接至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亦標誌著香港交易所首度在中國內地建立重要的技術基礎設施據點。創始成員計劃於2013年2月推出，讓資訊供應商及其他機構參與市場數據樞紐的早期建設，並與香港交易所攜手進行市場推廣。

## 中華交易服務

2012年10月，即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宣布簽訂合資公司協議後僅4個月，中華交易服務在香港正式開業。中華交易服務匯集3家交易所的經驗和專才，旨在透過香港擴大全球投資者連接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渠道，為進一步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作出貢獻。2012年12月10日，中華交易服務推出全新中華交易服務跨境指數系列中的首隻指數——中華120。中華120通過香港交易所的實時MDF資訊供應商再免費轉發。中華交易服務將發展分類指數，包括1隻純A股指數以及1隻以中華120成分股為基礎的香港內地指數，並計劃於2013年初推出其他跨境指數及指數相關產品。

### 中華120成分股

- 80家流動性最高、市值最大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
- 40家流動性最高、市值最大的聯交所上市內地企業股票

## 產品及指數發展

BRICS 聯盟成員交易所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俄羅斯 Moscow Exchange MICEX-RTS、印度 BSE Limited、香港交易所及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於 2012 年上半年將其他聯盟成員交易所的基準股市指數期貨及／或期權以本地貨幣在各自的交易平台互掛買賣，並於 2012 年下半年共同向各自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產品教育。BRICS 交易所找來指數供應商開發一套由各成員交易所當地司法權區市場組成的全新綜合股份指數。這綜合指數將會反映多個資產類別，為全球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投資者提供新產品的基準，並作為國際間接觸現有 BRICS 流通資金的工具。BRICS 交易所聯盟將主導開發及測試產品概念的程序，並與入選供應商將於 2013 年首季落實下一步工作範疇。

## 環球結算

###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 CCASS 統計資料

	2012	2011	變幅
<b>經 CCASS 處理的聯交所交易 (每日平均數)</b>			
交易宗數	775,742	873,654	(11%)
交易金額 (十億元)	53.9	69.7	(23%)
涉及股數 (十億股)	137.5	162.2	(15%)
<b>經 CCASS 處理的交收指示 (每日平均數)</b>			
交收指示數目	73,247	83,833	(13%)
交收指示金額 (十億元)	178.5	211.2	(15%)
涉及股數 (十億股)	44.2	47.8	(8%)
<b>經 CCASS 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 (每日平均數)</b>			
投資者交收指示數目	343	469	(27%)
投資者交收指示金額 (百萬元)	227.2	261.1	(13%)
涉及股數 (百萬股)	98.7	123.7	(20%)
<b>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日 (T+2) 的 交收效率 (每日平均數)</b>	99.91%	99.88%	-
<b>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日翌日 (T+3) 的 交收效率 (每日平均數)</b>	99.99%	99.99%	-
<b>在 T+3 日進行補購 (每日平均數)</b>			
涉及經紀數目	4	6	(33%)
補購宗數	4	7	(43%)
補購金額 (百萬元)	1.5	2.4	(38%)
<b>存放在 CCASS 證券存管處的股份</b>			
股數 (十億股)	3,663.7	3,694.2	(1%)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已發行股數的百分比	70%	70%	-
股份價值 (十億元)	12,330.1	9,599.9	28%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市場總值的百分比	52%	50%	-

### 無紙化證券市場

香港交易所繼續配合證監會根據無紙化證券市場工作小組建議的運作模式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相關賦權法例的市場諮詢現暫定於 2013 年進行。

### CCASS 服務提升

2012 年 5 月，CCASS 新增多項功能改進交收指示的運作效率。參與者現可選擇以任何合資格貨幣 (即港元、人民幣或美元) 結算交收指示，而毋須受限於只能採用正股的交易貨幣作結算。另外，交收指示輸入功能亦新增一項參考欄，以便參與者在處理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時提高管控及效率。

### 期貨結算公司的交收銀行安排

與期貨結算公司所有交收銀行的款項交收安排已於 2012 年 8 月劃一，以簡化付款流程，亦有助提高銀行在人民幣交收程序中的參與。

## DCASS 升級

為籌備收市後期貨交易的推出，DCASS已於2012年11月升級，利便結算參與者於收市後交易時段支持恒指期貨、H股指數期貨及黃金期貨的結算。

## 根據「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原則」自我評核

2012年4月，CPSS及IOSCO刊發「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原則」報告(《報告》)，載列付款以及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新國際標準。這些標準旨在維持及推廣全球金融穩定，並適用於中央證券存管處、證券交收系統及中央對手方等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為緊貼國際標準的最新發展，香港交易所現正就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身為中央對手方、中央證券存管處又或證券交收系統按《報告》訂定的原則進行自我評核。評核通過差距分析進行，預計於2013年上半年完成，屆時香港交易所將制定財務資源計劃及提升系統、政策及營運模式，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原則。

## 參與者服務

2012年，CCASS參與者有24,344名，當中包括2012年新納入的599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為結算參與者及市場參與者舉辦了24個有關CCASS或DCASS的培訓課程。

## 參與者數目(於2012年底)

結算機構參與者	1
託管商參與者	40
直接結算參與者	493
全面結算參與者	9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3,796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5

## 場外結算公司

為籌備發展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全新監管制度，金管局與證監會計劃於2013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

在這背景下，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成立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業務的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有意參與的結算會員於過往的討論當中反應正面。香港交易所已將收集所得的市場意見及建議加入場外結算公司的規則及程序，並提交證監會審批。若證監會批准場外結算公司成為認可結算所，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13年第二季推出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首階段的產品將為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利率掉期，以及人民幣、台幣、南韓圓及印度盧比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場外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稱OCASS)方面，系統開發工作已於2012年12月大致完成。場外結算公司於2013年首季與結算會員安排系統測試。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正式推出前，亦會與結算會員進行市場演習，模擬正式投入服務時的運作。

2012年第四季，場外結算公司開始向個別銀行及持牌法團推廣場外結算服務，並就結算會員資格申請事項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現正與一組戰略夥伴商討向其出售場外結算公司小部分權益的建議。香港交易所並與中介軟件供應商合辦研討會及簡介會，提升市場參與者對交易登記平台服務及特色的認識及理解。

為籌備場外結算服務的推出，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為有意參與的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舉辦多項活動，摘錄如下。

活動	活動目的
• 4場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簡介會	提供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服務的結算架構、營運工作流程及風險管理架構，以及介紹中介軟件供應商提供的交易確認服務
• 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簡介會－系統供應商	5家資訊技術供應商簡介場外結算系統方案
• 香港交易所場外結算MarkitWire與DS Match工作坊	資訊技術供應商簡介交易對盤及交易呈交平台的功能
• 3場場外結算公司－門戶網站培訓工作坊	介紹場外結算戶口服務資訊系統(或稱OASIS)門戶網站的功能

香港交易所亦合辦及／或參與多項向市場及公眾推廣場外結算服務的活動。

## LME Clear

2012年，我們繼續設計及建立LME垂直整合結算所LME Clear的工作。結算及風險管理平台的實工作於第三季開展，並於第四季成立3個涵蓋法律、營運及資訊技術的會員工作小組，其中關於營運及資訊技術的會員工作小組由2012年11月起已定期舉行會議。

有關服務及技術方面的概略已發送予會員，以便他們作好準備。暫定於2013年首季進行會員諮詢有關風險管理架構、詳細規則手冊及程序，並預期於2014年推出LME Clear。

## 結算風險管理

2012年3月，香港交易所刊發有關旗下結算所風險管理改革措施的諮詢總結，冀加強旗下結算所風險管理機制。諮詢收到逾600份來自結算參與者、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市場人士及個別人士的意見，大部分對建議表示支持。有關措施已於2012年順利實施。

主要措施包括：(i) 在香港結算引入標準按金制度及浮動保證基金；(ii) 修改結算所的壓力測試中若干價格變動假設；(iii) 修改壓力測試中的對手失責假設；(iv) 修改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品假設；及(v) 推出多項財政支援以減輕風險管理改革對結算參與者的影響。

場外結算方面，為確保場外結算公司的風險管理模式及架構穩健可靠，符合國際標準，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進行風險管理審查，內容涵蓋按金計算、定價、失責管理及保證基金壓力測試，並已於2012年完成。

## 資訊技術

### 作業系統的穩定及可靠性

2012年，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內所有主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繼續穩健可靠運作。

## 加強資訊技術保安

香港交易所2012年首季完成就資訊技術及基礎設施之保安風險進行的檢討後已展開為期兩年的計劃，優化多項資訊技術的保安措施。計劃涉及提升保安技術、人才及運作程序，冀將資訊技術保安加強至更高的成熟級別。數個主要的項目已於2012年順利完成。計劃餘下項目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分階段完成。

## 新數據中心及資訊技術辦公室的整合

將軍澳新數據中心於2012年8月落成並取得入伙紙。資訊技術辦公室遷入新大樓和涉及現貨市場的首階段數據中心遷移已於2012年10月順利完成。所有其他主要數據中心的遷移將於2013年分階段進行。

##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計劃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技術計劃於2012年3月推出，涵蓋一系列項目，冀逐步強化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平台，從而提高在市場聯通、連接、速度及功能等各方面的能力。

SDNet/2增加頻寬擴容性為未來業務增長作好準備，並提供多家網絡公司選擇令市場更趨多元化及定價更具競爭力。有關的核心基礎設施已於AMS/3.8項目中準備就緒。現貨市場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的第一期網絡線路遷移已於2012年7月完成。衍生產品市場及現貨結算的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的網絡線路遷移，預計分別於2013年首季及下半年進行。

OMD是為所有在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買賣的資產類別提供以通用訊息格式傳送的綜合低時延數據傳送專線，有助香港交易所：(i)就內容、市場深度及頻寬規格的不同要求提供一系列市場數據產品傳送專線服務，迎合不同類型客戶；及(ii)在香港境外地區(如中國內地)建立發送市場數據的連接點。OMD的執行工作已於2012年首季展開，客戶於2012年12月可連接至現貨市場計劃中的系統作初步測試。有關系統預計2013年第二季在現貨市場推出及2014年首季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

香港交易所並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發展現貨市場OCG。此新網關可讓交易所參與者毋須在辦公場地配備任何網關裝置即可連接市場，以及提供金融資訊交易(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或稱FIX)支援及「執行報告」(drop-copy)等新增的功能，冀大幅減省交易所參與者的成本。我們舉辦了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展覽，利便交易所參與者挑選OCG的經紀自設系統方案。有關網關暫定於2013年第四季推出。

現貨市場交易系統方面，香港交易所準備以OTP最終取替AMS/3。OTP是現貨市場全新交易系統，具備低時延、高處理量及提供新業務功能等優點。技術性驗證測試已於2012年完成。預期項目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進入系統開發和實施階段。

衍生產品市場發展方面，香港交易所現正處理將HKATS/DCASS遷移至全新技术平台Genium INET的工作，以實現相關的技術升級至迎合供應商的產品藍圖，以及顯著提高交易處理量及降低時延，為衍生產品市場進一步發展作好準備。Genium INET平台預計於2013年第四季推出。

## 設備託管服務

香港交易所的設備託管服務在將軍澳新數據中心提供一個區域網絡基礎設施，支援用戶以低時延連接至香港交易所的系統。設備託管樓層總容量最多可放置1,200個伺服器機櫃。項目第一期提供320個機櫃，已於2012年第四季啟用。約有60家公司(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資訊供應商、技術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簽訂了設備託管服務合約，佔容量約三分之一。通過此網絡提供現貨市場交易支援已於2012年12月推出，約有20家設備託管服務用戶透過這基礎設施進行交易。

香港交易所的設備託管服務透過開放的生態圈形式支援香港的金融市場社群，讓用戶可彼此有效互動，並便捷地訂用不同技術供應商和資訊供應商提供的軟件服務、市場數據傳送專線及管理服務。此外，14家金融外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已在開放予不同供應商的數據中心建立網絡。設備託管服務亦可透過簡單的電線接駁支援全球連接。為向交易社群及技術供應商推廣設備託管服務，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舉辦了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生態系統創始成員會議及交易所資訊技術論壇，並參與亞太交易峰會及Trading Architecture Asia。

設備託管服務將於2013年第三季擴展至支援衍生產品市場交易及低時延直接連接OMD。

## 香港交易所網站手機版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4月推出全新手機版網站(網址為[m.hkex.com.hk](http://m.hkex.com.hk))，適用於多個廣為市場選用的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利便市場獲取香港交易所的最新消息和市場資訊。

2012年12月，我們推出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提供涵蓋LME及中華交易服務的集團概覽。

## 庫務

集團可供投資的資金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2012年的平均總額為460億元(2011年：482億元)。

與2011年12月31日比較，於2012年12月31日的整體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14億元(3%)至471億元(2011年12月31日：457億元)。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投資的資產分配詳情，以及與於2011年12月31日之數字的比較載列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債券 *		現金 或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公司資金	7.8	9.7	24%	53%	69%	43%	7%	4%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36.8	34.5	6%	18%	94%	82%	0%	0%
結算所基金	2.5	1.5	0%	19%	100%	81%	0%	0%
合計	47.1	45.7	9%	25%	90%	74%	1%	1%

\* 包括若干保本的結構性票據

投資項目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應付集團日常營運需要和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的流動資金需要。不計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因其並無到期時間)(2012年12月31日：5億元及2011年12月31日：4億元)，其餘的投資項目於2012年12月31日(466億元)及2011年12月31日(453億元)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隔夜		>隔夜 至1個月		>1個月 至1年		>1年 至3年		>3年	
	十億元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公司資金	7.3	9.3	44%	20%	3%	4%	33%	42%	10%	17%	10%	17%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36.8	34.5	22%	19%	10%	24%	62%	52%	3%	4%	3%	1%
結算所基金	2.5	1.5	67%	49%	7%	7%	26%	44%	0%	0%	0%	0%
合計	46.6	45.3	28%	20%	9%	19%	56%	50%	4%	6%	3%	5%

信貸風險已充分分散。集團所持有之債券組合(包括若干保本的結構性票據)均屬投資級別，於2012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2011年12月31日：Aa3)，及加權平均到期日為2.7年(2011年12月31日：1.8年)。存款只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

集團採用Value-at-Risk(VaR)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1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VaR此方法所量度2012年及2011年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VaR		最高VaR		最低VaR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公司資金	19.4	23.9	27.2	27.5	7.9	17.5
現金抵押品 <sup>1</sup>	0.1	0.3	0.2	0.3	< 0.1	0.1
保證金 <sup>1</sup>	1.4	5.1	3.3	7.5	0.6	3.2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sup>2</sup>	1.0	不適用	1.5	不適用	0.6	不適用
結算所基金	0.1	0.7	0.2	1.8	< 0.1	0.1

附註：

1 截至2012年10月

2 2012年11月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實施風險管理改革後，香港結算推出按金制度作為一項防範日後市場波動風險的措施；此後「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合併為「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投資收益淨額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檢討」內「收入及其他收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檢討

香港交易所集團－2012年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覽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現貨市場

	2012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539 億元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5,886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6,056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52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2
於2012年12月31日主板公司數目	1,368
於2012年12月31日創業板公司數目	179
主板股本集資總額	3,003 億元
創業板股本集資總額	51 億元
股本集資總額	3,054 億元

## 本年度的分部溢利

	2012						
	衍生產品				市場數據	公司項目	集團
現貨市場	市場	商品	結算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824	1,183	76	2,253	563	312	7,211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47	178	41	332	76	683	1,957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177	1,005	35	1,921	487	(371)	5,254
折舊及攤銷	(42)	(13)	(22)	(46)	(13)	(22)	(158)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支出	-	-	-	-	-	(138)	(138)
融資成本	-	-	-	-	-	(55)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55)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3)	-	-	-	-	(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135	989	13	1,875	474	(641)	4,845
稅項							(761)
股東應佔溢利							4,084

##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衍生產品市場

	2012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59,55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28,4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40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基金)的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15,881
財務資產		27,600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8	973
其他資產	9	7,234
總資產		54,028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0	35,472
其他負債	11	9,397
總負債		44,869
股本權益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2,402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296)
保留盈利		7,053
股東資金		9,159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54,028

## 本年度現金流動

	2012
	百萬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 6,491
收購LME集團(扣除所得現金)	(16,754)
支付所佔合資公司權益	(100)
購買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93)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所支付款項	(1,042)
已付股息	(3,784)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淨額	2,244
從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107
銀行貸款、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股份所得款項減交易 及財務相關成本	14,6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690
於2012年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4,035
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042
財務資產		13,06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	18,183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8	1,699
其他資產	9	13,813
總資產		80,837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0	38,710
其他負債	11	24,363
總負債		63,073
股本權益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11,188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05)
保留盈利		6,881
股東資金		17,76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80,837

附註

2012年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成交額有關的收入減少、營運支出上升及收購LME集團的成本所致，但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以及計入LME集團的收購後溢利1,900萬元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2012年與市場成交額相關的收入下跌15%或7.86億元至44.98億元，主要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成交額減少，令相關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結算及交收費減少。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96%，主要是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隨市場變動而上升，及利息收益因銀行存款利率上調而增加。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較2011年上升13%，主要是僱員費用及樓宇支出增加。

折舊及攤銷增加76%，主要是由於現貨市場交易系統(AMS/3.8)及市場數據系統(MDS/3.8)於2011年12月升級，以及將軍澳新數據中心第一期建築於2012年9月竣工。

集團2012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EBITDA如下：

- 1 現貨市場分部的EBITDA減少5.34億元，主要因為現貨市場成交額下跌令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
- 2 衍生產品市場分部的EBITDA增加6,100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但成交合約張數減少令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 3 2012年商品分部的EBITDA為3,500萬元，來自收購LME集團後其業務營運。
- 4 結算分部的EBITDA減少4.11億元，主要是結算及交收費隨現貨市場成交額下跌而減少。
- 5 市場數據分部的EBITDA減少8,200萬元，因為若干以報價次數計算的現貨市場數據收入的數量下跌。
- 6 包括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公司資金及結算所基金項下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有367.83億元(2011年：345.85億元)、78.17億元(2011年：97.50億元)及25.42億元(2011年：14.86億元)。
- 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LME集團所產生商譽134.88億元。
- 8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增加7.26億元，主要是來自添置8.71億元及收購LME集團2,800萬元，但折舊1.34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 9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127.33億元(2011年：64.82億元)及其他應收款。
- 10 相當於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367.86億元(2011年：345.92億元)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19.24億元(2011年：8.80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較前一年增加，是由於期貨未平倉合約增加，但年末每份合約要求的按金水平下調已抵銷了部分增幅。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上升，主要是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轉變，令參與者的額外繳款增加。
- 1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應付賬127.33億元(2011年：64.82億元)、借款66.15億元(2011年：零元)及其他負債。
- 12 與2011年比較，來自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2.18億元，主要是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少，而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但除稅前溢利下跌及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抵銷了部分減幅。

年內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的變動

	2012			
	股本及股本溢價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各項其他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19	106	577	2,402
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	7,708	-	-	7,708
就僱員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2	-	-	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451	-	-	45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05	-	105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	-	189	189
可換股債券的取替	-	-	409	409
撥自保留盈利	-	-	10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	(88)	-	(88)
轉撥	1	(1)	-	-
於2012年12月31日	9,881	122	1,185	11,188

本年度保留盈利的變動

	2012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4,084
股息	(4,248)
沒收股息	7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5)
撥往儲備	(10)
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72)
於2012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	7,053
於2012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6,881
相當於：	
保留盈利	5,206
建議股息	1,675
	6,881

## 整體表現

	附註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b>業績</b>				
收入及其他收益：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入	(A)	4,498	5,284	(15%)
聯交所上市費	(B)	916	949	(3%)
市場數據費	(C)	570	637	(11%)
其他收入	(D)	448	487	(8%)
投資收益淨額	(E)	766	390	96%
雜項收益	(F)	13	108	(88%)
		7,211	7,855	(8%)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G)	1,957	1,733	13%
<b>EBITDA</b>				
折舊及攤銷	(H)	(158)	(90)	76%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I)	(138)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J)	(55)	-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K)	(55)	-	不適用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3)	-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4,845	6,032	(20%)
稅項	(L)	(761)	(939)	(19%)
股東應佔溢利		4,084	5,093	(20%)

2012年股東應佔溢利由2011年的50.93億元減至40.84億元，主要是因為與市場成交額相關的收入下跌而營運支出上升以及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成本，但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以及計入LME集團的收購後溢利1,900萬元已抵銷了部分跌幅。

宏觀經濟下的不明朗因素，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全球經濟疲弱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等，令投資者信心減弱、全球交易所交投減少。在香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下跌23%及15%。因此，2012年與市場成交額相關的收入下跌15%或7.86億元至44.98億元，主要是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結算及交收費減少。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96%，主要是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隨市場變動而上升，以及利息收益因銀行存款利率上調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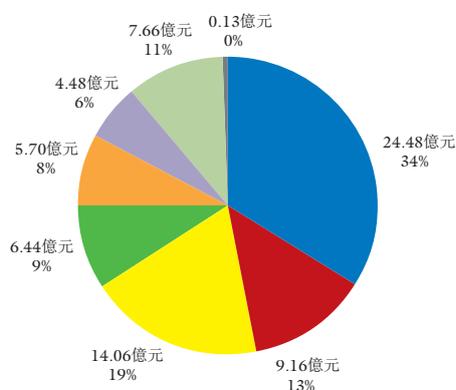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較2011年增加13%，主要是僱員費用及樓宇支出上升。

集團因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成本為1.38億元，融資成本5,500萬元，另籌集收購所需資金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出現公平值虧損5,500萬元。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HKFRSs編制，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2012年12月3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收入及其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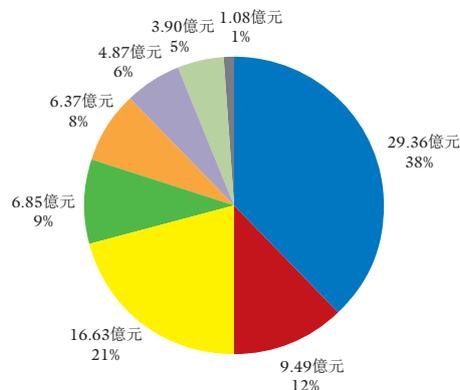
2012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72.11億元  
(其中7,600萬元與LME集團有關)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聯交所上市費
- 結算及交收費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011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78.55億元

- 市場數據費
- 其他收入
- 投資收益淨額
- 雜項收益

### (A) 受市場成交額影響的收入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448	2,936	(17%)
結算及交收費	1,406	1,663	(1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44	685	(6%)
合計	4,498	5,284	(15%)

### 主要市場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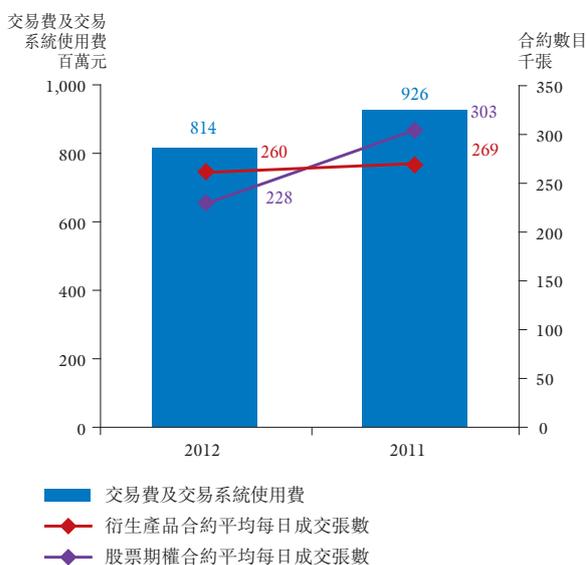
	2012	2011	變幅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53.9	69.7	(2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59,556	269,525	(4%)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28,438	302,750	(25%)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現貨市場



### 衍生產品市場



現貨市場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主要是由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減少。

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下跌，主要是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減少所致。

自收購後，LME集團於期內為5,100萬元，已抵銷了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部分跌幅。

### 結算及交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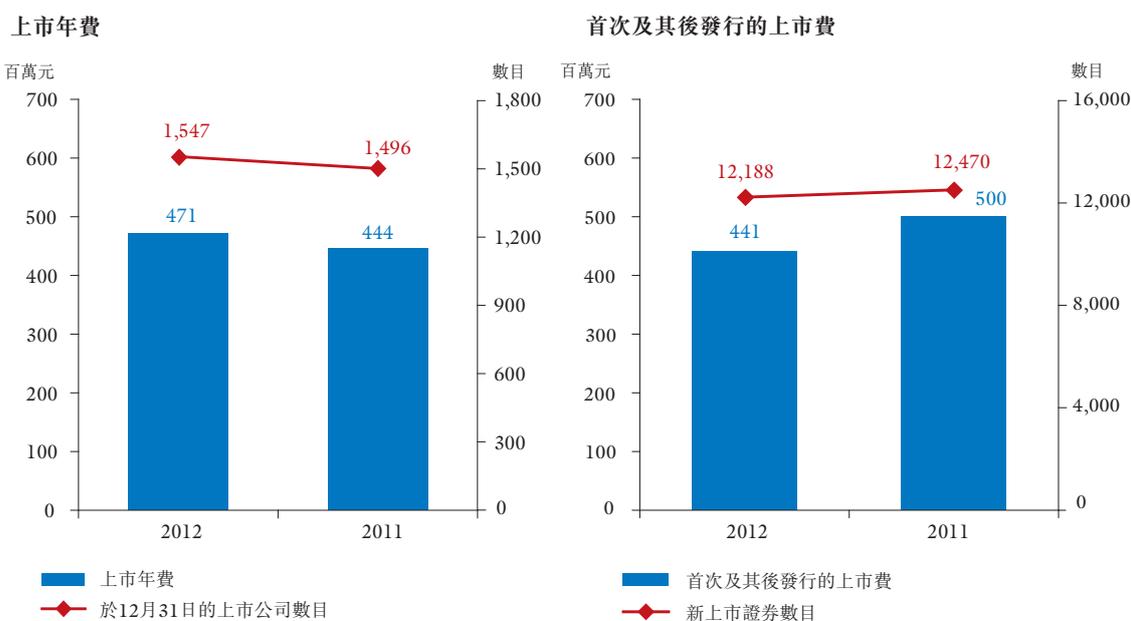
結算及交收費絕大部分源自現貨市場的交易，並受到交收指示數量所影響。與2011年比較，2012年的結算及交收費的百分比跌幅相較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跌幅為低，因為場內交易金額中須按最低收費繳費的比重增加，以及交收指示數量的跌幅百分比較小。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主要包括登記過戶費、代履行權責服務費、股份託管費、代收股息的收入及股份提取費。上述收費一般受現貨市場的業務量影響。於2012年，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減少6%至6.44億元，主要是登記過戶費及股份提取費下跌所致。

## (B) 聯交所上市費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471	444	6%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441	500	(12%)
其他	4	5	(20%)
合計	916	949	(3%)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增加而上升。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招股放緩及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減少而下跌。

## 與上市年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變幅
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368	1,326	3%
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179	170	5%
合計	1,547	1,496	3%

## 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2012	2011	變幅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5,886	6,917	(15%)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6,056	5,334	14%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52	88	(41%)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2	13	(8%)
主板及創業板其他新上市證券數目	182	118	54%
新上市證券總數	12,188	12,470	(2%)

\* 包括兩家(2011年:12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

	2012 十億元	2011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88.9	258.5	(66%)
— 上市後	211.4	224.4	(6%)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1.1	1.3	(15%)
— 上市後	4.0	6.2	(35%)
合計	305.4	490.4	(38%)

## (C) 市場數據費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市場數據費	570	637	(11%)

市場數據費因若干以報價次數計算的現貨市場數據收入的數量下跌而減少。

## (D) 其他收入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34	370	(10%)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6	35	3%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2	23	(91%)
交易櫃位使用費	11	15	(27%)
出售交易權	19	20	(5%)
設備託管服務	8	—	不適用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0	—	不適用
雜項收入	28	24	17%
合計	448	487	(8%)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下跌，主要是2012年下半年集團的網絡服務遷移至SDNet/2後，交易所參與者可直接聯絡認可供應商(而非香港交易所)訂用現貨市場網絡線路租賃服務，令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收益減少。(G)節所載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顯示同期參與者支付的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費用相應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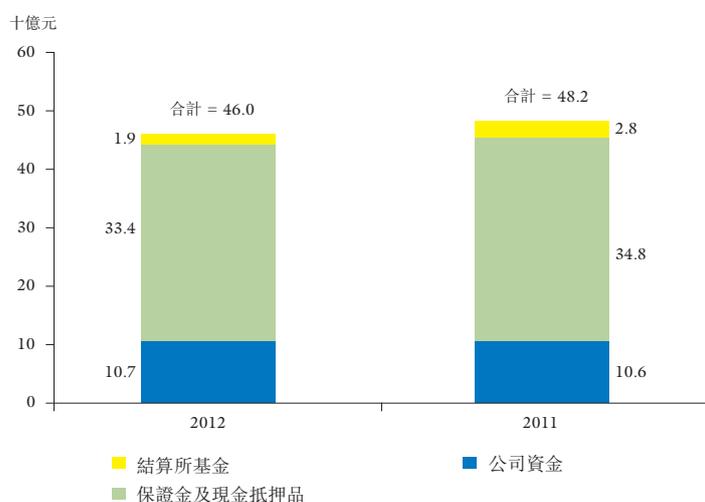
(E) 投資收益淨額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總額	769	392	9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	(2)	50%
投資收益淨額	766	390	96%

投資收益淨額增長96%，是由於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上升及利息收益因銀行存款利率上調而增加。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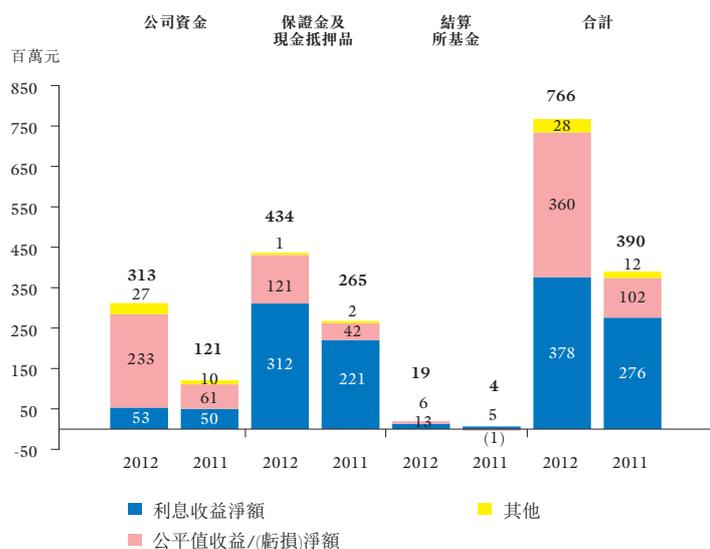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下跌，主要是來自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減少，以及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轉變令結算所基金減少。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淨額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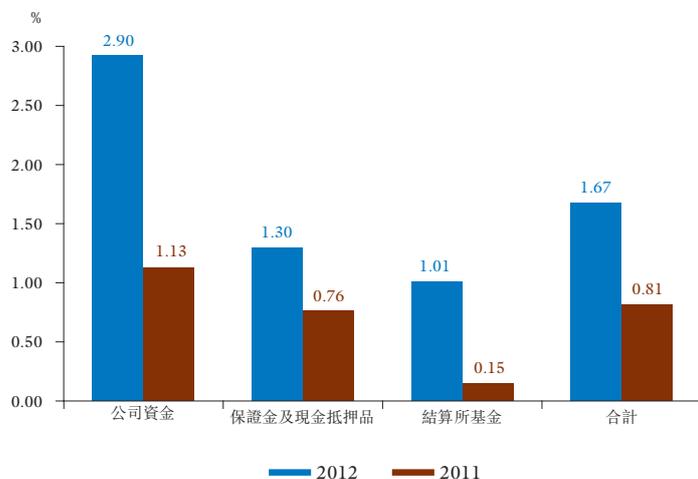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公平值收益淨額上升及銀行存款利率上調。

可作投資用途的資金按年計淨回報(已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如下：

可作投資用途的資金按年計淨回報



2012年所有資金均錄得淨回報增長，主要是由於2012年內的投資(包括若干保本的結構性票據)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及銀行存款利率上調所致。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或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售出或到期。

投資組合的詳情載列於「業務回顧」內「庫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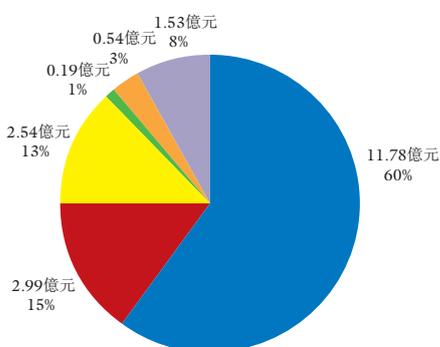
### (F) 雜項收益

於2012年內，集團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300萬元(2011年：1.08億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

##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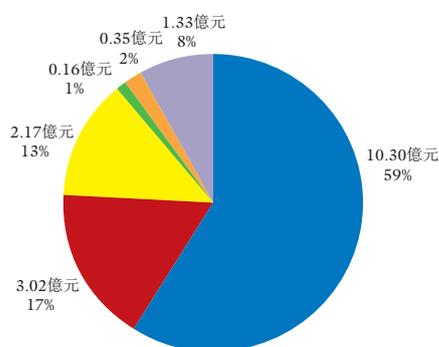
### (G)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012年支出分析



總支出 = 19.57億元  
(其中4,100萬元與LME集團有關)

2011年支出分析



總支出 = 17.33億元

-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 樓宇支出
- 產品推廣支出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其他營運支出

	2012年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178	1,030	14%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99	302	(1%)
樓宇支出	254	217	17%
產品推廣支出	19	16	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	35	54%
其他營運支出	153	133	15%
合計	1,957	1,733	13%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1.48億元至11.78億元，當中LME集團佔400萬元(2011年：零元)。升幅主要源自執行《戰略規劃2010-2012》各項工作計劃而增聘全職人手(不包括LME集團)，由2011年12月31日的940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30名，加上為緊貼市場趨勢而作出薪酬調整，以及2011年向僱員授出股份亦使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增加。然而，集團2012年的溢利低於2011年，令表現花紅隨之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1.22億元(2011年：1.46億元))方面，集團耗用了1.77億元(2011年：1.56億元)，其中2,300萬元(2011年：零元)與LME集團有關。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減少，主要是集團網絡服務遷移至SDNet/2後，交易所參與者可直接與認可供應商(而非香港交易所)訂用現貨市場網絡線路租賃服務，令2012年下半年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費用減少。

樓宇支出上升，主要是重續若干租約時租金上調，以及租賃額外辦公室以容納新聘人手。

## (H) 折舊及攤銷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158	90	76%

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是涉及2011年12月現貨市場交易系統(AMS/3.8)及市場數據系統(MDS/3.8)升級、2012年9月於將軍澳興建提供設備託管服務的新數據中心首階段工程完成(約12.47億元的固定資產已開始折舊，其平均使用年期為17年)、LME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資訊技術系統的折舊及攤銷，以及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

## (I)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138	-	不適用

集團年內因收購LME集團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1.29億元以及其他費用900萬元。

## (J) 融資成本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55	-	不適用

融資成本涉及用以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款，並包括為收購而安排一項銀行通融額(其後沒有動用而取消)所產生的費用。

**(K)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55	-	不適用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0月23日發行5億美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以應付收購LME集團所需資金。債券中的換股選擇權元素視作衍生負債處理，其後公平值如有變動則在溢利或虧損確認。收購已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所有LME相關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2年12月17日起取替香港交易所作為債券的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取替)。進行取替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配對發行債券的主要目的(支付收購)，並固定了轉換債券時所兌換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與現金金額。因此，債券中的換股選擇權元素已由衍生負債重新歸類為股本項目，其後不再重新計值。債券發行之日起至取替日期止期間出現了公平值虧損5,500萬元。

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L)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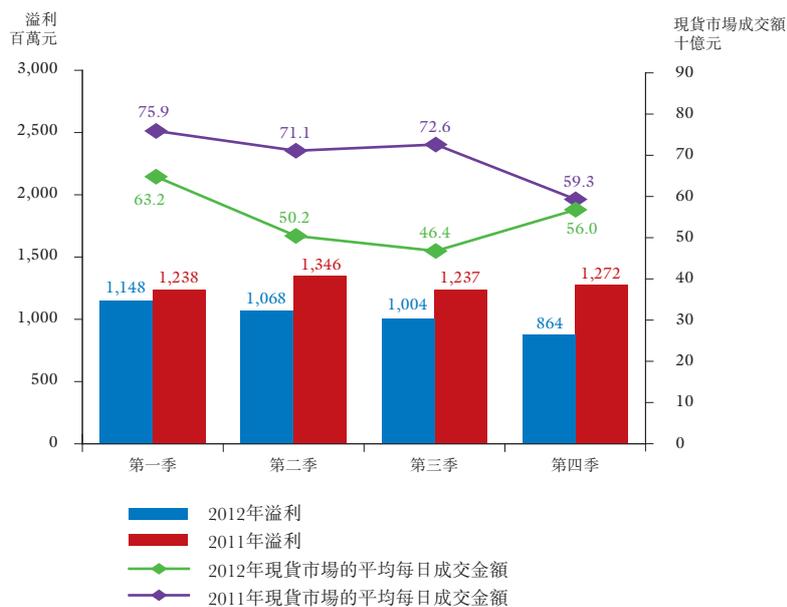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761	939	(19%)

稅項下跌，主要是除稅前溢利較低加上非課稅投資收益增長，但收購LME集團產生的不可扣減支出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季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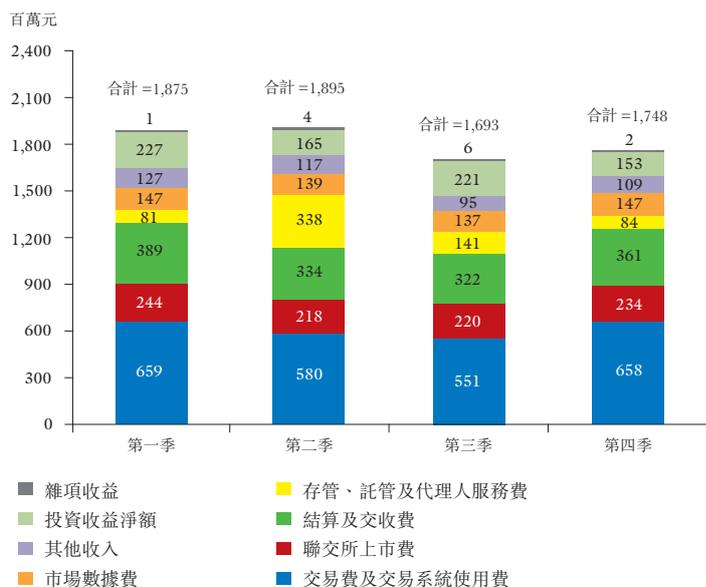
	2012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2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2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2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2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875	1,895	1,693	1,748	7,211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484	492	458	523	1,957
EBITDA	1,391	1,403	1,235	1,225	5,254
折舊及攤銷	(29)	(27)	(35)	(67)	(158)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19)	(91)	(18)	(10)	(138)
融資成本	-	-	-	(55)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	(55)	(55)
所佔合資公司虧損	-	-	(1)	(2)	(3)
除稅前溢利	1,343	1,285	1,181	1,036	4,845
稅項	(195)	(217)	(177)	(172)	(761)
股東應佔溢利	1,148	1,068	1,004	864	4,084
	2011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1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1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1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1年 合計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1,238	1,346	1,237	1,272	5,093

季度業績的分析



由於市場憂慮歐債危機，加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現貨市場成交額較2011年減少，令2012年首三季的溢利下跌。隨著美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加上資金流入香港，2012年第四季市場氣氛逐見改善，現貨市場成交額亦反彈回升。第四季溢利較2011年同季下跌，主要是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額減少、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但未被領取的股息減少，以及收購LME集團產生多項支出之故。

2012年各季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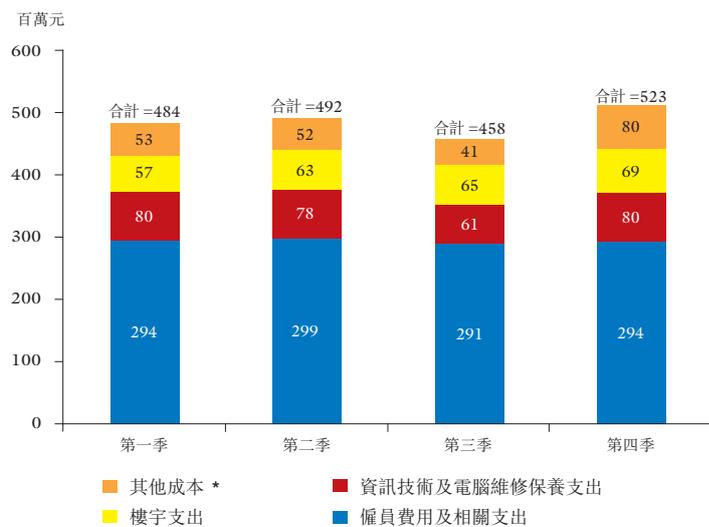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結算及交收費一般與現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走向一致。第二季的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是年內最高水平，主要是登記過戶費收益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增加。

與集團收益相關的主要市場季度指標載列如下：

	2012年 第一季	2012年 第二季	2012年 第三季	2012年 第四季	2012年 合計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3.2	50.2	46.4	56.0	53.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55,110	276,109	243,303	264,450	259,556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38,445	225,266	211,479	239,438	228,438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1,580	1,373	1,328	1,605	5,886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419	1,530	1,656	1,451	6,056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5	10	14	13	52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3	4	3	2	12

\*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

2012年各季度營運支出分析（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 其他成本包括產品推廣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支出。

2012年第三季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減少，主要是集團網絡服務遷移至SDNet/2後，參與者直接耗用的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費用減少，但到第四季由於計及LME集團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2,300萬元，有關支出相應增加。

第四季的其他成本增加，主要是將軍澳新數據中心的營運成本，以及市場推廣支出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2012年第四季數字計及LME集團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4,100萬元。

營運分部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及除稅前溢利的分析如下：

	2012						
	現貨市場 百萬元	衍生 產品市場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市場數據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824	761	74	2,209	563	1	6,432
投資收益淨額	-	422	2	31	-	311	766
雜項收益	-	-	-	13	-	-	13
收入及其他收益	2,824	1,183	76	2,253	563	312	7,211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47	178	41	332	76	683	1,957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177	1,005	35	1,921	487	(371)	5,254
折舊及攤銷	(42)	(13)	(22)	(46)	(13)	(22)	(158)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138)	(138)
融資成本	-	-	-	-	-	(55)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	-	-	(55)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3)	-	-	-	-	(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135	989	13	1,875	474	(641)	4,845

為反映集團持續過渡成為提供多項資產類別、縱橫向全面整合的交易所，2013年將會實施全新的呈報分部架構，據此：

- (i) **現貨**分部將包括所有在聯交所買賣的現貨市場產品的上市、交易及市場數據有關的收入（不包括牛熊證、衍生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等衍生產品）；
- (ii) **股本證券及財務衍生產品**分部將包括所有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牛熊證、衍生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及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有關的收入；
- (iii) **商品**分部將指LME集團的業務（不包括其結算業務）；
- (iv) **結算**分部將包括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的業務；

- (v)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將包括設備託管服務及其他技術相關服務；及
- (vi) **公司項目**包括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須予呈報的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須予呈報的分部的其他成本)，不會分配入須予呈報的分部。在新的分部分分析中，新業務計劃推出前所產生的發展成本(例如場外結算公司、LME Clear及設備託管服務)日後將不像過往計入公司項目作為支援功能成本，而是計入相關的須予呈報之分部內。

根據新分部架構，集團2012年的EBITDA及除稅前溢利的分部分分析如下：

	2012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財務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203	1,599	74	2,201	354	1	6,432
投資收益淨額	-	-	2	453	-	311	766
雜項收益	-	-	-	13	-	-	13
收入及其他收益	2,203	1,599	76	2,667	354	312	7,211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472	399	37	402	171	476	1,957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1,731	1,200	39	2,265	183	(164)	5,254
折舊及攤銷	(38)	(30)	(22)	(47)	(11)	(10)	(158)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138)	(138)
融資成本	-	-	-	-	-	(55)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	-	-	(55)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3)	-	-	-	-	(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693	1,167	17	2,218	172	(422)	4,845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有關LME集團2012年全年業績的附加資料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LME集團於2012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收購後業績經已綜合計入香港交易所集團2012年全年財務業績。

LME集團於整個2012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主要項目載列如下，當中合計了LME經審核財務報表、LMEH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LME Clear(為持有LME集團未來自行營運的結算業務(現處發展階段)而成立的實體，會計年度年結日為4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LME集團主要財務數字 <sup>1</sup>	
	20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百萬元	2012年12月6日 至12月31日 由香港交易所 綜合計算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976	76
營運支出 <sup>2</sup>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常性項目)	639	41
<b>持續營運業務的EBITDA</b>	<b>337</b>	<b>35</b>
非經常性項目 <sup>3</sup>	366	-
<b>EBITDA<sup>4</sup></b>	<b>(29)</b>	<b>35</b>

附註：

- 1 按平均月底匯率1英鎊兌12.33元換算。
- 2 其中的8,600萬元(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400萬元(2012年12月6日至12月31日)包括與發展LME Clear有關的營運支出。
- 3 2012年全年產生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與出售LME集團予香港交易所有關的顧問及其他成本1.24億元，以及向LME管理團隊若干成員提供的獎勵付款2.42億元。
- 4 EBITDA項以下有LME集團收購後的折舊及攤銷1,100萬元及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1,100萬元已計入香港交易所集團的2012年業績。於2012年12月31日，LME集團的資本承擔合共7,300萬元。

LME集團2012年的收入受到交易所用戶費(「EUF」，即LME用戶代客戶進行交易時須繳付的交易及數據留存費)由2012年7月2日起調高的影響。自該日起，買賣一手合資格合約的總收費由原本獨立交易的每手0.16英鎊及非獨立交易的每手0.07英鎊，劃一增至等同每手0.50英鎊(以美元計價)。LME集團2012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的合約徵費及數據留存收入差異很大程度上來自合資格合約的EUF調高後的影響：

	LME成交量			變幅 2012年下半年 對比上半年
	20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手	2012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百萬手	20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百萬手	
LME成交量	79.6	80.1	159.7	1%
須收取EUF	33.4	32.5	65.9	(3%)
- 獨立	11.5	13.8	25.3	20%
- 非獨立	21.9	18.7	40.6	(15%)
毋須收取EUF	46.2	47.6	93.8	3%

	LME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 <sup>1</sup>			變幅 2012年下半年 對比上半年
	20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元	2012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百萬元	20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百萬元	
合約徵費及數據留存收入	239	408	647	71%
須收取EUF	42	199	241	374%
- 獨立	23	84	107	265%
- 非獨立	19	115	134	505%
毋須收取EUF	197	209	406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63	166	329	2%
<b>收入及其他收益</b>	<b>402</b>	<b>574</b>	<b>976</b>	<b>43%</b>

附註：

- 1 按平均月底匯率1英鎊兌12.33元換算。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 (A)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合共增加189.10億元至198.58億元(2011年12月31日：9.48億元)，主要源自收購LME集團所增添無形資產177.86億元及固定資產2,800萬元，以及主要因為在將軍澳興建有設備託管服務的新數據中心、提升及更新衍生產品市場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發展場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而令2012年內有關數字增加了10.97億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8.32億元(2011年12月31日：16.05億元)，主要涉及將主要數據中心遷移至位於將軍澳的新數據中心、發展設備託管服務、新市場數據系統、場外衍生產品及商品結算系統、現貨市場的中央交易網關，以及提升及更新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系統。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支付其資本開支承擔。

**(B) 按資金劃分的重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077	18,221	8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4,492	11,349	(6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8,573	16,251	(47%)
合計	47,142	45,821	3%

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各類資金所佔金額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公司資金	7,817	9,750	(20%)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36,783	34,585	6%
結算所基金	2,542	1,486	71%
合計	47,142	45,821	3%

\* 不包括應收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負債</b>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36,786	34,592	6%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924	880	119%
合計	38,710	35,472	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為收購LME集團支付款項、年內派付股息以及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付款項所致，但銀行借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所得款項以及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於2012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為於年末的期貨未平倉合約增加，但每份合約規定的按金水平下調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因應市場波動及風險變動，令參與者的額外繳款增加。

**(C)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收購LME集團**

2012年12月6日，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3.88億英鎊(172.98億元)完成收購LMEH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LME集團在英國營運一家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領先交易所。

###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合資公司

2012年6月28日，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訂立三方協議共組合資公司，研究推出金融產品及相關服務。為此目的，中華交易服務於2012年8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A)節的資本承擔一項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集團並無任何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承擔。

### (D)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2,733	6,482	96%
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	591	506	1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531	405	31%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	(159)	(160)	(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13,696	7,233	89%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2,733	6,482	96%
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	1,317	1,027	28%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255	146	75%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533	801	9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15,838	8,456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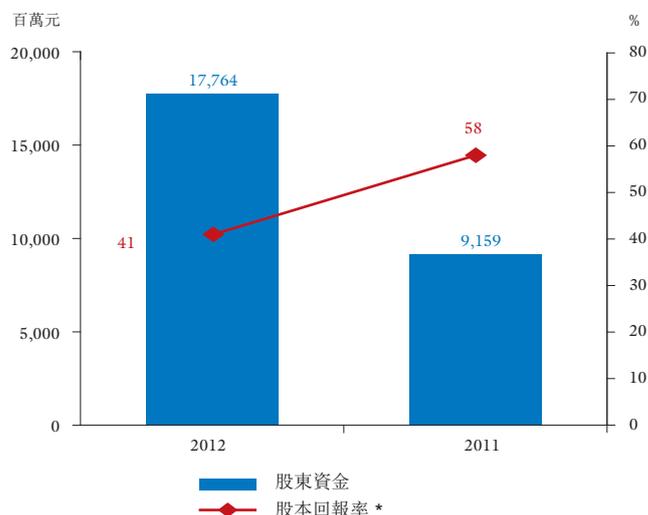
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以及向交易所及結算所參與者應收及應付的其他應收賬及應付賬。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增加，主要是因為2012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聯交所的半日市，並非結算日。因此，2012年12月31日的未結算金額為兩個交易日的未結算交易，而2011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一日內的未結算交易。

### (E) 股東資金及股本回報率

於2012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增加86.05億元至177.64億元(2011年12月31日:91.59億元)，主要源自為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代價而進行的股份配售77.08億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另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4.42億元、可換股債券儲備4.09億元及匯兌儲備1.89億元，但保留盈利(撥往設定儲備(亦是股東權益的一部分)前)減少1.62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 股東資金及股本回報



2012年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溢利減少及2012年12月為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代價而進行股份配售77.08億元。

\* 根據年內平均月底股東資金計算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減少23.99億元至52.40億元(2011年12月31日:76.39億元)，主要是由於收購LME集團所得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以及非流動財務資產(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69.54億元、扣除以股代息後的2011年度末期股息及2012年度中期股息38.06億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其他方面增加9億元及營運資金其他方面減少700萬元，但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增加共147.32億元、年內所產生溢利40.84億元以及非流動財務資產減少4.52億元已抵銷了部分跌幅。

2012年內，集團取用了4億美元銀行貸款及發行5億美元年息0.5%並於201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LME集團的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向一家銀行借款31億元(2011年12月31日：零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35.15億元(2011年12月31日：零元)，資本負債比率為15%(2011年12月31日：零%)。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此外，為防患未然，集團安排了銀行通融額。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可動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備用銀行通融總額為160.10億元(2011年12月31日：130.10億元)，其中70億元(2011年12月31日：40億元)屬於已承諾的銀行通融額，另外90億元(2011年12月31日：90億元)為回購備用貸款。

集團亦為「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以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筆通融額合計為人民幣170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2%(2011年12月31日：98%)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 資產押記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a)(i) — 外匯風險管理。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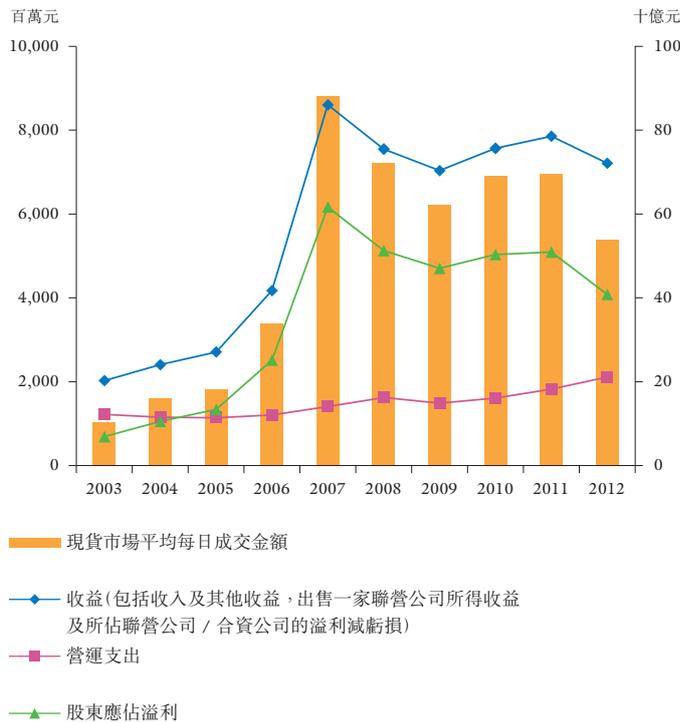
#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b>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b>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53.9	69.7	69.1	62.3	72.1	88.1	33.9	18.3	16.0	10.4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59,556	269,525	221,487	206,458	207,052	171,440	100,318	68,157	56,752	41,88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28,438	302,750	246,474	191,676	225,074	187,686	73,390	35,385	22,720	17,122
<b>業績</b>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7,211	7,855	7,566	7,035	7,549	8,390	4,147	2,694	2,394	2,020
營運支出	2,115	1,823	1,612	1,493	1,621	1,412	1,211	1,145	1,156	1,224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5,096	6,032	5,594	5,542	5,928	6,978	2,936	1,549	1,238	796
融資成本	(138)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虧損	(55)	-	-	-	-	-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	-	-	206	-	-	-	-
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 溢利減虧損	(3)	-	-	-	-	6	27	18	13	9
除稅前溢利	4,845	6,032	5,954	5,542	5,928	7,190	2,963	1,567	1,251	805
稅項	(761)	(939)	(917)	(838)	(799)	(1,021)	(445)	(227)	(194)	(112)
股東應佔溢利	4,084	5,093	5,037	4,704	5,129	6,169	2,518	1,340	1,057	693
每股股息(元)										
—中期及末期股息	3.31	4.25	4.20	3.93	4.29	5.19	2.13	1.13	0.90	0.60
—特別股息	-	-	-	-	-	-	-	-	-	1.68
	3.31	4.25	4.20	3.93	4.29	5.19	2.13	1.13	0.90	2.28
基本每股盈利 <sup>1</sup> (元)	3.75	4.71	4.66	4.36	4.76	5.76	2.36	1.26	1.00	0.66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0,260	1,580	2,350	2,637	425	884	454	1,710	2,839	3,059
流動資產	60,577	52,448	45,534	42,695	62,397	87,070	40,207	21,236	18,629	16,772
流動負債	(55,337)	(44,809)	(39,160)	(36,985)	(55,220)	(79,273)	(35,134)	(18,336)	(17,168)	(13,922)
流動資產淨值	5,240	7,639	6,374	5,710	7,177	7,797	5,073	2,900	1,461	2,8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00	9,219	8,724	8,347	7,602	8,681	5,527	4,610	4,300	5,909
非流動負債	(7,736)	(60)	(47)	(320)	(308)	(305)	(270)	(273)	(269)	(296)
股東資金	17,764	9,159	8,677	8,027	7,294	8,376	5,257	4,337	4,031	5,613
每股資產淨值 <sup>2</sup> (元)	15.48	8.50	8.06	7.46	6.79	7.83	4.94	4.08	3.81	5.35
<b>財務比率</b>										
股息派付比率 <sup>3</sup>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1%
成本佔收益比率 <sup>4</sup>	29%	23%	21%	21%	21%	16%	29%	42%	48%	60%
除稅前毛利率 <sup>4</sup>	67%	77%	79%	79%	79%	84%	71%	58%	52%	40%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41%	58%	63%	64%	67%	96%	54%	33%	25%	13%
流動比率	1.1	1.2	1.2	1.2	1.1	1.1	1.1	1.2	1.1	1.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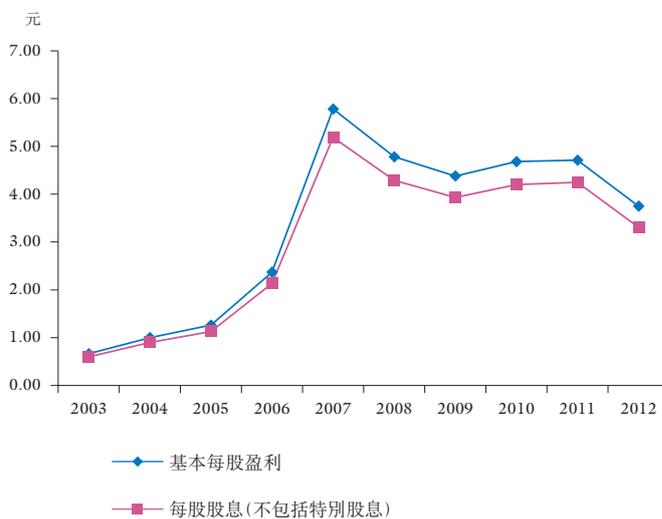
- 若干過往年度的數字因2012年12月以折讓價配售股份後重計。
-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計算股息派付比率時並無計入特別股息。
-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及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 根據年內平均月底股東資金計算

收益、營運支出及溢利



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威脅消退後，市場憧憬香港經濟復甦，股東應佔溢利重拾升軌。其後，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持續暢旺，特別是2006年多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股份先後上市。至2007年，受到內地經濟強勁，以及內地放寬規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所准許投資項目的規則，及內地建議中的《開展境內個人直接投資境外證券市場試點方案》等因素帶動下，市場氣氛進一步向好，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成交額推至新高。於2008年及2009年，全球經濟逆轉，加上2008年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導致股價急挫，市場出現負面情緒，現貨市場交投減少。至2010年投資者交投意欲開始回穩，加上市場資金充沛以及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持續增長，第四季的市場成交額錄得龐大增長。2011年下半年因對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危機及經濟不明朗的憂慮，市場活動放緩，第四季尤其顯著。2012年市場氛圍仍然疲弱，直至第四季美國推行量化寬鬆政策而大量資金流入香港。營運支出由於實施多項戰略計劃而增長，但嚴格控制成本令增幅減緩。因此，股東應佔溢利主要受收益水平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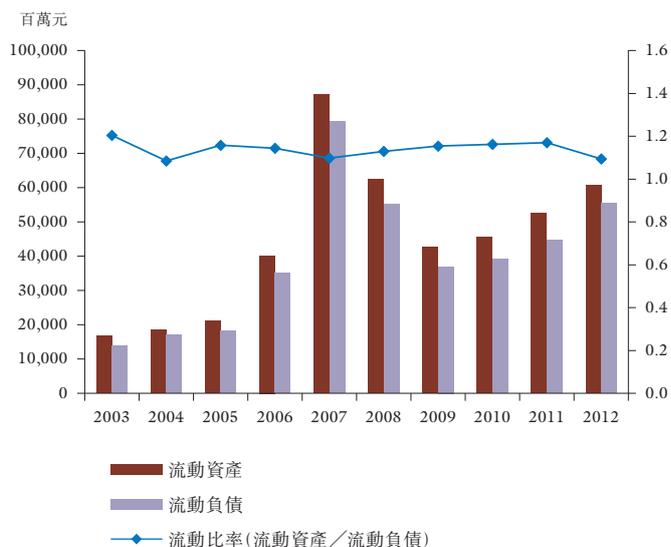
基本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由於已發行股本在2012年12月前並無重大變動，每股盈利的走勢與股東應佔溢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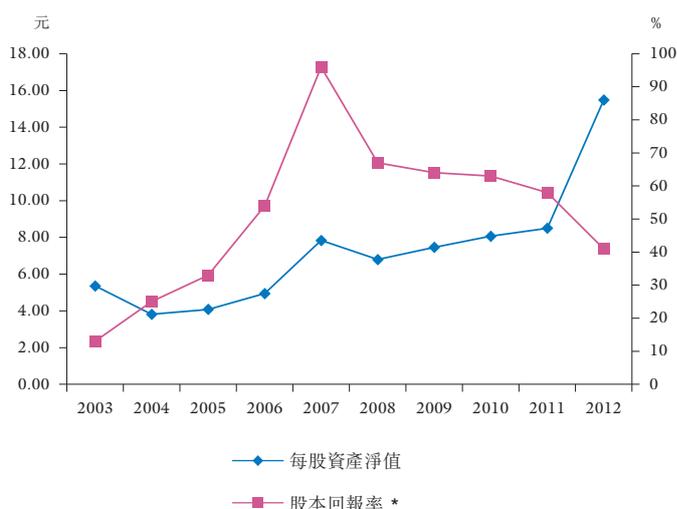
董事會於2002年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股息派付比率為90%。此後，每股股息與每股盈利的走向一致。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直接受T+2 交收周期所涉及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所影響。因此，有關金額一般隨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活動情況轉變。

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本回報率



\* 根據年內平均月底股東資金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一直隨著保留溢利而穩定增加，直至2004年5月香港交易所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68元。其後連續數年(至2007年)溢利持續上升，每股資產淨值重拾升軌。2008年每股資產淨值下跌，是因為該年派付的股息總額(按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該年度的溢利。2009年起每股資產淨值再度增加，因為2009年至2011年派付的股息總額低於相關年度的溢利。2012年每股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進行了77.08億元股份配售(每股118元)。

股本回報率與股東應佔溢利走向大體一致。2004年股本回報率大幅飆升，是由於2004年5月派付特別股息之故。2008年及2009年的跌幅是因為金融海嘯導致溢利下跌所致。2010年及2011年股本回報率下滑，主要是因為保留溢利令股本增加。2012年股本回報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全年溢利減少及2012年12月進行股份配售。

# 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深明穩固的管治架構對推動各項首要戰略，以按符合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公眾責任的方式為股東締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工作至為重要。香港交易所向來重視集團對其他權益人（如市場參與者、投資大眾以至社會整體）的廣泛責任，定必繼續透過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以及在整個機構內貫徹執行最佳管治常規，致力以公平、透明和正道的方式經營業務。

有關回顧年內如何落實《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下文以及本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皆有闡釋。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進一步闡述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涵蓋2012年4月1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及其先前版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政府委任董事任期通常約為兩年，屆滿後退任但有資格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再獲委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輪流退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4)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任期相同，毋須輪流退任。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合約任期固定（通常不超過3年）而沒有自動續約條款，但可獲再委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1)及(3)條，其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經證監會核准。

此外，為顯示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於2013年2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將於2013年9月生效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新守則條文。此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戰略規劃

2012年不但是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0-2012》最後一個極其關鍵的實施階段，也是未來3年新戰略規劃的開始。董事會肩負著落實集團各項首要戰略工作及公眾責任之整體方向的重任，在戰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

### 檢討及制定戰略規劃的董事會程序

#### 2012年1月董事會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天集思會

- 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提出
- 出席人士包括董事、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及外界嘉賓講者
- 討論事宜：(i) 推行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0-2012》的最新進展；及(ii) 2012年實施的主要工作計劃

**2012年11月董事會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天集思會**

- 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提出
- 出席人士包括董事、香港交易所及LME高級行政人員及外界嘉賓講者
- 討論事宜：(i) 過去3年間所定下的戰略基礎與實現的工作成果；及(ii) 當前經營環境下的戰略選擇與日後挑戰

**2012年12月董事會會議**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提交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2013-2015》給董事會審議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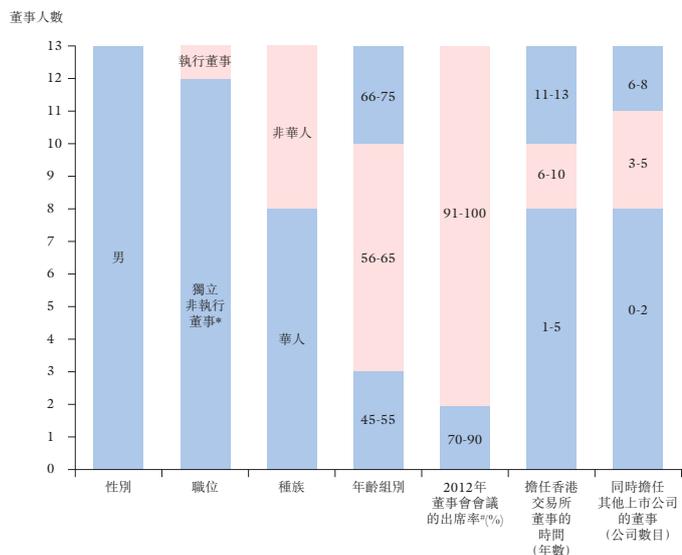
《戰略規劃2013-2015》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2013-2015」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至於2012年內完成的《戰略規劃2010-2012》工作則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兩節。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所規管，現時共有13名成員，各具專業背景及／或對集團業務有廣闊的專業知識。

現任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包括其於香港交易所的角色、職能及相關任期以及技能與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6名政府委任董事及6名選任董事  
# 包括兩次在辦公室以外舉行的集思會

###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2012年董事變動**

- 2012年4月，政府公布委任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為董事，任期約兩年，由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201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並再度委任夏佳理先生為董事，任期約1年，由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
- 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獲股東再度選任董事，任期約3年，由2012年4月23日起，至201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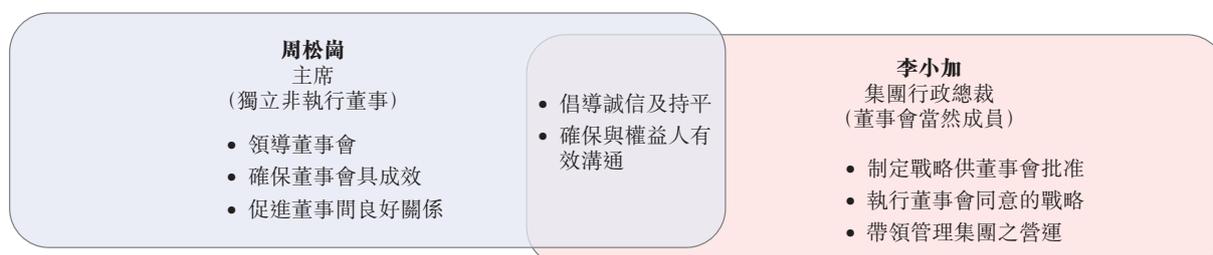
現有6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將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關於選任董事人選的提名，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頁。香港交易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董事(包括政府委任董事)任命作出公布。

**2013年退任的董事**

選任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德論</li> <li>• 黃世雄</li> </ul>
政府委任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夏佳理</li> <li>• 夏理遜</li> <li>• 許照中</li> <li>• 利子厚</li> </ul>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最重要是兩者獨特分明、分工清晰。兩個角色各自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 2012年主席變動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2)條，夏佳理先生因已連續擔任香港交易所主席6年而不能再獲委任，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主席。
- 董事會於2012年4月24日委任周松崗先生為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於香港交易所董事任期相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核准其委任，並於2012年4月27日生效。

### 2012年續任集團行政總裁

- 董事會於2012年9月批准與李小加先生就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合約年期續約3年，由2012年10月16日起至2015年10月15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核准李先生續任一事。

##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深信要有良好的管治，自必也要有高成效的董事會，負責定立香港交易所的整體戰略方向、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制定及實行集團戰略及日常管理事宜的各項責任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管理層。董事會本身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已明確列出必須由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

### 2012年經董事會處理的主要非例行事宜

- 改革股票期權市場
- 成立場外衍生產品結算所
-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合資公司
- 修訂香港交易所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以及香港交易所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改革措施的諮詢總結
- 推行香港交易所「領航星」計劃
- 推行外聘顧問有關資訊技術保安風險及基礎設施的建議
- 收購LME集團及收購後的整合
- LME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無限責任股本公司
- 發行及取替可換股債券
- 配股
- 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2013-2015》
- 2013年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 檢討董事會常務議程
- 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續約
- 修訂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
- 修訂《支出審批指引》
- 修訂香港交易所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
- 2012/2013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
- 2012/2013年度薪酬建議

##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自上市以來，一直由以絕大部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帶領，只有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一人屬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固的獨立性，非執行董事在受聘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上任後亦設年度評核，另任何其他時候只要出現須重新考慮的情況，董事須再次接受評核。

### 2012年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核

董事受聘時評核
<p>2012年4月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在接受任命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及</li> <li>其過去或現時均沒有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li> </ul>
年度評核
<p>2013年1月31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估。</li> <li>尤其關注評核政府委任董事(當中一人是行政會議成員，而政府為香港交易所其中一名次要控制人)的持續獨立性。</li> <li>對於已服務董事會超過12年的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及施德論先生，以及服務超過9年的黃世雄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li> <li>夏佳理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資深合夥人。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金杜律師事務所澳洲辦事處(金杜澳洲)及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金杜上海)分別為集團提供法律服務，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香港交易所委任金杜澳洲為其澳洲法律顧問，就澳洲制裁法例提供若干上市相關事務的意見；及</li> <li>(ii) 香港交易所的1家全資附屬公司委任金杜上海為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於上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營業執照所涵蓋業務範圍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li> </ul> <p>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繳付金杜澳洲及金杜上海的費用共348,801.19元。考慮到金杜澳洲及金杜上海是全由管理層執行的既定報價程序遴選出來，加上由兩所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提供，亦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疇，提名委員會確認夏佳理先生仍屬獨立人士。</p> </li> <li>此外，提名委員會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顯示強固的獨立判斷，並且各人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他們全部仍屬獨立人士。</li> </ul>
持續評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香港交易所。2012年內香港交易所並無收到上述通知。</li> <li>所有董事之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li> <li>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兩節。</li> </ul>

## 就職培訓及發展

集團為所有新任董事提供就職培訓計劃，希望因應新任董事的經驗和背景，加強其對集團文化及營運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於2012年4月上任加入董事會時就曾獲安排參加培訓。

2012年4月為新任董事舉行的就職培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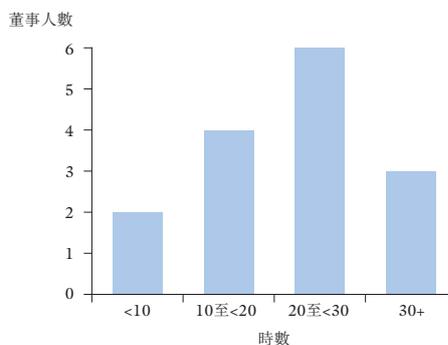
涵蓋主要事宜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交易所的角色及集團架構、管治架構、董事會程序、董事職責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管理</li> <li>香港交易所的業務(交易市場及上市)</li> <li>財務概覽及匯報</li> <li>組織架構及管理</li> <li>2012年主要工作計劃</li> </ul>	公司秘書  集團營運總裁及上市科主管 集團財務副總監 人力資源部主管 市場發展科主管

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都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定期檢討及更新，最新版本(2013年2月)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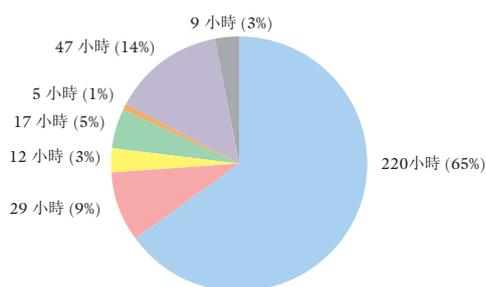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目的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香港交易所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由2012年1月起，所有董事均須每季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審閱。除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於截至2012年4月23日的任期內出席約8小時培訓外，其他每名董事於2012年均接受超過15小時的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2013年2月審閱董事的培訓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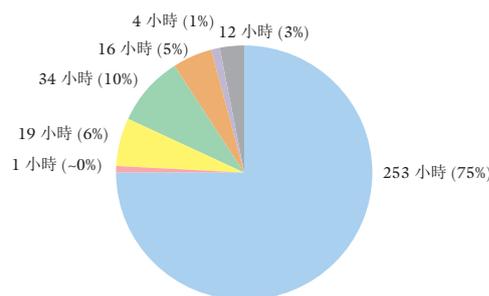
2012年董事培訓\*



2012年董事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2012年董事培訓分析(按舉辦機構)\*



培訓總時數：339

- 香港交易所戰略/業務
- 董事職責/管治常規
- 香港交易所
- 大學
- 經濟/金融市場及產品
- 就職培訓計劃
- 會計師行/律師行
- 金融服務公司
- 風險管理
- 法律/監管的遵守
- 專業機構/業界組織
- 政府/監管機構
- 其他

\* 包括2012年4月23日退任董事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要求董事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在處理其職責。除出席2012年開始前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出席特別會議(即使祇有短期通知)或透過音頻及視頻聯繫參與會議。

2012/2013年董事會程序的概況

- 2012年董事會共舉行15次會議(包括兩次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天集思會、12次定期會議及1次特別會議)。
- 此外,董事會亦於2012年通過1項書面決議委任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填補臨時空缺。
- 2012年內,所有董事均因本公司收購LME集團付出不少額外時間,董事會會議中有3次更主要因收購事宜而舉行。
- 收購LME集團後,董事會已暫定於2013年10月在英國舉行1次會議,以進一步了解LME的運作。
- 為補足正規的董事會會議,主席與董事(偶爾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討論事宜。
-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其職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2012年內並無董事在這方面諮詢意見。
- 作為奉行最佳常規的部分工作,香港交易所已於2013年2月向所有董事提供平板電腦,使董事可透過專設的應用程式取得董事會文件。新的安排確保可迅速、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又可減少董事會會議對環境的影響。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受保條款及範圍已予檢討並於2012年底前續保,涵蓋對象包括LME董事及高級人員。2012年內並無任何根據此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 為保障本身的獨立性,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表決時棄權。2012年內並無董事因潛在的利益衝突而避席。

2012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2年		稽核 委員會	環境、 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諮詢小組		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周年 大會	董事會 <sup>1</sup>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15	4	2	10	5	2	1	8	9	
總時數(約數)	2	56	8	2	7	6	1	1	9	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松崗(主席) <sup>2</sup>		10/10		2/2	8/8		1/1		7/7	6/6	
夏佳理(前主席) <sup>3</sup>	1/1	14/15		2/2	2/2		1/1		8/8	3/3	
史美倫 <sup>4</sup>	0/1	4/5						-	1/1		
陳子政	1/1	12/15	4/4				2/2	1/1			
鄭慕智 <sup>4</sup>	1/1	5/5					1/1		1/1		
范華達 <sup>5</sup>		7/10					1/1		5/7		
夏理遜	1/1	15/15	4/4	2/2					7/8		
許照中	1/1	15/15				4/5					
郭志標	1/1	15/15	4/4		10/10			1/1		9/9	
利子厚	1/1	15/15		2/2		4/5		1/1		8/9	
李君豪	1/1	15/15	4/4		10/10			1/1			
施德論	1/1	14/15				5/5	2/2				
莊偉林	1/1	15/15	4/4		10/10				8/8		
黃世雄	1/1	14/15				5/5	2/2	1/1			
<b>執行董事</b>											
李小加	1/1	15/15		1/2	7/10						
<b>市場專業人士</b>											
陳毅恆										8/9	
和廣北 <sup>6</sup>										5/9	
劉應彬 <sup>7</sup>										8/9	
劉瑞隆										4/9	
雷祺光 <sup>8</sup>										9/9	
雷賢達						1/5					
平均出席率	92%	95%	100%	90%	94%	76%	100%	100%	93%	83%	

附註：

- 1 包括兩次在辦公室以外舉行的集思會
- 2 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2012年4月23日生效。他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2012年4月24日生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2012年4月27日生效。
- 3 夏佳理先生終止擔任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2012年4月23日生效。
- 4 史女士及鄭博士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職務。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月1日至4月23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5 范華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及有關委員會成員，2012年4月23日生效。
- 6 全部5次會議均由和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 7 1次會議由劉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 8 兩次會議由雷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 表現評審

董事會了解定期評審本身表現以求運作上有所改善的重要及好處。2010年及2011年連續兩年，董事會均就其表現進行獨立評審。

由於很大部分董事已於2011年接受獨立評審並於2012年繼續服務董事會，去年董事會並無進行評審。董事會計劃在2013年後期及日後適當時候再進行評審。

## 董事會授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8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特定的角色和職責。這些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對董事會的整體效能至為關鍵。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良好常規及管治的變動。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及連同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98頁。

### 特別成立的檢討委員會

2011年，董事會特別成立1個檢討委員會，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資訊技術保安安排及現行的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市場資訊的發放不受干擾、公平及均等，令市場保持公開有序。該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4月有關檢討完成後經已解散。

####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3名董事(夏佳理先生、郭志標博士及莊偉林先生)
- 3名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界知識及資訊技術專長的顧問(鄭小康先生、陳永華先生及唐家成先生)

#### 2012年檢討委員會完成的工作摘要

- 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
- 檢討外聘資訊技術保安專家對(i)「披露易」網站服務；(ii)互聯網保安基建；(iii)市場系統；及(iv)保安路線圖的評審
- 贊同外聘專家建議的各項保安改善措施供董事會批准。有關執行工作建議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

## 常務委員會

2012年9月，董事會檢討常務委員會的功能及職責後，議決將其若干權力及職責授以高層管理委員會(改名為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於2013年1月7日生效，而管理委員會的新組成亦於同日生效。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3年2月27日止召開了3次會議。

### 2012/2013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提名人選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
- 檢視並確認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
- 檢討董事履行職責的時間承諾
- 贊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因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建議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

2013年1月31日，委員會提名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此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已考慮兩人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履行責任的堅定承諾。

2013年2月27日，委員會的提名獲董事會接納。為奉行良好管治常規，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討論提名其參選的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1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人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諮詢小組

除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常設3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主要職責是就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各個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2012年，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舉行3次會議，而結算諮詢小組舉行兩次會議。

## 管理功能

行政管理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董事會定下的戰略及方向。管理委員會(前稱高層管理委員會)在加強其行政角色後，是集團的主要行政決策團隊。委員會現有成員13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

為配合《戰略規劃2013-2015》，組織架構已進行檢討、行政隊伍進一步加強，為集團日後發展提供多方面的人才。

## 2012/2013年組織架構的重大變動

## 上市及監管事務

- 戴林瀚先生於2013年1月9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負責監督上市科與及企業風險管理及監察、法律服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各部門。戴林瀚先生為上市科主任(候任)，接替將於2013年3月1日退休的狄勤思先生。許淑嫻女士於2013年1月9日獲委任為上市科營運總裁，負責上市科的日常業務管理。

## 環球市場

- 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科主任羅力先生及LME行政總裁Martin Abbott先生獲委任為新成立的環球市場科的聯席主管，負責監察新成立的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商品業務(包括LME)與及內地業務發展及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各部門。環球市場科成立後，市場發展科經已解散。
- 羅力先生於2013年1月4日接替葛卓豪先生出任聯交所和期交所行政總裁，其委任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6條核准，Abbott先生則繼續擔任LME行政總裁。
- 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部主管陳秉強先生及交易科主任戴志堅先生獲委任為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部聯席主管，向環球市場科的聯席主管匯報。陳先生主要負責現貨交易、市場數據及中華交易服務，戴先生主要監督衍生產品交易、以及產品及指數發展，另兩人共同監督發行人及客戶服務。
- Liz Milan女士獲委任為亞洲商品主管，2013年2月6日生效。她負責拓展集團於亞洲的商品業務，並繼續兼任LME旗下LME亞洲的董事總經理。她向環球市場科的聯席主管匯報。

## 環球結算

- 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葛卓豪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業務主管，負責監督集團旗下所有結算業務，包括現有結算運作、場外結算公司、LME Clear及風險管理，並繼續兼任香港結算行政總裁。
- 因應全球有關結算的監管環境的演變，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的風險管理職能已跟香港交易所企業風險管理職能分拆。
-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科的聯席副主任王秉厚先生及彭景韜先生，以及LME Clear風險總監Chris Jones先生獲委任為結算風險管理聯席主管，他們向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業務主管匯報，並就重大風險事宜直接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匯報。
- 王先生主要負責股本結算風險管理；彭景韜先生主要負責定息產品及貨幣結算風險管理，包括場外結算；而Jones先生主要負責LME Clear的風險管理，並向LME交易後服務主管Trevor Spanner先生匯報。

## 企業事務

- 2012年7月7日加盟香港交易所出任集團行政管理總監的應凱勤先生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1)條核准，出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並於2013年1月4日生效。
- 職責經重新界定後，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主要負責企業事務(包括人力資源、企業及投資者傳訊、資訊保安及營運持續性管理)。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管理總監的職責由黃侶謙女士處理，並向應凱勤先生匯報。
- 香港交易所企業傳訊部主管羅文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傳訊總監，協助處理一切對外傳訊事宜，並直接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匯報。

## 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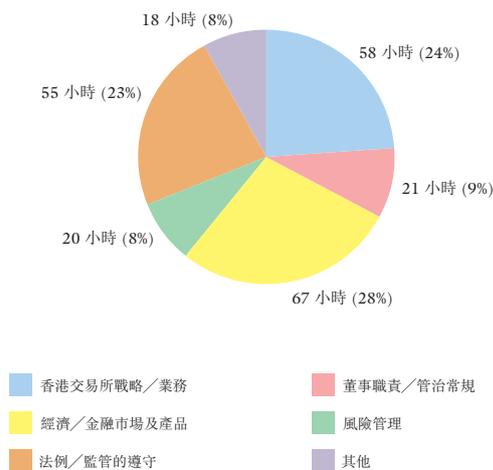
- 霍炳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管，負責公司內外聯繫以及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內的工作籌劃及安排。
- 2012年6月26日加盟香港交易所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的馬超先生已辭任，2013年1月13日生效。香港交易所已成立遴選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 甘健宏先生辭任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科主任，2013年2月1日生效。人力資源部主管張敏珠女士及內地業務發展部主管楊秋梅女士亦已請辭，分別將於2013年4月7日及30日生效。
- 香港交易所集團業務推廣總監霍廣文先生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盛善祥先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日及10月1日退休。

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本年報「組織架構圖」一節及香港交易所網站。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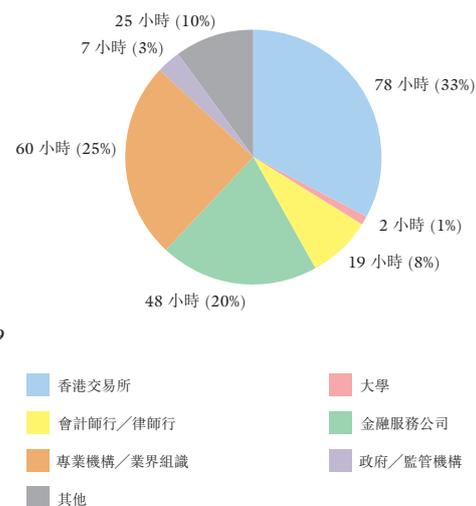
### 管理人員培訓

由於集團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高級管理人員來說極其重要。為確保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培養履行職責所需的才能及知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2013年2月審閱這些人員的培訓記錄。

2012 年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2012 年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培訓分析(按舉辦機構)



培訓總時數：239

有關2012年香港交易所僱員出席培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繆錦誠先生)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組織架構經修訂後，公司秘書繼續主理現屬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所領導的上市及監管事務科轄下的公司秘書事務部。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2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sup>1</sup>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周松崗	15,000 <sup>2</sup>	–	–	–	–	15,000	0.00
李小加	265,234 <sup>3</sup>	–	–	–	–	265,234	0.02
施德論	18,000 <sup>4</sup>	–	–	–	–	18,000	0.00

附註：

- 1 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149,808,087股計算
-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於198,088股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6,607股股份的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4 施德論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在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任何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2007年9月7日起，政府一直是次要控制人。根據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對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證監會核准8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8名獲核准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58%。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sup>1</sup> 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 <sup>2</sup>	66,730,300	5.80

附註：

- 1 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149,808,087股計算
- 2 根據政府就201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2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狄勤思	50,352	—	82,393	—
葛卓豪	53,117	125,000	89,805	—
應凱勤	—	—	23,539	—
甘健宏	3,230	—	3,292	—
羅力	26,255	—	86,278	—
羅文慧	100,802	—	34,575	—
馬超	500	—	—	—
黃凱明	13,756	—	43,428	—

\* 數目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相關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授予。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給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及姊夫於該公司各佔50%權益。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a)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代價(屬宏高證券賺取的經紀佣金)為44,793元。

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稽核委員會分別擔任副主席及成員的李君豪先生及郭志標博士並無參與審閱其各自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i) 上文披露的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iv) 上文披露的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亦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編制年度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每月會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對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都可履行其職責。在編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 (a) 已採納HKFRS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b)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c)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d) 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於2012年，董事會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兩個月和45日內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向權益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的財務資料。

### 內部監控及成效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的資產。為達到這個目的，集團設立符合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從而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主要的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 2012年的主要監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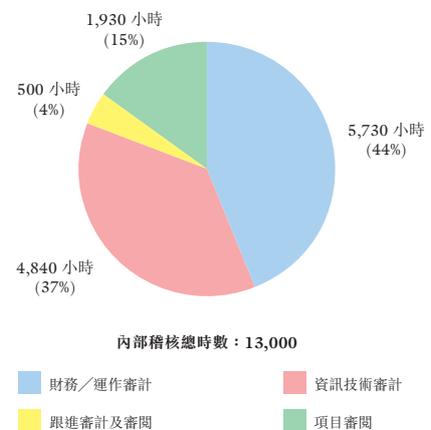
- 設有清晰而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以推行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0-2012》。就收購LME集團後的整合而言，已設立具體實施計劃（包括1個督導委員會、1個整合統籌小組以及實施工作流程）促進香港交易所與LME之間合作，共同展開及推行實施計劃，以及建立基礎加強香港交易所與LME業務收入的協同效益。
- 採納不同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列明權責，以有效劃分職責和監控；並定時檢討各項政策、程序和指引。譬如，為符合業內主要標準及進一步提升緊急應變計劃及管理程序，董事會通過經修訂的香港交易所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各科部主管確認在2012年內設有並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定期進行檢討，透過共通平台及標準化程序，找出及評估機構內不同範圍的風險。此方面的進一步資訊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
- 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 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以便作出快速行動，並及時與權益人溝通。2012年曾檢討政策以進一步優化事件上報及匯報程序。
- 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與遵守交易限制等指引。隨著收購LME集團以及《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於2013年1月1日生效，香港交易所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經已修訂，確保香港交易所及LME僱員遵守相關法定責任。
- 設有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失當行為。
- 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均須接受獨立檢討，以確保系統健全、可靠、穩定及完善運作。譬如，對資訊技術保安風險及基礎設施進行的獨立檢討已於2012年首季完成，以協助管理層確保香港交易所面向互聯網的系統能足夠應付得知的互聯網黑客攻擊風險。
- 2012年10月完成獨立檢討，以確保於將軍澳新數據中心的樓宇管理及設備託管服務均能分別在2012年10月及12月推出其首階段運作前作出充分準備。

###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效能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其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2012年內，內部稽核部並無發現任何涉嫌欺詐、違規或觸犯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嚴重監控不足的情況。

有關內部稽核部的角色及其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2012年內部稽核時數分析



### 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項方面的效能。

有關稽核委員會在2012/2013年完成的工作，以及其就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檢討均載於本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集團2012年財務報表審核開始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外聘核數師收費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根據集團每5年替換一次的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集團項目的合夥人最近一次於2010年更替。集團亦已採納不聘請正進行或曾涉及集團核數工作的外聘核數師僱員的政策，以確保核數師在審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自採納這些政策後一直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外聘核數師責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 股東關係

### 股東參與及通訊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了解集團前景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本公司以不同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有助確保公司了解並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處理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股東參與及通訊主要事項

-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2012年6月以來，集團多次發出有關收購LME集團的公告，就收購進度及融資安排詳情提供適時的最新資訊。2012年12月，香港交易所主席亦親函全體股東報告有關收購已成功完成。
- 香港交易所網站已成為與大部分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2012年12月31日，約80%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網站上「投資者關係」一欄定期檢視，以確保適時提供與股東相關的準確資訊。
-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以香港交易所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作這項選擇的股東可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在香港交易所的投資。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會議通告派發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不時訂立及公布的任何其他期間)，向位於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提名人選在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若要在股東大會上加入涉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股東須遵照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的規定和程序行事。
- 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香港交易所資料，並會就此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政策有效。此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載有股東指引，當中列出股東常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而提出的問題的答案。
- 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交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上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
- 香港交易所定期對股權概況進行分析，以協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而有關2012年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股權分析」一節。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公眾持股值分別載於本年報「權益人資料」及「董事會報告」兩節。

本公司亦持續與機構股東保持對話及會晤。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隊伍是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的主要聯絡點。2012年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2年股東的重要事項日誌及2013年業績公布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財務日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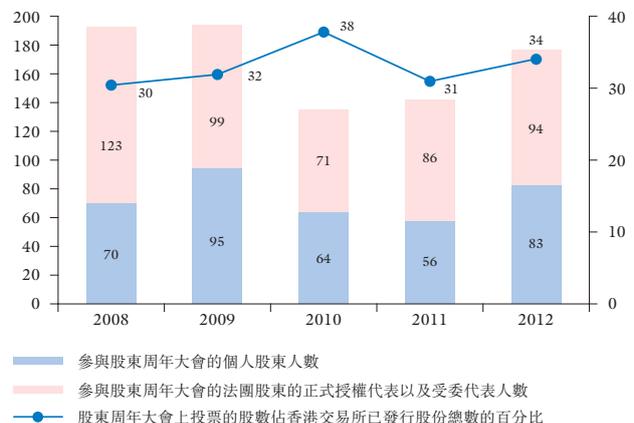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的意見，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事項。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ssd@hkex.com.hk)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發送予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以具建設性的方式使用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集團及其業務的問題。

主席及大部分其他董事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多名股東有關建議決議案及本公司業務的關注事項。列席董事包括大會舉行當日擔任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股東周年大會的參與情況



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審核人士核證。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9元(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 選舉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不超過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新股份，惟按此等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價格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如《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10%以上
- 批准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900,000元及600,000元，作為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接的下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服務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批准除就各人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元外，另就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接的下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向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120,000元及90,000元，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敬請抽空出席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他們可詢問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會議完結後亦有機會與董事及管理層會面。

除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事務外，董事會已建議給予購回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的事務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認許及評級

2012年內，集團致力採納可持續的企業常規提升股東及其他權益人長期價值的工作獲得外界認許。

認許／評級	機構	詳情
2012年亞洲卓越表揚大獎 (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2)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連續第二年，香港交易所獲選為投資者關係表現最佳的香港公司之一；而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則獲選為投資者關係表現亞洲最佳的行政總裁之一。
最佳年報比賽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香港交易所的2011年年報榮獲金獎(工商企業類)。
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交易所的2011年年報連續第四年榮獲白金獎(恒指成分股組別)。
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調查2012	香港董事學會與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交易所獲列為十大最佳企業管治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一。
GMI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	GMI Ratings	香港交易所全球及本地市場評級皆獲B(平均以上)級。

##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12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年2月27日

# 稽核委員會報告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夏理遜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李君豪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為會計師。所有稽核委員會成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主責獨立審閱集團財務報告及監察其財務匯報工作，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和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資源。稽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以執行其工作，並由內部稽核部提供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事宜。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稽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另再召開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亦會被邀請出席稽核委員會會議。稽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有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傳閱。稽核委員會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2月22日止召開了6次會議。每名成員在2012年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98頁。

### 2012/2013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審閱每季度披露的財務報表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及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主要稽核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所提出稽核建議的回應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會計與財務匯報功能的充足程度
- 審閱外聘核數師2012年的法定審核範圍，以及由董事會給予的情況說明書
-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的外聘核數費用及聘任書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 檢討有關收購LME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稽核事宜

## 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

管理層及內部稽核部定期審核香港交易所內部監控系統。稽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評核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欺詐及違規事項的效能。根據內部稽核部的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的總結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香港交易所的內部監控系統效能良好；(ii)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所必需的監控機制；及(iii) 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

## 審閱2012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審閱了2012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等方面，並對上述各項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稽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集團所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證監會給予豁免的條件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應聘續任）集團2013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予股東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 稽核委員會成員

夏理遜（主席）  
李君豪（副主席）  
陳子政  
郭志標  
莊偉林

香港，2013年2月22日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僱員按集團及個人表現獲得合理報酬。薪酬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在2012年至2013年2月21日止召開了10次會議並通過1項書面決議。成員於2012年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98頁。

### 2012/2013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採納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
- 檢討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建議提升2012/2013年度酬金水平
- 外聘專業顧問進行薪酬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就續聘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合約所提供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批准新聘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管理總監、集團財務總監及集團監管事務總監的薪酬待遇
- 批准LME董事的薪酬水平
- 就2012年僱員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提出建議
- 就2012年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提出建議
- 建議按績效、通脹及升遷調整2013年薪酬

## 非執行董事薪酬

###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給予其適當水平的報酬，以及確保能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具經驗的人才管理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 政策

- 每年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作出檢討，適當時並建議作出薪酬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 2012/2013年度檢討

就恒指成分股公司、海外上市交易所以及主要的全球及地區金融服務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水平進行深入研究，並尋求億康先達國際有限公司(2011年獲委聘評審董事會表現的獨立顧問)的專業意見。其後向董事會建議提高：(i)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ii)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及(iii)出席每次該等委員會會議的酬金。建議獲董事會贊同，並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013/2014年度檢討

在考慮到非執行董事2012/2013年度的薪酬增加，宏觀經濟因素與及競爭的環境，薪酬委員會建議非執行董事2013/2014年度的薪酬水平維持不變。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獲授其他福利。

## 2012/2013年度非執行董事袍金

	2012/2013	2011/2012
	元	元
董事會主席	900,000	550,000
董事會成員*	600,000	385,000
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主席	120,000	100,000
– 成員	90,000	7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2,500

\* 不包括執行董事

## 2012年非執行董事袍金

姓名	2012	2011
	元	元
<b>現任董事</b>		
夏佳理	733,500	752,500
陳子政	642,750	456,250
周松崗 <sup>1</sup>	957,527 <sup>4</sup>	–
范華達 <sup>1</sup>	532,500	–
夏理遜	835,777 <sup>4</sup>	431,250
許照中	642,750	453,750
郭志標	756,750	551,250
利子厚	643,250	451,250
李君豪	756,750	566,250
施德論	675,750	476,250
莊偉林	865,250	618,750
黃世雄	645,750	451,250
<b>前董事</b>		
史美倫 <sup>2</sup>	116,250	451,250
鄭慕智 <sup>2</sup>	116,250	451,250
張建東 <sup>3</sup>	–	107,500
<b>合計</b>	<b>8,920,804</b>	<b>6,218,750</b>

附註：

- 1 周先生及范華達先生於2012年4月23日獲委任。
- 2 史女士及鄭博士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
- 3 張博士於2011年4月20日退任。
- 4 包括LME將付予周先生及夏理遜先生每人57,527元作為兩人於2012年12月6日至31日期間擔任LME董事的董事袍金

## 僱員薪酬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個人表現目標及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方面的工作成果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進行適當的薪酬調整(如有)並尋求董事會批准</li> <li>• 因應已訂立的計量方法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年度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li> <li>• 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表現，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li> <li>•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其薪酬的討論及決定</li> </ul>
2012/2013年度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11月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2013年1月起按績效、通脹及升遷調整薪酬。薪酬調整已考慮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li> <li>(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以表揚他們在2012年對集團的貢獻；及</li> <li>(iii) 撥出1.124億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150名入選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將於2013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li> </ol> </li> <li>• 表現花紅是根據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各項戰略計劃的成果以及市場、監管及組織發展等因素釐定。至於每名員工所得的表現花紅則再按5分制的表現評分、員工職級及功能而各有不同。</li> </ul>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全職僱員1,030人(2011年:940人)及臨時僱員75人(2011年:57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界定僱員表現目標、緊貼僱員表現進展以及尋找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2012年報酬

### 執行董事

姓名	2012					合計 <sup>3</sup> 元	2011	2012
	薪酬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sup>1</sup> 元	退休 <sup>2</sup>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sup>3</sup> 元	股份 <sup>4</sup> 獎授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7,642,334	6,559,669	170,561	955,292	-	15,327,856	16,131,880	9,247,357

###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2012					合計 <sup>3</sup> 元	2011	2012
	薪酬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sup>1</sup> 元	退休 <sup>2</sup> 福利支出 元	離職補償 元		合計 <sup>3</sup> 元	股份 <sup>4</sup> 獎授福利 元
Martin Abbott <sup>5</sup>	377,288	458,357	4,237	64,132	-	904,014	-	-
狄勤思	4,467,600	2,978,400	67,354	558,450	-	8,071,804	9,365,317	3,959,396
霍廣文 <sup>6</sup>	2,448,000	-	745,863	306,000	-	3,499,863	5,126,171	214,324
葛卓豪	6,000,000	3,000,000	126,250	750,000	-	9,876,250	6,858,466	4,961,049
應凱勤 <sup>7</sup>	1,451,613	2,250,000	41,769	181,452	-	3,924,834	-	258,521
甘健宏	3,198,000	-	60,754	399,750	-	3,658,504	3,605,078	196,384
羅力	4,467,600	3,723,000	84,216	558,450	-	8,833,266	9,373,049	4,180,435
羅文慧	2,754,000	1,377,000	56,548	344,250	-	4,531,798	4,889,186	1,674,782
馬超 <sup>8</sup>	2,295,850	-	49,236	286,981	-	2,632,067	-	-
歐德銘 <sup>5</sup>	253,005	245,897	3,377	25,299	-	527,578	-	-
黃凱明	3,427,200	3,998,400	125,108	342,720	-	7,893,428	6,887,255	2,142,390
黃森暉 <sup>9</sup>	731,613	-	214,139	91,451	-	1,037,203	5,575,095	(1,578,827)

附註：

-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費、會籍及遷移津貼(如適用)。
-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既得利益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7年後的比率為100%。
- 3 不包括在相關年份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一節。
- 4 股份獎授福利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各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
- 5 Abbott先生及歐德銘先生於2012年12月6日成為高級管理人員。其報酬計算期為2012年12月6日至31日，現金花紅將於2013年3月發放。此外，他們是LME於英國運作的退休計劃會員，於以上附註2引述的香港交易所公積金既得利益比率並不適用於他們。
- 6 霍先生已於2012年9月1日退任。
- 7 應凱勤先生於2012年7月7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 8 馬超先生於2012年6月26日加入香港交易所及於2013年1月13日辭任。
- 9 黃先生於2012年3月20日辭任。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六就有關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長期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有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効力。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前，香港交易所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兩項計劃已於2010年5月30日屆滿。

## 購股權計劃

沒有任何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上市後計劃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直至行使期完結為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sup>2</sup>
		於2012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 <sup>1</sup> 而發行	年內 註銷/失效		
<b>僱員</b>						
2004年3月31日	16.96	382,000	72,500	-	309,500	2006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	25,000	-	-	25,000	2006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577,600	49,000	-	528,600	2007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5日

附註：

- 1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7.23元。
- 2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授予2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授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計劃中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即10,623,858股）。

在2012年12月，董事會批准撥款1.124億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入選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892萬元），以及預留1,000萬元用作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以獎授將於2013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根據計劃持有的未分配或已沒收的103,116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用作上述部分獎授。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c)。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合共4,539,205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0.43%。

除於2011年12月31日已悉數授予或失效者外，獎授的詳情(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授及授予的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sup>1</sup>	獎授金額 千元	購入股數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sup>2</sup> 公平值 元	年內授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授予期 <sup>3</sup>
2007年5月15日	2007年7月17日	600	5,500	5,500	102.29	1,375	2009年6月18日– 2012年6月18日
2007年12月12日	2008年2月4日	26,300	151,000	150,965	163.72	25,688	2009年12月12日– 2012年12月12日
2008年12月10日	2009年2月3日	4,900	59,900	59,900	81.96	14,975	2011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6月10日	88,516	720,100	720,054	123.29	308,250	2012年5月13日– 2013年5月13日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7月9日	840	6,900	6,900	121.88	3,450	2012年6月10日– 2013年6月10日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7月9日	2,520	21,000	21,000	120.32	–	2012年7月2日– 2013年7月2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31日	91,303	518,100	518,039	176.75	238,900	2012年12月14日– 2013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3月30日	570	3,300	3,300	169.92	–	2013年1月13日– 2014年1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3月30日	2,310	13,600	13,600	169.92	–	2013年2月1日– 2014年2月1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4月8日	263	1,400	1,400	179.55	–	2013年4月1日– 2014年4月1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6月9日	570	3,300	3,300	171.59	–	2013年4月26日– 2014年4月26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7月8日	1,560	9,200	9,200	168.87	–	2013年7月8日– 2014年7月8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9月7日	405	2,900	2,900	137.12	–	2013年7月20日– 2014年7月20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10月11日	1,620	11,800	11,800	137.22	–	2013年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10月11日	1,560	14,400	14,400	108.03	–	2013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113,624	567,800	912,437 <sup>4</sup>	124.75	11,524 <sup>5</sup>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2年3月28日	500	3,400	3,400	143.74	–	2014年1月3日– 2015年1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256	2,300	2,300	108.45	–	2014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345	3,100	3,100	108.42	–	2014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412	3,800	3,800	108.45	–	2014年5月2日– 2015年5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990	9,100	9,100	108.39	–	2014年5月2日– 2015年5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9月5日	975	8,900	8,900	109.00	–	2014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
2012年12月3日	2012年12月31日	102,398	707,200	810,245 <sup>4</sup>	126.71	–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附註：

- 1 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 2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按每股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就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獎授的股份而言，該等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按下列兩項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的平均公平值計算：  
(a) 獎授的股份來自未分配或已沒收的股份：香港交易所股份於董事會批准獎授金額當日的收市價；及  
(b) 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每股平均成本。
- 3 由2010年5月13日起，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5年改為3年。因此，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後第二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有別於以前分4次由第二至第五年按年平分的安排。
- 4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分配或已沒收的344,706股及103,116股股份，分別用作於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所分配的部分獎授。
- 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這些獎授股份已於1名入選僱員在授予期前退任時全數授予。

於2012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2,399,854股。

## 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sup>1</sup>
			於2012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	年內失效		
<b>高級管理人員</b>							
葛卓豪	2004年5月17日	15.91	25,000	-	-	25,000	2006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100,000	-	-	100,000	2007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5日

附註：

- 1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授予2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授予。

獎授股份

姓名	獎授日期 <sup>1</sup>	獎授 股份數目	每股 <sup>3</sup> 平均公平值 元	股份數目 <sup>1</sup>					授予期 <sup>4</sup>
				於2012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於2012年 12月31日	
<b>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b>									
李小加	2010年6月10日	73,217	123.29	76,355	1,952	38,816	-	39,491	2012年5月13日-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40,856	176.75	42,008	1,442	21,723	-	21,727	2012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70,495	124.75	70,495	2,426	-	-	72,921	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70,556	126.71	-	-	-	-	70,556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b>高級管理人員</b>									
狄勤思	2009年2月3日	59,900	81.96	49,047	1,122	16,347	-	33,822	2011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
	2010年6月10日	14,236	123.29	14,848	378	7,546	-	7,680	2012年5月13日-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19,860	176.75	20,424	700	10,558	-	10,566	2012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29,312	124.75	29,312	1,013	-	-	30,325	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4日
霍廣文 <sup>5</sup>	2008年2月4日	658	163.72	213	6	219	-	-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2010年6月10日	7,468	123.29	7,794	200	7,994	-	-	2012年5月13日-2013年5月13日
葛卓豪	2008年2月4日	8,418	163.72	2,433	82	2,515	-	-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2010年6月10日	35,700	123.29	37,230	951	18,925	-	19,256	2012年5月13日-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16,601	176.75	17,073	585	8,824	-	8,834	2012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48,185	124.75	48,185	1,660	-	-	49,845	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1,870	126.71	-	-	-	-	11,870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應凱勤	2012年9月5日	8,900	109.00	-	-	-	-	8,900	2014年7月7日-2015年7月7日
	2012年12月31日	14,639	126.71	-	-	-	-	14,639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甘健宏	2010年6月10日	6,101	123.29	6,361	161	3,230	-	3,292	2012年5月13日-2013年5月13日
羅力	2010年6月10日	25,626	123.29	26,723	682	13,585	-	13,820	2012年5月13日-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23,832	176.75	24,504	840	12,670	-	12,674	2012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29,312	124.75	29,312	1,011	-	-	30,323	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29,461	126.71	-	-	-	-	29,461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羅文慧	2008年2月4日	3,623	163.72	1,060	35	1,095	-	-	2009年12月12日-2012年12月12日
	2010年6月10日	15,832	123.29	16,512	420	8,392	-	8,540	2012年5月13日-2013年5月13日
	2010年12月31日	7,362	176.75	7,574	258	3,912	-	3,920	2012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10,841	124.75	10,841	378	-	-	11,219	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0,896	126.71	-	-	-	-	10,896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黃凱明	2010年7月9日	6,900	121.88	7,192	183	3,656	-	3,719	2012年6月10日-2013年6月10日
	2010年12月31日	14,299	176.75	14,703	504	7,600	-	7,607	2012年12月14日-2013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15,740	124.75	15,740	542	-	-	16,282	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5,820	126.71	-	-	-	-	15,820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黃森暉 <sup>6</sup>	2010年7月9日	21,000	120.32	21,899	-	-	21,899	-	2012年7月2日-2013年7月2日

附註：

- 1 該數目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 2 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 3 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按每股平均購入成本計算。  
就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獎授的股份而言，該等獎授股份的公平值是按下列兩項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的平均公平值計算：
  - (a) 獎授的股份來自未分配或已沒收的股份：香港交易所股份於董事會批准獎授金額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每股平均成本。
- 4 由2010年5月13日起，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5年改為3年。因此，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後第二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有別於以前分4次由第二至第五年按年平分的安排。
- 5 霍先生已於2012年9月1日退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配予霍先生而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已於2012年8月31日全數授予。
- 6 黃先生於2012年3月20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 (主席)

夏佳理

范華達

夏理遜

莊偉林

香港，2013年2月21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所有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委員會由5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出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角色、職能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2年至2013年2月6日止，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就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召開過3次會議及通過1項書面決議。各成員於2012年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98頁。

### 2012/2013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檢討香港交易所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方面的進展
- 審議建議中一項可持續發展社區項目
- 批准外聘獨立驗證機構驗證《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議及贊同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及匯報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香港交易所竭力於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而有關工作亦得到認同：香港交易所繼續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及斯托克®全球環境、社會和治理領袖指數的成分公司。

關於香港交易所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報告全文載於《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將於2013年3月中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閣下對香港交易所的表現及匯報的意見非常重要；有關意見可經網上回應表格[www.hkex.com.hk/chi/exchange/csr/csr\\_c.htm](http://www.hkex.com.hk/chi/exchange/csr/csr_c.htm)或電郵[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遞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主席）  
夏佳理  
夏理遜  
利子厚  
李小加

香港，2013年2月6日

# 股權分析

## 股本(於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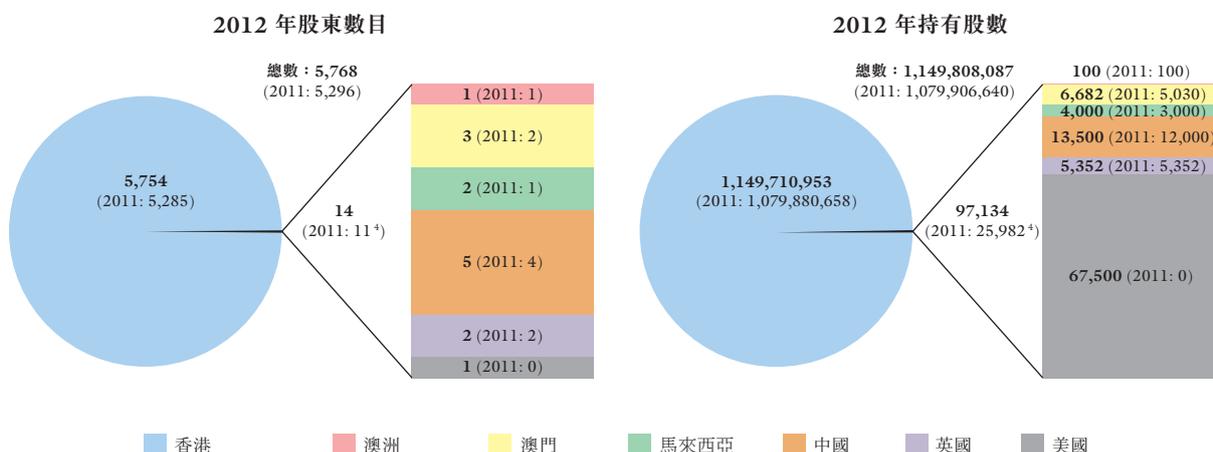
法定股本 20億元(每股1元)  
已發行股本 1,149,808,087元(每股1元)

根據股東名冊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股東分析如下：

## 股權分布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比 <sup>1</sup>		持有股數 <sup>2</sup> (千)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1-1,000	2,769	2,496	48.01	47.13	1,509	1,400	0.13	0.13
1,001-5,000	1,881	1,721	32.61	32.50	4,820	4,506	0.42	0.42
5,001-10,000	497	468	8.62	8.84	3,886	3,704	0.34	0.34
10,001-100,000	482	467	8.36	8.82	14,199	14,287	1.23	1.32
100,001及以上	139	144	2.41	2.72	1,125,395	1,056,009	97.88	97.79
總數	5,768	5,296	100.00	100.00	1,149,808	1,079,907	100.00	100.00

## 地區分布<sup>3</sup>



## 股權類別

股東類別	股東數目		持有股數 <sup>2</sup> (千)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個人	5,675	5,200	63,756	65,281	5.54	6.05
非個人	93	96	1,086,052	1,014,626	94.46	93.95
香港結算代理人	1	1	1,055,590	979,716	91.81	90.72
直接結算參與者			204,544	182,325	17.79	16.88
全面結算參與者						
一經紀參與者			11,124	10,011	0.97	0.93
一託管商參與者			445,666	441,917	38.76	40.92
託管商參與者			381,169	334,245	33.15	30.95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11,495	9,636	1.00	0.89
失責參與者			1,489	1,489	0.13	0.14
其他公司/法團機構	92	95	1,055,487 <sup>5</sup>	979,622 <sup>5</sup>	91.80	90.71
總數	5,768	5,296	1,149,808	1,079,907	100.00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僅供參考；數字經進位，故相加後不一定相等於總計的數字。

2 數字經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故相加後不一定相等於總計或分組小計的數字。

3 根據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

4 一名位於加拿大的股東持有500股股份。

5 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股權細項的資料摘自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所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有別於股東名冊所示者，是因為從CCASS證券存管處提取或存入CCASS證券存管處的部分股份尚未重新登記。

2012年，該等股份是代表以下各方持有：直接結算參與者共420名(2011年：422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共8名(2011年：7名)，其中3名是經紀參與者(2011年：3名)；其餘5名是託管商參與者(2011年：4名)；託管商參與者共28名(2011年：29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共1,175名(2011年：1,101名)；以及1名失責參與者(2011年：1名)。

# 權益人資料

##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股東可選擇收取印刷本或電子版本。若股東選擇電子版本，香港交易所會捐出50元予致力推動環保的慈善團體，上限為每年10萬元。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候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7天的通知(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其財務及管治表現的匯報素質，閣下對本年報的意見至為重要。有關意見可透過網上表格 ([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ir\\_c.htm](http://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ir_c.htm)) 或電郵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 表達。

有意收取香港交易所資訊的權益人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服務中心」登記，成功登記後可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提示訊息。

## 股東周年大會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舉行。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2012年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1.85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1.46元

## 以股代息選擇

待股東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支付予於2013年5月2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選擇(如提供)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2013年5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的確實股票及股息單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確定股東出席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3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4月22日至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3年4月24日

###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3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4月30日至5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3年5月2日

## 財務日誌

公布2012年全年業績	2013年2月27日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3年4月24日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3年4月26日
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選擇表格	2013年5月8日(或前後)
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2013年5月31日(或前後)
公布2013年第一季業績(暫定)	2013年5月
公布2013年中期業績(暫定)	2013年8月
公布2013年第三季業績(暫定)	2013年11月

## 股份資料

### 股份上市

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2000年6月27日
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FTSE4Good Index Series)成分公司	2005年9月起
獲納入恒指成分股	2006年9月11日起
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分公司	2010年7月26日起
獲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成分股	2010年9月20日起
獲納入斯托克®全球環境、社會和治理領袖指數成分股	2011年9月起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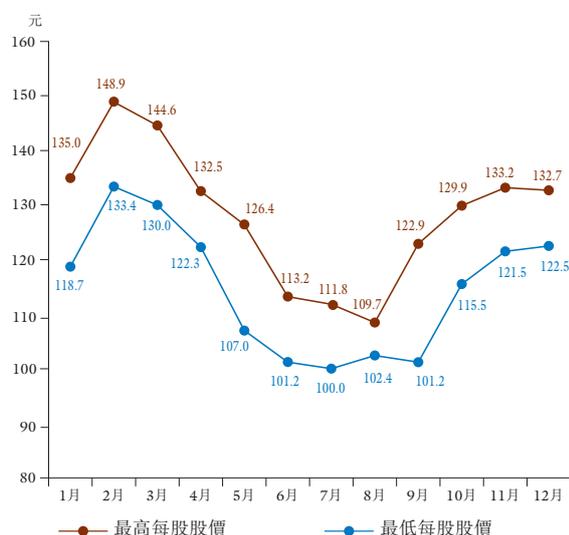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市值

市值	1,517億元
已發行股數	1,149,808,087股
收市價	每股131.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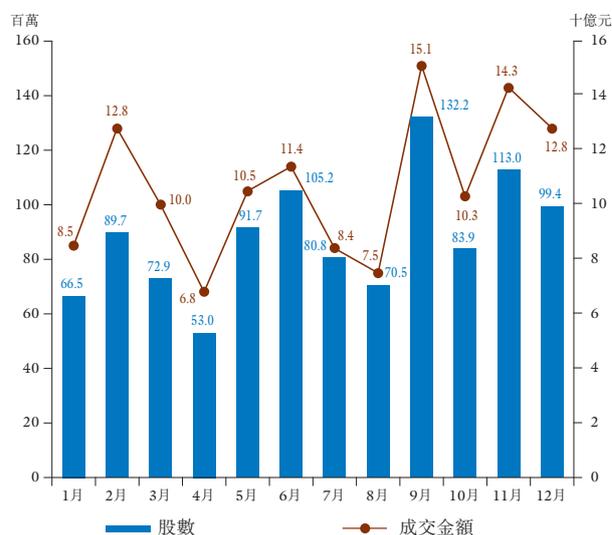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路透版面	0388.HK
彭博版面	388 HK Equity
WPK號碼	A0NJY9
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SEDOL1)	6267359 HK
國際證券號碼(ISIN)	HK0388045442
COMMON	035776478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 2012年香港交易所的股價



### 2012年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成交額



附註：數字已作進位。

##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聯絡人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電郵地址：[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企業及投資者傳訊

集團營運總裁應凱勤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219  
傳真： +852 2295 0980  
電郵地址：[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集團傳訊總監羅文慧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61  
傳真： +852 2868 4270  
電郵地址：[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 環球結算

環球結算業務主管葛卓豪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312  
傳真： +852 2295 0935  
電郵地址：[geraldgreiner@hkex.com.hk](mailto:geraldgreiner@hkex.com.hk)

### 環球市場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及LME行政總裁Martin Abbott  
56 Leadenhall Street, London EC3A 2DX,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7 264 5501  
傳真： +44 0207 680 0259  
電郵地址：[martin.abbott@lme.com](mailto:martin.abbott@lme.com)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羅力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29  
傳真： +852 2537 1168  
電郵地址：[ics@hkex.com.hk](mailto:ics@hkex.com.hk)

### 上市及監管事務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戴林瀚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電話： +852 2840 3321  
傳真： +852 2812 2862  
電郵地址：[cro@hkex.com.hk](mailto:cro@hkex.com.hk)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部主管繆錦誠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 +852 2840 3872  
傳真： +852 2878 7029  
電郵地址：[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

### 內地業務代表

首席代表徐春萌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西二辦公樓1002室  
郵編： 100738  
電話： +8610 8519 0288  
傳真： +8610 8518 3288  
電郵地址：[bj@hkex.com.hk](mailto:bj@hkex.com.hk)

華東地區代表韓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9樓903-04室  
郵編： 200120  
電話： +8621 6058 6130  
傳真： +8621 6087 5762  
電郵地址：[andersonhan@hkex.com.hk](mailto:andersonhan@hkex.com.hk)

華南地區特派代表鍾創新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林和中路8號  
海航大廈寫字樓25樓2503單元  
郵編： 510610  
電話： +8620 8550 1459  
傳真： +8620 8550 1035  
電郵地址：[frankychung@hkex.com.hk](mailto:frankychung@hkex.com.hk)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1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年內集團收購了LMEH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LME集團的其中1家附屬公司LME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

聯交所及期交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交易所公司，在香港分別經營並維持一個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則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的結算所。LME是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0》(經修訂)所認可的投資交易所。

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及英國(自2012年12月6日起)業務。有關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除稅前溢利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派

集團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宣派並於2012年9月21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85元(2011年：每股2.16元)，共20億元(2011年：23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400萬元(2011年：400萬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3年5月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6元(2011年：每股2.09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共派股息金額約37億元(2011年：46億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90%(2011年：90%)，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800萬元(2011年：900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alised Profits and Losses in the Context of Distribu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而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73億元(2011年12月31日：64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至44。

## 捐款

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718,000元(2011年：907,000元)。集團沒有向政黨捐款。

##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股本

香港交易所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借款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年底時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集團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10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十年財務統計數據」一節。

##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9,350萬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737,8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2年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市值)載於本年報「權益人資料」一節。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有關董事會的資料，包括成員的委任及退任，以及其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界定的任何一種關係。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就集團的業務簽訂與任何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唯一的執行董事已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c)。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

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本公司並沒有向其高級人員（按《公司條例》所界定者）作出貸款及沒有尚欠的該等貸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不足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不足30%。

## 公積金計劃

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3年2月27日

# 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1至225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2月27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百萬元	重計 2011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2,448	2,936
聯交所上市費	6	916	949
結算及交收費		1,406	1,66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44	685
市場數據費		570	637
其他收入	7	448	487
<b>收入及營業額</b>		<b>6,432</b>	<b>7,357</b>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1	–
其他投資收益		768	39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	(2)
投資收益淨額	8	766	390
雜項收益	9	13	108
<b>收入及其他收益</b>	4	<b>7,211</b>	<b>7,855</b>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1,178	1,030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299	302
樓宇支出		254	217
產品推廣支出		19	1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	35
折舊及攤銷		158	90
其他營運支出	12	153	133
		<b>2,115</b>	<b>1,823</b>
<b>營運溢利</b>	13	<b>5,096</b>	<b>6,032</b>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14	(138)	–
融資成本	15	(55)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35(b)	(55)	–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27(a)(iii)	(3)	–
<b>除稅前溢利</b>	4	<b>4,845</b>	<b>6,032</b>
<b>稅項</b>	18(a)	<b>(761)</b>	<b>(939)</b>
<b>股東應佔溢利</b>	44	<b>4,084</b>	<b>5,093</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ac)(iii)	189	–
<b>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b>		<b>189</b>	<b>–</b>
<b>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4,273</b>	<b>5,093</b>
<b>基本每股盈利</b>	19(a)	<b>3.75元</b>	<b>4.71元</b>
<b>已攤薄每股盈利</b>	19(b)	<b>3.74元</b>	<b>4.70元</b>
<b>股息</b>	20	<b>3,671</b>	<b>4,579</b>
<b>EBITDA</b>	2(g)	<b>5,254</b>	<b>6,12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2年12月31日			重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2	34,077	–	34,077	18,221	–	18,2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1, 23	4,369	123	4,492	11,169	180	11,34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 24(a)	8,442	131	8,573	15,848	403	16,25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	13,689	7	13,696	7,210	23	7,23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7(a)	–	97	97	–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a)	–	18,183	18,183	–	–	–
固定資產	29(a)	–	1,675	1,675	–	948	948
土地租金	30	–	24	24	–	25	25
遞延稅項資產	37(d)	–	20	20	–	1	1
<b>總資產</b>		<b>60,577</b>	<b>20,260</b>	<b>80,837</b>	<b>52,448</b>	<b>1,580</b>	<b>54,028</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							
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21, 31	36,786	–	36,786	34,592	–	34,59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15,818	20	15,838	8,456	–	8,456
遞延收入		530	–	530	524	–	524
應付稅項		178	–	178	262	–	262
其他財務負債	33	57	–	57	60	–	6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1, 34	1,924	–	1,924	880	–	880
借款	35	–	6,615	6,615	–	–	–
撥備	36(a)	44	45	89	35	27	62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1,056	1,056	–	33	33
<b>總負債</b>		<b>55,337</b>	<b>7,736</b>	<b>63,073</b>	<b>44,809</b>	<b>60</b>	<b>44,869</b>
<b>股本權益</b>							
股本	39			1,150			1,080
股本溢價	39			8,731			63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305)			(29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22			106
匯兌儲備	2(ac)(iii)			189			–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
設定儲備	34, 42			587			577
保留盈利	44			6,881			7,053
<b>股東資金</b>				<b>17,764</b>			<b>9,159</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80,837</b>			<b>54,0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40</b>			<b>7,63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500</b>			<b>9,219</b>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2	797	–	797	607	–	6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1, 24(b)	1,213	1	1,214	1,480	7	1,48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6	31	5	36	21	5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b)	5,377	14,943	20,320	5,123	–	5,12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7(a)	–	100	100	–	–	–
無形資產	28(b)	–	22	22	–	–	–
固定資產	29(b)	–	234	234	–	55	5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a)	–	4,843	4,843	–	1,854	1,854
遞延稅項資產	37(d)	–	–	–	–	1	1
<b>總資產</b>		<b>7,418</b>	<b>20,148</b>	<b>27,566</b>	<b>7,231</b>	<b>1,922</b>	<b>9,153</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 其他負債	32	393	–	393	244	–	2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b)	2,202	3,294	5,496	39	–	39
應付稅項		15	–	15	21	–	21
其他財務負債	33	203	–	203	11	–	11
借款	35	–	3,100	3,100	–	–	–
撥備	36(b)	40	2	42	33	1	34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13	13	–	–	–
<b>總負債</b>		<b>2,853</b>	<b>6,409</b>	<b>9,262</b>	<b>348</b>	<b>1</b>	<b>349</b>
<b>股本權益</b>							
股本	39			1,150			1,080
股本溢價	39			8,731			63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305)			(29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22			106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
合併儲備	43			694			694
保留盈利	44			7,503			6,581
<b>股東資金</b>				<b>18,304</b>			<b>8,804</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27,566</b>			<b>9,15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565</b>			<b>6,88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713</b>			<b>8,805</b>

董事會於2013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設定儲備		保留盈利	股本權益 總額
	(附註39) 百萬元	(附註40)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附註35(b)) 百萬元	(附註42) 百萬元	(附註4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275	56	-	-	580	6,766	8,67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093	5,093	
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31元	-	-	-	-	-	(2,487)	(2,487)	
2011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16元	-	-	-	-	-	(2,327)	(2,327)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	-	6	6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8	-	-	-	-	-	8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208	-	-	-	-	-	20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80)	-	-	-	-	-	(80)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	(9)	-	-	-	(1)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61	-	-	-	-	61	
儲備調撥	2	(2)	-	-	(3)	3	-	
於2011年12月31日	1,423	106	-	-	577	7,053	9,159	
於2012年1月1日	1,423	106	-	-	577	7,053	9,15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4,084	4,084	
其他全面收益	-	-	189	-	-	-	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189	-	-	4,084	4,273	
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9元	-	-	-	-	-	(2,252)	(2,252)	
2012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85元	-	-	-	-	-	(1,996)	(1,996)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	-	7	7	
配售股份時發行的股份	7,708	-	-	-	-	-	7,708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2	-	-	-	-	-	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442	-	-	-	-	-	44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93)	-	-	-	-	-	(9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93	(88)	-	-	-	(5)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05	-	-	-	-	105	
可換股債券的取替	-	-	-	409	-	-	409	
儲備調撥	1	(1)	-	-	10	(10)	-	
於2012年12月31日	9,576	122	189	409	587	6,881	17,764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5	6,491	5,27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1,042)	(45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49	(16,754)	–
支付合資公司的權益		(100)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34	(253)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			
所支付款項		–	(1,1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			
在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607	1,41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在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1,103	88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			
所收取的利息		18	19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所收取的利息		89	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545)	(200)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99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87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755	8
就銀行貸款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3)	–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30)	–
就配售股份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45)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93)	(80)
就融資相關的費用所支付款項	15	(30)	–
已付香港交易所股東的股息		(3,784)	(4,606)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744	(4,678)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90	3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2,340	1,945
		5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4,035	2,34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4,035	2,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年內集團收購了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ME集團」)的控制權。LME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 前稱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

###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涉及較多判斷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12年,集團在容許提早採納的情況下提早採納了以下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制基準(續)

####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續)

HKAS 1的修訂(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HKAS 19(2011)	僱員福利
HKAS 27(2011)	個別財務報表
HKAS 28(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HKFRS 10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過渡指引
HKFRS 11	合營安排
HKFRS 11的修訂	合營安排－過渡指引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HKFRS 12的修訂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HKFRS 13	公平值的計量

HKAS 1(經修訂)的修訂要求公司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i)將來或會重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的項目；及(ii)永遠不會重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的項目。採納HKAS 1(經修訂)的修訂僅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HKAS 19(2011)取消遞延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的選擇，並提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披露規定。提早採納HKAS 19(2011)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影響，因為集團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根據HKFRS 10，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時釐定當中控制權的單一方法，是以權力概念、回報可變度及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多寡的能力為基礎。此取代過往根據HKAS 27(經修訂)(適用於公司)強調法定控制權又或根據HK(SIC)-INT 12(適用於特別目的實體)強調所涉風險及報酬的方法。採納HKFRS 10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HKFRS 10的控制權規定，而根據新指引亦無發現任何新附屬公司。

根據HKFRS 11，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歸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根據HKFRS 11，集團採用HKAS 28(2011)所述的權益法將一間合資公司入賬，而一項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則按協議在共同經營者之間攤分。由於集團於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新投資(附註27(a))所屬的合營安排能使每名投資者均有共同控制權並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所以此新投資屬一間合資公司。根據HKFRS 11，集團須採用HKAS 28(2011)所述的權益法將該合資公司入賬。集團新購入的附屬公司LME於一項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附註27(b))。因此，該項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根據協議攤分，計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制基準(續)

####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續)

HKAS 28 (2011)訂明權益法應同時應用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法，投資項目初時按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再因應集團所佔於所投資的公司之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集團所佔於所投資的公司之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HKAS 27 (2011)在HKFRS 10發出後發布。經修訂的HKAS 27只關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於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會計處理。採納HKAS 27 (2011)不會對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因為香港交易所本已遵守該準則的規定。

HKFRS 12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規定，以及推出適用於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新披露規定。採納HKFRS 12僅影響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披露。

HKFRSs 10、11及12的修訂提供有關採納上述準則的進一步過渡指引。該等修訂旨在簡化採納HKFRSs 10及11的程序，以及就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提供披露寬免。採納該等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集團已追溯應用上述各項新／經修訂HKFRSs。

HKFRS 13就HKFRSs規定或准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當中釐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的有秩序交易的價格)作為公平值的定義，以及提高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納HKFRS 13會影響集團財務報表及香港交易所財務報表上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

####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以及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呈報方式更改

於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向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退還保證金按金的責任列作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而退還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則列為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至於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詳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分別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制基準(續)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以及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呈報方式更改(續)

2012年11月香港交易所進行結算所風險管理改革後，香港結算推出按金制度作為一項防範日後市場波動風險的措施。此後，集團將「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與「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二者的結餘合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結餘分析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同樣，香港結算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也合併，在「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此新標題取代舊標題「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財務資產詳情中披露。

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修訂後呈報方式上的轉變。

於2012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12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HKFRS 7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HKAS 32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2009-2011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生效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sup>2</sup> 生效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起採納這些HKFRSs。採納HKAS 32的修訂以及2009-2011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所包括的經修訂HKFRSs預料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這些變更並不影響集團；採納HKFRS 7的修訂則只會影響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披露。

### (c) 附屬公司

####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附屬公司(續)

#### (i)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於綜合賬目時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 業務合併

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業務合併的計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的代價是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之欠負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的債項以及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各自的公平值合計。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支出。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對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集團每次收購合併均有兩個處理方法可以選擇，一是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一是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對象之淨資產的比重確認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與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減去收購所得之可識別淨資產後，若尚有餘額則列作商譽。

####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 (d) 受控制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控制一家特別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其成立目的純粹是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對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取的回報，故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均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根據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運作的安排。按合約安排，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擁有當中共同控制權。

#### (i) 合資公司

一間合資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合營安排。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合營安排(續)

#### (i) 合資公司(續)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時按成本入賬，其後再就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以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耗蝕虧損作出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包括了集團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集團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以及該項投資的耗蝕虧損。

源自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之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合資公司所佔權益相互對銷。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同。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合資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耗蝕虧損撥備(如需要)呈列。合資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 (ii)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是指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資產及分擔當中負債的合營安排。一項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協議由共同經營者攤分。

###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主要業務的收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相同。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下列基準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續)

(v)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v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從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已耗蝕的貸款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vii)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已被沒收及確認為其他收益。

(g) EBITDA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因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成本。由於集團於2012年起採用EBITDA評估其業務表現，故也將EBITDA列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h)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息收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i)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在產生的年度內列入溢利或虧損。

(j)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僱員福利費用 (續)

#### (ii) 股本酬金福利

#####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就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授(獎授股份)而言,已授出的獎授股份(來自被沒收的獎授股份或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未分配股份)的估計公平值以及獎授股份(購自市場的股份)的成本,均在授予期內列作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並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40(c)(i))。

於各呈報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LME影子股份長期獎勵計劃(一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其所換來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收購日已撥入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的LME長期獎勵計劃的應付款。

於每個呈報期末及結算日,集團重新計量LME長期獎勵計劃的應付款的公平值,若有任何變動則計作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或從該項扣減。

#### (iii)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 (k)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 (l) 財務租約

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已撥歸集團的租約,皆以財務租約入賬。由於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的最低租金的現值(即成交價)大致相等於土地的公平值,猶如為永久業權,因此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均歸類為財務租約。財務租約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取較低者)於租約開始時作資本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包括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不超過 35 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 (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 10 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不超過 5 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 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不超過 5 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不超過 20 年

#### 租賃樓房及租賃物業裝修可使用年期的變動

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租賃樓房及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修訂，以更有效反映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詳情如下：

	舊的可使用年期	新的可使用年期
租賃樓房	25 年	不超過 35 年或 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之餘下租期但不超過 5 年	租約之餘下租期但不超過 10 年

上述預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減少了 500 萬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支出亦將為此減少 1,400 萬元。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其他成本(如搬遷費以及行政及其他經常成本)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合資格的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固定資產(續)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 (n)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歸類為營運租約之非香港政府租賃土地的中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於樓房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項下租賃樓房的一部分，其後撥入溢利或虧損。

### (o)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的代價減去集團佔被收購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後之淨公平值的餘額。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高者)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 (ii)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從收購LME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列賬。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無形資產(續)

#### (i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客戶關係為有固定的可使用期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至25年)計算。

#### (iv)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產品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產品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業務合併產生的軟件發展費用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以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先前列入溢利或虧損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附註2(o))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除外)。

集團在各呈報期末時均會評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客觀證據包括合資公司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有重大逆轉,又或有關價值有否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若有跡象顯示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集團會評估該項投資的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是否可收回。投資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較高者)的金額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耗蝕虧損。此等耗蝕虧損其後如要撥回,同樣透過溢利或虧損撥回。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即須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 (q)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的衍生產品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並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日後須退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 (r)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集團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基金繳款。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即由銀行擔保全面保證的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有關衍生產品被設定為現金流對沖(附註2(t))外,否則公平值變動概列入溢利或虧損。報告日當天所有未平倉而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t) 對沖會計處理

集團在對沖交易初始時即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進行不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此外,集團亦在對沖建立時及其後持續記錄其對對沖工具在抵銷所對沖風險所帶來的對沖項目之現金流變動是否高效的評估。

就設定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而言,有關對沖有效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股本權益作為對沖儲備。有關對沖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重新列入有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然而,若所預測對沖的交易產生一項非財務資產的確認,早前在對沖儲備中遞延的收益及虧損均從對沖儲備中撥出而列入該項非財務資產的成本的初步計量。就業務合併而言,在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被視為商譽調整的基礎(及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又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時,任何當時仍記錄在對沖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繼續保留在對沖儲備內,並在預測交易發生時按照上述政策確認。若預測中的交易不再預期發生,留於對沖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即時重新歸入溢利或虧損。

### (u) 財務資產

#### (i) 分類

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附註21)。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財務資產 (續)

#### (i) 分類 (續)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杆代價。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

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附衍生產品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若其現金流並不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又或有關利率並不單反映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集團只有在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所有受影響的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非持作買賣並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因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故列入流動資產。

#### (ii) 確認及開始時的計量

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溢利或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

#### (iii) 停止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財務資產(續)

####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作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其他」一項。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列作利息收益。

####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180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財務資產(續)

####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續)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 (v) 財務負債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財務負債(續)

####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 (w)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 (x) 借款

借款先按公平值列賬(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利息支出。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貸款融資取消時,已付費用撥入溢利或虧損。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 (y) 可換股債券

非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衍生部份與負債部分。

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股本部份與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首次確認入賬時按公平值計量。若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多出之數列作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先列作負債的一部分,而與衍生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則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y) 可換股債券 (續)

其後衍生部分會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有變動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負債部分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負債部分概列作流動負債。

若須於換股時交付非固定數目股份的責任屆滿、失效或取消，而附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改以用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方式清償，換股權將由衍生負債改為歸類為股本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儲備首次確認入賬後不會重新計量。

### (z)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溢利或虧損。

####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存有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的意向時）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 (a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費以及預先收取有關出售市場數據的服務費。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b)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 (ac)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及香港交易所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附註2(t))而遞延於股本權益項下者除外。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概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另在股本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d)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為特別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例如為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與結算所基金而持有者。

### (ac)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遞增成本在股本權益項下顯示為從所得款項中扣減。

### (af)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將獎授股份所得股息再投資或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 (ag)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附註4)。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h) 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 (a) 收購LME集團所得的無形資產的估值

集團收購LME集團所得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名稱、客戶關係和軟件系統。此外，收購代價很大部分已分配入商譽(指收購代價較集團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多出之數)。

除軟件系統的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外，收購LME集團所得的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均採用收益法釐定。商標名稱的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客戶關係的公平值則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無形資產收購價的攤分高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算。因為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固定期限，須作攤銷，而商譽(即可識別淨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分配後的剩餘價值)及商標名稱則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全部無形資產都須作耗蝕減值檢討，可能影響集團未來的業績。有關無形資產的估值基礎與賬面值的更多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o)及附註28。

### (b) 商譽及商標名稱的估計耗蝕

集團在收購之年及其後每年根據附註2(p)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蝕。集團於2012年12月6日收購LME集團，並將收購價攤分於收購所得各項資產。對於收購所得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公平值，2012年12月6日已曾詳細檢視，集團認為估值所用假設仍然有效，亦無任何顯示無形資產或商譽於2012年12月31日出現耗蝕減值的觸發事件。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 (c)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根據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尚未確認的結轉稅務虧損達4.31億元(2011年12月31日：4.49億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稅務虧損的附屬公司，集團並無為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須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溢利將增加7,100萬元(2011年：7,400萬元)。

#### (d)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屬於HKFRS 13所指級別2及級別3投資的投資項目。除由一附屬公司持有一非上市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外，有關估值均由銀行或該等投資項目的託管人(一家信譽昭著的獨立第三方託管銀行)提供。

由於由附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估值法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算、預期監管轉變的影響，以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

於2012年12月31日，歸類為HKFRS 13所述級別2及級別3投資的財務資產有42.73億元(2011年12月31日：109.31億元)。若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下跌1%，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要減少4,300萬元(2011年：1.09億元)。

###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於2012年修訂了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各營運分部表現之用的管理訊息的格式。過去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以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皆分配入相關的營運分部。自2012年6月起，中央收益及中央成本均包括在「公司項目」內而不再分配入相關的營運分部。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直接應佔的收益與支出則不受影響。比較數字經已重計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2012年12月，集團完成收購LME集團(附註49)。其業績計入另一個全新的須予呈報分部「商品」內，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此分部密切留意。

#### 4. 營運分部 (續)

收購後，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

**現貨市場**分部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牛熊證及衍生權證。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業績已包括在現貨市場中。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的成本之進一步闡釋載於附註6。

**衍生產品市場**分部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的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商品**分部指LME集團的運作；LME集團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3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結算所基金以及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市場數據**分部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入主要來自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費。

#### 4. 營運分部 (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評估其表現(附註2(g))。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2						
	現貨市場 百萬元	衍生產品 市場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市場數據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824	761	74	2,209	563	1	6,432
投資收益淨額	-	422	2	31	-	311	766
雜項收益	-	-	-	13	-	-	13
收入及其他收益	2,824	1,183	76	2,253	563	312	7,211
營運支出(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47	178	41	332	76	683	1,957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177	1,005	35	1,921	487	(371)	5,254
折舊及攤銷	(42)	(13)	(22)	(46)	(13)	(22)	(158)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138)	(138)
融資成本	-	-	-	-	-	(55)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55)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3)	-	-	-	-	(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135	989	13	1,875	474	(641)	4,845
利息收益	-	303	1	26	-	51	38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2)	-	(1)	-	-	(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 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3	-	-	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2)	(5)	-	(11)	(5)	(52)	(105)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1	-	-	-	-	-	1

## 4. 營運分部 (續)

	重計						
	2011						
	衍生產品			結算	市場數據	公司項目	集團
現貨市場	市場	商品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344	855	–	2,519	639	–	7,357
投資收益淨額	–	250	–	19	–	121	390
雜項收益	–	–	–	108	–	–	108
收入及其他收益	3,344	1,105	–	2,646	639	121	7,855
營運支出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633	161	–	314	70	555	1,733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711	944	–	2,332	569	(434)	6,122
折舊及攤銷	(32)	(13)	–	(36)	(3)	(6)	(9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679	931	–	2,296	566	(440)	6,032
利息收益	–	207	–	21	–	50	278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2)	–	–	–	–	(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 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08	–	–	10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0)	(3)	–	(6)	(3)	(29)	(61)
耗蝕虧損撥備	(1)	–	–	–	(1)	–	(2)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中央收益 (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及中央成本 (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不會分配至各營運分部，而是計入「公司項目」。稅項支出／(抵免) 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i) 收入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香港 (註冊地點)	6,358	7,357
英國	74	–
	6,432	7,357

#### 4. 營運分部 (續)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續)

(ii) 非流動資產

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的詳情如下：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 (註冊地點)	1,966	994
英國	18,018	–
中國	2	2
	<b>19,986</b>	<b>996</b>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2年及2011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1,583	2,010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814	926
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51	–
	<b>2,448</b>	<b>2,936</b>

####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12				重計 2011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聯交所上市費								
上市年費	444	24	3	471	418	24	2	444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 上市費	92	10	339	441	112	8	380	500
其他上市費用	3	1	–	4	4	1	–	5
合計	539	35	342	916	534	33	382	949
上市職能直接成本	267	76	19	362	256	57	18	331
為現貨市場提供的 分部營運業績	272	(41)	323	554	278	(24)	364	618

上市費主要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 6. 聯交所上市費(續)

上列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

過去，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以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皆撥入上市職能間接成本。由於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管理訊息的格式有變，此等成本已不再包括在上市職能成本內。比較數字經已重計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 7. 其他收入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34	370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6	35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2	23
交易櫃位使用費	11	15
出售交易權	19	20
設備託管服務	8	-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0	-
雜項收入	28	24
	<b>448</b>	<b>487</b>

##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369	261
— 上市證券	5	5
— 非上市證券	7	12
利息收益總額	381	278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3)	(2)
利息收益淨額	378	276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 上市證券	191	41
— 非上市證券	179	83
— 匯兌差額	89	115
	459	2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		
— 匯兌差額	(99)	(137)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財務資產的收益	1	-
其他	27	12
投資收益淨額	<b>766</b>	<b>390</b>

## 9. 雜項收益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300萬元(2011年：1.08億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是，如果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提出申索並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集團承諾會支付全部申索。

##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89	899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0)	105	61
離職福利	3	-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80	69
— 強積金計劃	1	1
	1,178	1,030

###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即僱員相關收益的5%，2012年6月1日起上限由每月1,000元調升至1,250元)。因僱員在公積金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集團亦為LME集團所有年滿25歲的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5%至17%。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退休金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LME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集團於2012年12月6日(收購LME集團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退休福利支出少於100萬元。

##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177	156
— 參與者直接耗用	122	146
	299	302

## 12. 其他營運支出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保險	5	4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9	6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2	13
銀行費用	20	19
維修及保養支出	12	10
牌照費	19	19
通訊支出	8	6
海外差旅支出	9	10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4	4
保安支出	7	3
其他雜項支出	48	39
	153	133

## 13. 營運溢利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8(a))	(24)	—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費用	(6)	(4)
— 倉庫盤存費	(1)	—
— 其他非核數費用	(3)	(1)
固定資產的折舊(附註29(a))	(134)	(90)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199)	(174)
— 電腦系統及設備	(11)	(7)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收益淨額	13	2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1	—

## 14.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a))	129	—
其他	9	—
	138	—

(a) 包括就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核數師的200萬元。

## 15. 融資成本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為收購LME集團籌措的融資相關成本(附註(a))	30	-
利息支出：		
— 非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附註35(a))	3	-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5(b))	21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1	-
	<b>55</b>	<b>-</b>

(a) 有關成本為就收購LME集團而設立銀行通融額時產生的費用。該筆通融額其後並沒有動用並已取消。因此，有關成本已撥入2012年的溢利或虧損。

## 16. 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2 千元	2011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13	7,667
表現花紅	6,560	7,524
退休福利支出	955	941
	<b>15,328</b>	<b>16,132</b>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9,247	6,942
	<b>24,575</b>	<b>23,074</b>
非執行董事：		
袍金	8,921	6,219
	<b>33,496</b>	<b>29,293</b>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b) 董事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2 董事人數	2011 董事人數
1元—500,000元	2	9
500,001元—1,000,000元	12	4
23,000,001元—23,500,000元	-	1
24,500,001元—25,000,000元	1	-
	<b>15</b>	<b>14</b>

## 16. 董事酬金 (續)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 (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12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周松崗 (附註(iii))	957	-	-	-	-	957	-	957
夏佳理	734	-	-	-	-	734	-	734
李小加	-	7,642	171	6,560	955	15,328	9,247	24,575
史美倫 (附註(iv))	116	-	-	-	-	116	-	116
陳子政	643	-	-	-	-	643	-	643
鄭慕智 (附註(iv))	116	-	-	-	-	116	-	116
范華達 (附註(iii))	532	-	-	-	-	532	-	532
夏理遜 (附註(v))	836	-	-	-	-	836	-	836
許照中	643	-	-	-	-	643	-	643
郭志標	757	-	-	-	-	757	-	757
李君豪	757	-	-	-	-	757	-	757
利子厚	643	-	-	-	-	643	-	643
施德論	676	-	-	-	-	676	-	676
莊偉林	865	-	-	-	-	865	-	865
黃世雄	646	-	-	-	-	646	-	646
合計	8,921	7,642	171	6,560	955	24,249	9,247	33,496

董事姓名	2011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夏佳理	753	-	-	-	-	753	-	753
李小加	-	7,524	143	7,524	941	16,132	6,942	23,074
史美倫 (附註(iv))	451	-	-	-	-	451	-	451
陳子政	456	-	-	-	-	456	-	456
鄭慕智 (附註(iv))	451	-	-	-	-	451	-	451
張建東 (附註(vi))	108	-	-	-	-	108	-	108
夏理遜 (附註(v))	431	-	-	-	-	431	-	431
許照中	454	-	-	-	-	454	-	454
郭志標	551	-	-	-	-	551	-	551
李君豪	567	-	-	-	-	567	-	567
利子厚	451	-	-	-	-	451	-	451
施德論	476	-	-	-	-	476	-	476
莊偉林	619	-	-	-	-	619	-	619
黃世雄	451	-	-	-	-	451	-	451
合計	6,219	7,524	143	7,524	941	22,351	6,942	29,293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然後既得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2012年4月23日生效
- (iv) 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
- (v) 委任於2011年4月20日生效
- (vi) 於2011年4月20日退任

##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1年：1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6，其餘四名(2011年：4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2 千元	2011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765	18,463
表現花紅	13,700	11,840
退休福利支出	2,210	2,181
	34,675	32,48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5,243	11,180
	49,918	43,664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b) 此4名(2011年：4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2 僱員人數	2011 僱員人數
8,000,001元－8,500,000元	–	1
10,000,001元－10,500,000元	1	1
12,000,001元－12,500,000元	1	–
12,500,001元－13,000,000元	–	2
13,000,001元－13,500,000元	1	–
14,500,001元－15,000,000元	1	–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8. 稅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指：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740	922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10	–
	750	922
遞延稅項(附註37(a))	11	17
稅項支出	761	939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撥備。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i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5%(2011年：16.5%)。

## 18. 稅項 (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845	6,032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98	995
不須課稅的收入	(96)	(83)
不可扣稅的支出	44	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15	22
稅項支出	761	939

## 19.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2	重計 2011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84	5,09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088,346	1,081,763
基本每股盈利(元)	3.75	4.71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2	重計 2011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084	5,09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088,346	1,081,763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804	1,035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1,961	1,383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1,111	1,084,181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3.74	4.70

- (i) 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5(b))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 (ii) 於2012年12月，香港交易所進行配售時按折讓價發行了65,705,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39(a))。計算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時已計入股份配售中的紅利元素之影響。股份配售的影響在於令2012年及2011年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分別增加了4,589,000股及4,561,000股。

## 20. 股息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1.85 元 (2011 年：2.16 元)	2,000	2,33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a))	(4)	(4)
	1,996	2,327
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1.46 元 (2011 年：2.09 元)	1,679	2,257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a))	(4)	(5)
	1,675	2,252
	3,671	4,579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 12 月 31 日的負債。
- (c) 2012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 21.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附註 31) 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附註 34)。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資金：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源自向三家結算所 (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結算所基金－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 (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持有 (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公司自用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附註 25)。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投資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2)、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附註 23) 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附註 24)。

##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重計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結算所基金 (附註34)	2,325	835	—	—
—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27,717	15,046	—	—
(附註(a))	30,042	15,881	—	—
— 公司資金 (附註25)	4,035	2,340	797	607
	34,077	18,221	797	607

- (a)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保證金及 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111	111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05	105
— 非上市	—	—	292	292
	—	—	508	508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193	19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980	980
— 非上市	—	2,186	622	2,808
	—	2,186	1,795	3,981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53(b))	—	—	3	3
	—	2,186	2,306	4,492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附註(a))	—	2,186	2,183	4,369
超過12個月	—	—	123	123
	—	2,186	2,306	4,492

## 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集團			
	重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保證金及 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強制以公平值計量</b>				
<b>股本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	—	102	10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284	284
	—	—	386	386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	—	217	21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5	283	1,914	2,322
— 非上市	159	5,982	2,251	8,392
	284	6,265	4,382	10,931
<b>衍生金融工具：</b>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3(b))	—	—	32	32
	284	6,265	4,800	11,349
<b>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b>				
12個月內(附註(a))	284	6,265	4,620	11,169
超過12個月	—	—	180	180
	284	6,265	4,800	11,349

- (a) 包括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項下於12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17.96億元(2011年12月31日：18.67億元)(附註53(b))。

##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a)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保證金及			
	結算所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94	9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17	6,880	1,321	8,418
其他財務資產	—	—	61	61
	217	6,880	1,476	8,573
<b>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b>				
12個月內	217	6,880	1,345	8,442
超過12個月	—	—	131	131
	217	6,880	1,476	8,573

## 2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 (a) 集團(續)

	重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保證金及 現金抵押品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5) 百萬元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附註(i))	—	—	245	245
— 非上市	—	—	461	461
	—	—	706	706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67	13,274	1,855	15,496
其他財務資產	—	—	49	49
	367	13,274	2,610	16,251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367	13,274	2,207	15,848
超過12個月	—	—	403	403
	367	13,274	2,610	16,251

(i) 於2011年12月31日，上市債務證券的總市值為2.46億元。

## (b) 香港交易所

	公司資金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6	1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207	1,472
其他財務資產	1	1
	1,214	1,487

(c) 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12個月後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於附註53(d)(ii)披露。

## 25. 公司資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投資於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4,035	2,340	797	6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附註23)	2,306	4,800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	1,476	2,610	1,214	1,487
	7,817	9,750	2,011	2,094

##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2,733	6,482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429	342	—	—
— 其他	162	164	—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531	405	36	26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159)	(160)	—	—
	13,696	7,233	36	26

(a) 短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160	158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1)	2
於12月31日	159	160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 27. 合營安排

(a)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附註(ii))	97	—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100	—

## 27. 合營安排(續)

## (a)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續)

(i)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營業務	持股詳情	佔擁有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 有限公司(中華 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交易 產品及 股票衍生產品	100,000,000股 每股1元普通股	33.33%	權益法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三方投資者」)於2012年6月28日簽訂三方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就此，中華交易服務於2012年8月1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預期可提升香港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三方投資者在中華交易服務分佔相同股權，並對中華交易服務有共同控制權：根據協議，所有可大幅影響合資公司回報的業務活動(即相關業務活動)均須取得三方投資者一致同意。是項合營安排亦為三方投資者提供分享中華交易服務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中華交易服務歸類為集團的一間合資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ii) 於2012年12月31日中華交易服務的財務狀況概表及與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4	—	294
其他資產	—	9	9
<b>總資產</b>	<b>294</b>	<b>9</b>	<b>303</b>
<b>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其他負債及撥備	12	1	13
<b>總負債</b>	<b>12</b>	<b>1</b>	<b>13</b>
<b>資產淨值</b>	<b>282</b>	<b>8</b>	<b>290</b>
<b>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的資產淨值 之賬面值(佔33.33%)</b>			<b>97</b>

(iii) 從2012年8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中華交易服務之全面收益概表

	百萬元
營運支出	10
<b>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0)</b>
<b>所佔中華交易服務的虧損(佔33.33%)</b>	<b>(3)</b>

## 27. 合營安排 (續)

### (b)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LME已與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 (SGX)簽訂協議，目的在2010年起透過SGX提供的系統於新加坡進行LME小型合約的交易、結算及交收。LME SGX銅、鋁及鋅期貨已於2011年推出。

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按協議分攤，並包括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從2012年12月6日(收購LME集團的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集團承擔的成本淨額不足100萬元。

## 2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a) 集團

	商譽 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	-	-	-	-	-
匯兌差額	147	10	34	4	1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13,341	902	3,192	351	17,786
添置	-	-	-	226	226
於2012年12月31日	13,488	912	3,226	581	18,207
<b>累計攤銷：</b>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	-	-	-	-	-
攤銷	-	-	11	13	24
於2012年12月31日	-	-	11	13	24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13,488	912	3,215	568	18,183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b>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b>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361	361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已包括了攤銷2,400萬元(2011年：零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 2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 (a) 集團(續)

集團仍未完成將商譽(134.88億元)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受惠於LME集團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集團於2013年1月宣布其《戰略規劃2013-2015》，包括重組集團分部/現金產生單位，預計商譽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於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評定自收購日(2012年12月6日)起並無任何顯示無形資產或商譽出現耗蝕減值的觸發事件。

### (b) 香港交易所

	軟件系統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 添置	— 22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b>累計攤銷：</b>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月1日 攤銷	— —
於2012年12月31日	—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於2011年12月31日	—
<b>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b>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於2011年12月31日	—

## 29. 固定資產

## (a) 集團

	以長期財務 租約持有 的香港 租賃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 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 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 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設備 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70	37	1,294	227	–	296	1,924
添置	–	334	129	65	185	30	743
出售	–	–	(13)	(9)	–	(2)	(24)
於2011年12月31日	70	371	1,410	283	185	324	2,643
於2012年1月1日	70	371	1,410	283	185	324	2,643
匯兌差額	–	–	–	1	–	–	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	–	–	27	–	1	28
添置	–	340	29	73	206	223	871
出售	–	–	(121)	(10)	–	(2)	(133)
於2012年12月31日	70	711	1,318	374	391	546	3,410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10	12	1,146	202	–	259	1,629
折舊	1	1	53	10	–	25	90
出售	–	–	(13)	(9)	–	(2)	(24)
於2011年12月31日	11	13	1,186	203	–	282	1,695
於2012年1月1日	11	13	1,186	203	–	282	1,695
折舊	–	9	63	28	8	26	134
出售	–	–	(87)	(5)	–	(2)	(94)
於2012年12月31日	11	22	1,162	226	8	306	1,735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59	689	156	148	383	240	1,675
於2011年12月31日	59	358	224	80	185	42	948
於2011年1月1日	60	25	148	25	–	37	295
<b>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包括開發中的系統)：</b>							
於2012年12月31日	–	1	9	61	1	80	152
於2011年12月31日	–	355	144	63	185	12	759

## 29. 固定資產(續)

##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 及軟件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設備 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65	46	111
添置	19	21	40
出售	(2)	(2)	(4)
於2011年12月31日	82	65	147
於2012年1月1日	82	65	147
添置	52	148	200
出售	(2)	(2)	(4)
於2012年12月31日	132	211	343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1月1日	51	31	82
折舊	5	9	14
出售	(2)	(2)	(4)
於2011年12月31日	54	38	92
於2012年1月1日	54	38	92
折舊	7	13	20
出售	(2)	(1)	(3)
於2012年12月31日	59	50	109
<b>賬面淨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73	161	234
於2011年12月31日	28	27	55
於2011年1月1日	14	15	29
<b>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包括開發中的系統)：</b>			
於2012年12月31日	58	57	115
於2011年12月31日	20	3	23

## 30. 土地租金

	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5	25
攤銷	(1)	-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4	25

(a) 有關金額指一幅非政府持有之中期租約用地。

## 31.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重計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包括(附註(a)及2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125	5,302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30,237	26,057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2,424	3,233
	<b>36,786</b>	<b>34,592</b>
為管理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 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27,717	15,04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3)	2,186	6,26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a))	6,880	13,274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3	7
	<b>36,786</b>	<b>34,592</b>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

## 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2,733	6,482	–	–
– 其他	1,317	1,027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80	66	–	–
未領取的股息(附註(b))	215	208	133	118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255	146	–	–
LME長期獎勵計劃的應付款(附註40(d))	279	–	–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959	527	260	126
	<b>15,838</b>	<b>8,456</b>	<b>393</b>	<b>244</b>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b) 集團的未領取的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1,300萬元(2011年：1.08億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9)，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6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700萬元(2011年：6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4)。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 33.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4)	31	29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附註(a))	6	11	–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b))	20	20	203	11
	<b>26</b>	<b>31</b>	<b>203</b>	<b>11</b>
	<b>57</b>	<b>60</b>	<b>203</b>	<b>11</b>

-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3(b))	6	11

### 33. 其他財務負債(續)

#### (b) 財務擔保合約

##### (i) 集團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7(a)(ii)。

##### (ii) 香港交易所

有關金額乃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的賬面值5,000萬元(附註47(b)(i))及香港交易所就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提供的擔保的賬面值(附註47(b)(ii))(2011: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的賬面值5,000萬元)。有關金額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 34. 結算所基金

	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附註21):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附註(a))	1,924	880
設定儲備(附註(b)及附註42)	587	577
	<b>2,511</b>	<b>1,457</b>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2)	2,325	83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3)	–	28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4(a))	217	367
	<b>2,542</b>	<b>1,486</b>
減: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3)	(31)	(29)
	<b>2,511</b>	<b>1,457</b>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28	22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414	578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869	653
	<b>2,511</b>	<b>1,457</b>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銀行擔保。

(b)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自保留盈利調撥的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投資收益淨額扣除支出。

## 35. 借款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31 Dec 2012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借款(附註(a))	3,100	-	3,100	-
可換股債券(附註(b))	3,515	-	-	-
借款總額	6,615	-	3,100	-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集團				香港交易所	
	銀行借款		可換股債券		銀行借款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年後但於兩年內	31	-	-	-	31	-
兩年後但於5年內	124	-	3,515	-	124	-
5年後	2,945	-	-	-	2,945	-
	3,100	-	3,515	-	3,100	-

## (a)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於10年內到期，平均票息為每年2.2%。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3%。

## (b)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10月23日，香港交易所發行5億美元(38.75億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按年息0.5%每年繳付利息，並於2017年10月23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價值為本金的102.56%。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2年12月3日至2017年10月13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6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香港交易所普通股。

於2014年11月7日起，對於仍未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香港交易所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須至少為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按固定匯率7.7531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換股比率的130%(即香港交易所股價高於底價208港元(按年加0.5%))。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少於5,000萬美元，香港交易所亦有權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此外，倘英國金融業管理局(FSA)不批准收購LME集團，香港交易所亦有權選擇贖回全部債券。

香港交易所將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資金(附註49)。

### 35. 借款 (續)

#### (b) 可換股債券 (續)

進行下文所述的取替之前，債券由兩個元素組成，入賬處理如下：

- 約35.21億港元的債務元素作為財務負債處理，以經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記入溢利或虧損。
- 共3.54億港元的換股選擇權元素作為衍生負債處理，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由2012年12月17日起，香港交易所作為債券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的地位由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功能貨幣為美元) 取替(取替)。債券所有到期付款將由香港交易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而且香港交易所仍有責任在債券轉換成股份時發行及交付香港交易所股份。進行取替以及FSA批准香港交易所收購LME集團後，債券轉換成股份所涉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數目及現金金額即已固定。為此，債券的換股選擇權元素於該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由衍生負債轉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股本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再重新計值。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的數額乃香港交易所承諾換股時發行的股份金額。

年內債券發行以來其負債部份與衍生部份的變動如下：

	集團		
	負債部分 百萬元	衍生部分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債券發行	3,521	354	3,875
債券的交易成本	(27)	–	(27)
利息支出(附註(i)及15)	21	–	21
從發行至取替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確認的 公平值變動(附註(ii))	–	55	55
轉往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409)
於2012年12月31日	3,515	–	3,515

## 35. 借款 (續)

## (b) 可換股債券 (續)

	香港交易所		合計 百萬元
	負債部分 百萬元	衍生部分 百萬元	
債券發行	3,521	354	3,875
債券的交易成本	(27)	–	(27)
利息支出 (附註(i))	16	–	16
從發行至取替期內撥入溢利或虧損 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ii))	–	55	55
轉往至附屬公司	(3,510)	–	(3,510)
轉往可換股債券儲備	–	(409)	(409)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i) 負債部分的實際年息率為3.1%。

(ii)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36. 撥備

## (a) 集團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29	33	6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9)	–	1	1
本年度撥備	19	57	76
年內動用	–	(47)	(47)
年內已付	–	(3)	(3)
於2012年12月31日	48	41	89

##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	33	34
本年度撥備	1	57	58
年內動用	–	(47)	(47)
年內已付	–	(3)	(3)
於2012年12月31日	2	40	42

(i)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6年內屆滿。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32	15	(1)	(2)
匯兌差額	1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983	-	-	-
於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18(a))	11	17	14	1
於12月31日(附註(d))	1,036	32	13	(1)

(b) 稅項虧損若可能被用以對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獲得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4.31億元(2011年12月31日：4.49億元)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c)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無形資產		財務資產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49	24	-	-	-	-	(12)	(4)	(5)	(5)	32	15
匯兌差額	-	-	10	-	-	-	-	-	-	-	10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9)	(10)	-	942	-	59	-	(8)	-	-	-	983	-
扣自／(計入) 溢利或虧損	43	25	(3)	-	-	-	(28)	(8)	(1)	-	11	17
於12月31日	82	49	949	-	59	-	(48)	(12)	(6)	(5)	1,036	32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僱員福利		合計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4	3	(5)	(5)	(1)	(2)
扣自／(計入)溢利或虧損	15	1	(1)	-	14	1
於12月31日	19	4	(6)	(5)	13	(1)

## 37. 遞延稅項(續)

-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	(1)	-	(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56	33	13	-
	1,036	32	13	(1)

- (e)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分析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997	33	19	-
12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59	-	(6)	-
	1,056	33	13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6	4,146
賬面值調整(附註(i))	(2,303)	(2,303)
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附註(ii))	1,843	1,843
給予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33(b)(ii))	2,797	-
	203	11
	4,843	1,854

- (i) 於2011年，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議決，附屬公司須在其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將其大體上所有的年度溢利向香港交易所繳付。附屬公司在2000年合併之前的保留盈利合共23.03億元，董事因此認為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實行新的股息政策後，香港交易所在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減少23.03億元。

###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續)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 (ii) 於2012年，香港交易所向附屬公司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提供15.86億美元(122.9億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貸款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為94.93億元，屬於日後所有現金收入按具類似信貸評級及年期的貸款之當前的市場利率折算所得的現值。貸款額與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27.97億元列作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資本，列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於2012年及2011年，有關款項不帶利息。

於2012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為收購LME集團而向附屬公司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提供的無抵押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其中7億美元(54.26億港元)的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5.0%，餘額則不帶利息。

於2012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指來自附屬公司HKEx Investment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有關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0.6%。

####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2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 有權益
<b>直接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A股 929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聯交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9,600,000元 標準股 8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1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前稱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附註(i))	香港	2元	提供設備託管服務	100%
HKEx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元	物業控股	10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元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 有權益
<b>間接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期權合 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元	出售市場數據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香港	8 元	物業控股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 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 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 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前稱 Alnery No. 3032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 英鎊	投資控股	100%
LM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290,000 英鎊	投資控股	100%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前 為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附註(ii))	英國	普通股 100 英鎊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 合約的交易所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 英鎊	就於 LME 買賣的合約開發結算 平台	100%
港輝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 公司	中國	770,000 美元	在中國營運市場數據樞紐	100%

- (i) 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聯交所持有的閒置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易名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2 日，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轉移至香港交易所，代價為 2 元。是次股份轉移對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 (ii) 於 2012 年 12 月 13 日，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由無股本的擔保有限責任公司轉為無限責任公司。
- (iii) 重大限制

1 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儲蓄存款，受外匯管制的各種限制。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有限制資產的賬面值為 600 萬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零元)。

###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續)

####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特別目的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特別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 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0(c))

由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0(c))而成立，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投資回報。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法定：2,000,000,000 股每股1元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每股1元的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76,436	1,078	416	(219)	1,275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470	-	8	-	8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1,298	2	213	(7)	208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40)	-	-	2	-	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628)	-	-	(80)	(80)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94	-	-	10	10
於2011年12月31日	1,077,670	1,080	639	(296)	1,423
於2012年1月1日	1,077,670	1,080	639	(296)	1,423
配股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65,705	66	7,642	-	7,708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122	-	2	-	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4,004	4	447	(9)	442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40)	-	-	1	-	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738)	-	-	(93)	(93)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645	-	-	93	93
於2012年12月31日	1,147,408	1,150	8,731	(305)	9,576

##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 (a) 於2012年12月7日，65,705,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按每股118.00元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香港政府，代價總額為77.53億元。每股價格較2012年11月29日(確定發行條款的日期)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市價124.80元折讓5.4%。相關交易成本合共4,500萬元已從集資所得款項中對銷。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LME集團的部分代價(附註49)。
- (b)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121,500股(2011年：469,900股)，代價為200萬元(2011年：800萬元)，其中少於100萬元(2011年：少於100萬元)撥入股本，200萬元(2011年：800萬元)撥入股本溢價賬。
- (c) 於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2					
	股份數目	股價 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發行以替代2011年度末期股息：						
— 合計	860,935	124.46	1	106	—	107
— 予股份獎勵計劃	(37,053)	124.46	—	—	(5)	(5)
發行以替代2012年度中期股息：						
— 合計	3,214,012	106.98	3	341	—	344
— 予股份獎勵計劃	(33,597)	106.98	—	—	(4)	(4)
	<b>4,004,297</b>		<b>4</b>	<b>447</b>	<b>(9)</b>	<b>442</b>
	2011					
	股份數目	股價 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發行以替代2010年度末期股息：						
— 合計	586,917	181.14	1	106	—	107
— 予股份獎勵計劃	(21,148)	181.14	—	—	(4)	(4)
發行以替代2011年度中期股息：						
— 合計	757,477	142.06	1	107	—	108
— 予股份獎勵計劃	(25,747)	142.06	—	—	(3)	(3)
	<b>1,297,499</b>		<b>2</b>	<b>213</b>	<b>(7)</b>	<b>208</b>

- (d)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0(c))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737,800股(2011年：627,7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9,300萬元(2011年：8,000萬元)。
- (e)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644,763股(2011年：94,421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9,300萬元(2011年：1,000萬元)。

#### 40. 僱員股份安排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106	5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0)	105	61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39)	(1)	(2)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88)	(9)
於12月31日	122	106

- (a) 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香港僱員福利的一部分。LME集團亦為其在英國的僱員設有一個長期獎勵計劃(LME長期獎勵計劃)。
- (b)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條款，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被沒收的購股權將會註銷。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當日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份溢價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份溢價。

若授出的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 (b)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2		2011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b>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b>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8.28	985	18.28	1,455
已行使	17.88	(122)	18.29	(47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33	863	18.28	985

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1年12月31日：所有)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8.33元(2011年12月31日：每股18.28元)。

2012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共涉及發行股份121,500股(2011年：469,900股)，加權發行價為每股17.88元(2011年：每股18.29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17.02元(2011年：161.06元)。

(iii)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行使價				
16.96元	1.24年	309	2.24年	382
15.91元	1.37年	25	2.37年	25
19.25元	2.07年	529	3.07年	578
	1.75年	863	2.73年	985

####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 (c)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 (i) 由2005年9月起，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已生效。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於2010年4月，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將2010年5月13日或之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5年改為3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有別於以前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五年分四次每次授予相等股數的做法。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僱員。

董事會作出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

獎授股份的成本(適用於從市場購入的股份)或授予當日獎授股份的公平值(適用於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的獎授股份)，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將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再投資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進一步取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數額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從市場購入而已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 (c)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 (i) (續)

2011年及2012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獎授金額 千元	已購股份 數目	獲獎授的獎授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3月30日	570	3,300	3,300	169.92	2013年1月13日至2014年1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3月30日	2,310	13,600	13,600	169.92	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2月1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4月8日	263	1,400	1,400	179.55	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1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6月9日	570	3,300	3,300	171.59	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6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7月8日	1,560	9,200	9,200	168.87	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8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9月7日	405	2,900	2,900	137.12	2013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20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10月11日	1,620	11,800	11,800	137.22	2013年9月19日至2014年9月19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1年10月11日	1,560	14,400	14,400	108.03	2013年10月3日至2014年10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1年12月30日	113,624	567,800	912,437 <sup>1, 2</sup>	124.75	2013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2年3月28日	500	3,400	3,400	143.74	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3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256	2,300	2,300	108.45	2014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345	3,100	3,100	108.42	2014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412	3,800	3,800	108.45	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6月22日	990	9,100	9,100	108.39	2014年5月2日至2015年5月2日
2011年12月14日	2012年9月5日	975	8,900	8,900	109.00	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7日
2012年12月3日	2012年12月31日	102,398	707,200	810,245 <sup>1, 2</sup>	126.71	2014年12月3日至2015年12月3日

<sup>1</sup> 於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先後授予70,495股及70,556股。

<sup>2</sup> 於2011年12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先後有344,706股及103,116股是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2011年及2012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2012		2011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成本 百萬元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成本 百萬元
2007年1月15日	72.28	—	—	40,220	3
2007年7月17日	102.29	1,375	<1	1,375	<1
2008年2月4日	163.72	25,688	4	25,961	5
2009年2月3日	81.96	14,975	1	14,975	1
2010年6月10日	123.29	308,250 <sup>3</sup>	38	—	—
2010年7月9日	121.88	3,450	1	—	—
2010年12月31日	176.75	238,900 <sup>4</sup>	42	—	—
2011年12月30日	124.75	11,524	2	—	—
		<b>604,162</b>	<b>88</b>	<b>82,531</b>	<b>9</b>

<sup>3</sup> 其中36,608股授予股份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sup>4</sup> 其中20,428股授予股份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 (c)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 (i) (續)

年內共向計劃發行了70,65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11年：46,895股)代替現金股息，總代價為900萬元(2011年：700萬元)其中67,723股(2011年：38,052股)其後分配予獎授人。

年內共有40,601股股息股份(2011年：11,890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3,503股(2011年：零股)，以總成本500萬元(2011年：100萬元)授予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12	2011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2,211,716	1,416,002
已獎授 <sup>1</sup>	840,845	972,337
已沒收	(89,455)	(115,998)
已授予	(604,162)	(82,531)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67,723	38,052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2,877)	(4,256)
– 已授予	(40,601)	(11,890)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2,383,189	2,211,716

<sup>1</sup>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126.19元(2011年：126.13元)

## (iii)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07	不適用	–	0.47年	1,375
2008	不適用	–	0.95年	26,059
2009	0.00年至1.00年	29,950	0.00年至2.00年	44,925
2010	0.37年至0.95年	535,130	0.37年至1.95年	1,116,294
2011	0.04年至1.95年	911,393	1.04年至2.95年	972,337
2012	1.01年至2.92年	831,745	不適用	–
股息股份	0.00年至2.33年	74,971	0.00年至2.55年	50,726
		2,383,189		2,211,716

## (iv)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劃持有16,665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2011年12月31日：24,451股)，並將於日後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 (d) LME 長期獎勵計劃

LME 長期獎勵計劃由 LME 集團設立，旨在向其行政總裁及其他入選僱員提供購股權形式的權利，使其行使購股權時可收取現金，金額參照名義 LMEH 股份的單位價除以購股權的行使價計算。單位價由 LME 集團的薪酬委員會釐定。於收購 LME 集團日(2012 年 12 月 6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價確定為 73.90 英鎊，乃使用一參照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 集團所支付代價的程式計算。

購股權在四年內分次授予，每次授予 25%，授予的條件是獎授人繼續受僱於 LME 集團。收購日的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每股平均行使價 英鎊	名義股份數目 千股
於收購日期尚未行使	7.18	294

LME 長期獎勵計劃的一名成員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行使了 10,000 英鎊的購股權。

於收購日及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授予並可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 7.18 英鎊，餘下的合約期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計尚有 8 個月。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負債(包括應付的社會保障供款)為 2.79 億元(2011 年：零元)，已包括在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附註 32)內。

#### 41. 對沖儲備

	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	—
現金流對沖：		
—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93	—
— 收購時作為基本調整重新歸類為商譽的收益淨額(附註 49)	(93)	—
於 12 月 31 日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及若干銀行存款購買合共 13.68 億英鎊，這些遠期外匯合約及銀行存款被設定為現金流對沖，用作對沖收購 LME 集團代價的外匯風險。

此等遠期外匯合約及銀行存款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9,300 萬元先於對沖儲備遞延入賬，列作 2012 年 12 月 6 日所完成收購事項的代價一部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現金流對沖未見任何無效部分。

## 42.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34(b))

	集團			合計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25	111	344	580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虧損撥往 保留盈利(附註44)	(2)	(1)	-	(3)
於2011年12月31日	123	110	344	577
於2012年1月1日	123	110	344	577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 扣除費用的盈餘(附註44)	1	1	8	10
於2012年12月31日	124	111	352	587

## 43. 合併儲備

	香港交易所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694	2,997
撥往保留盈利(附註44)	-	(2,303)
於12月31日	694	694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

經2011年調整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賬面值後(附註38(a)(i))，合併儲備中有23.03億元已實現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會計公報第4號—「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成為可予分配的款額，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撥往保留盈利。

## 44.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7,053	6,766	6,581	1,416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	4,084	5,093	5,168	7,671
撥(往)/自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2)	(10)	3	–	–
撥自合併儲備(附註43)	–	–	–	2,303
股息：				
2011/2010年度末期股息	(2,252)	(2,487)	(2,252)	(2,487)
2012/2011年度中期股息	(1,996)	(2,327)	(1,996)	(2,327)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2(b))	7	6	7	6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5)	(1)	(5)	(1)
於12月31日	6,881	7,053	7,503	6,581
相當於：				
保留盈利	5,206	4,801	5,828	4,329
建議股息	1,675	2,252	1,675	2,252
於12月31日	6,881	7,053	7,503	6,581

-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51.68億元溢利，當中包括49.26億元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11年：76.71億元溢利，包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99.20億元及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減少23.03億元)，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 4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2 百萬元	重計 201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845	6,032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378)	(276)
股息收益	(12)	(1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360)	(10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55	-
發行可換股債券分配入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	3	-
出售公司資金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1)	-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的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13)	(108)
融資成本	55	-
折舊及攤銷	158	9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05	6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1)	-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1)	2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虧損	3	-
撥備變動	7	5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2,152)	(8,379)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2,194	8,296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051)	1,151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046	(1,15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1,804	(10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6,263)	1,9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35	(1,613)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878	5,862
已收股息	13	9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69	2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06	123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3)	(2)
已付所得稅	(872)	(98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491	5,273

## 46.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78	729	—	1
— 無形資產	125	—	2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358	876	67	109
— 無形資產	271	—	32	—
	<b>832</b>	<b>1,605</b>	<b>101</b>	<b>110</b>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涉及將主要數據中心遷至位於將軍澳的新數據中心、發展設備託管服務、新市場數據系統、場外衍生工具及商品的結算系統、現貨市場的中央交易網關，以及提升及更新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216	117	2	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232	209	1	3
	<b>448</b>	<b>326</b>	<b>3</b>	<b>7</b>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9	7	6	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49	—	49	—
— 須於五年後付款	11	—	11	—
	<b>69</b>	<b>7</b>	<b>66</b>	<b>4</b>
	<b>517</b>	<b>333</b>	<b>69</b>	<b>11</b>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 46. 承擔 (續)

###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2006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為該局營運提供經費。

根據2009年12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2010年至2014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首三次於2010年至2012年間的繳款為每年400萬元。2013年及2014年的繳款為每年500萬元。

## 47.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集團

-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ii)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0,000元為上限(附註33(b)(i))。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12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11名(2011年12月31日：498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02億元(2011年12月31日：1.00億元)。

### (b) 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附註33(b)(ii))。
- (ii)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由香港交易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附註33(b)(ii)及35(b))。
- (iii) 香港交易所曾就3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通融額向兩家銀行發出兩份共值70億元(2011年12月31日：40億元)的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有動用該等銀行通融額。

#### 48.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 12 月 31 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 1 年內	11	11
— 於第 2 至第 5 年間	10	21
合計	21	32

#### 49. 業務合併

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集團以總現金代價 13.88 億英鎊 (172.98 億元) 完成收購 LMEH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LME 集團在英國營運一家基本金屬遠期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

收購為集團提供機遇，在股票以外發展成為縱橫向全面整合的全球交易所集團。收購令集團在現有業務增添強勁的商品元素，預期可支持及提升集團的增長前景，同時使其收益基礎更趨多元化，從而提升價值，當中主要來自收入協同效益的龐大商機。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來自數方面，包括：日後通過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使收益更趨多元化；買方獨有的協同效益（指日後運用香港交易所在中國的資源、基礎設施及網絡去擴充 LME 的中國業務，所帶來潛在價值）；以及收購所得工作團隊的技能及技術人才的效益。所確認的商譽預期不能用以扣減所得稅。

下表概述就 LME 集團所支付的代價、所購得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8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16
無形資產 (附註 28(a))	4,445
固定資產 (附註 29(a))	28
遞延收入	(5)
應付稅項	(38)
撥備 (附註 36(a))	(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53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附註 37(a))	(983)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3,864</b>
商譽 (附註 28(a))	13,341
合計	17,205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17,298
減：自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現金流對沖收益淨額 (附註 41)	(93)
合計	17,205
收購 LME 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16,754

## 49.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附註14)中披露。

收購而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應收賬款1.89億元，屬於合約總額及公平值。預期並無應收賬款不可收回。

於收購日，LMEH的股本包括1,365,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的「B」股，這些「B」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B」股附帶交易權。清盤時，相對普通股股東，「B」股股東只會有優先權收取所持每股「B」股的實繳股本面值。由於LMEH只有在其清盤時方須向「B」股股東償付現金，有關「B」股(少於100萬元)計入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股本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中。

LME集團自收購日期(即2012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總收入為7,400萬元。同期LME亦提供純利1,900萬元。

倘LME集團於2012年1月1日已綜合計算入集團內，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備考收入、EBITDA及股東應佔溢利將分別為73.32億元、50.93億元及36.01億元。此等金額乃採納集團會計政策而計算。釐定有關金額時乃假定收購日期所出現的公平值調整與倘若收購於2012年1月1日發生相同。備考金額亦包括收購而得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由於收購而借款的融資成本。

##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為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 (i) 與多家附屬公司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股息收益	4,926	9,920
收取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671	588
利息收益(附註38(b))	37	—
重新撥歸的開支	1,178	1,023
利息支出(附註38(b))	3	—

## (ii) 與一家合資公司的交易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收取的管理費	1	—

##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4	84	74	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1	26	25	21
退休福利支出	6	6	5	5
	131	116	104	96

## (iv)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附註38(b))	—	—	20,320	5,1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附註38(b))	—	—	(5,496)	(39)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額	7	—	7	—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47(b)(i))	—	—	50	5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可 換股債券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並包括截至12月31日的應計利息) (附註47(b)(ii))	—	—	3,896	—

## 50.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v)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一項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10(a))。

撥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基金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12月31日應付相關的退休後福利計劃供款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ORSO計劃	-	-	-	-
強積金計劃	<1	<1	<1	<1
LME退休基金	1	-	-	-
	1	<1	<1	<1

(vi)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 51.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 52.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餘下10%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億元(2011年12月31日：40億元)，用作加強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 52. 資本管理 (續)

集團過往一直並無借款，只透過檢視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本分別為85.82億元及88.04億元。

收購LME集團後，集團通過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是將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就此而言，集團將淨債項界定為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於50%。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總借款	6,615	3,100
減：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5)	(797)
淨債項	2,580	2,303
股本權益總額	17,764	18,304
減：設定儲備	(587)	-
經調整資本	17,177	18,304
資本負債比率	15%	13%

## 53.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

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從參與者所收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項下均有集團的財務資產。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最少3年1次)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LME集團(集團在英國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本身有其經LMEH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LME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力求減低對其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此等政策將於未來12個月內檢討以配合集團的整體目標。

###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风险。於2012年6月，集團要約以代價13.88億英鎊收購LME集團。為對沖此代價的外匯風險，集團將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銀行存款設定為現金流對沖(附註41)。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證券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非港元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在沒有經濟對沖下，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20%於非港元及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LME集團面對多種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的外匯風險。其在日常營運中的風險管理政策是在適當時候將非英鎊盡快兌換為英鎊。遠期外匯合約可用作對沖LME集團的美元收入兌英鎊的外幣風險。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sup>1</sup>				
	澳元	1	-	1
	加元	1	-	1
	歐元	1,672	(1,668)	4
	英鎊	535	-	535
	日圓	90	(90)	-
	新西蘭元	2	-	2
	人民幣	101	(68)	33
	新加坡元	2	-	2
	美元	281	(19)	26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sup>1,2</sup>				
	澳元	243	(236)	7
	加元	53	(16)	37
	瑞士法郎	6	-	6
	歐元	360	(40)	320
	英鎊	101	(95)	6
	日圓	27	(17)	10
	新西蘭元	51	(45)	6
	人民幣	229	(59)	170
	新加坡元	30	-	30
	美元	1,468	(230)	1,23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及按金				
	人民幣	1	-	1
	英鎊	10	-	10
	人民幣	169	-	169
	美元	88	-	88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sup>1</sup>				
	歐元	(1,668)	1,668	-
	日圓	(90)	90	-
	人民幣	(68)	68	-
	美元	(19)	1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67)	-	(67)
	人民幣	(171)	-	(171)
	美元	(78)	-	(78)
借款				
	美元	(3,100)	-	(3,100)
<b>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澳元			8
	加元			38
	瑞士法郎			6
	歐元			324
	英鎊			484
	日圓			10
	新西蘭元			8
	人民幣			202
	新加坡元			32
	美元			1,590
				<b>2,702</b>

<sup>1</sup>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sup>2</sup>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外幣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sup>1</sup></b>				
	澳元	7	-	7
	瑞士法郎	3	-	3
	歐元	1	-	1
	英鎊	1	-	1
	日圓	129	(101)	28
	人民幣	10	-	10
	美元	1,375	(557)	818
<b>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sup>1,2</sup></b>				
	澳元	291	(261)	30
	加元	69	(3)	66
	瑞士法郎	9	(2)	7
	歐元	311	(289)	22
	英鎊	147	(115)	32
	日圓	25	(23)	2
	新西蘭元	24	-	24
	人民幣	140	-	140
	瑞典克朗	2	-	2
	新加坡元	53	-	53
	美元	2,327	(1,459)	868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b>				
	人民幣	1	-	1
	美元	45	-	45
<b>應收賬款及按金</b>				
	加元	1	-	1
	英鎊	1	-	1
	人民幣	6	-	6
	美元	2	-	2
<b>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sup>1</sup></b>				
	日圓	(101)	101	-
	美元	(1,125)	1,125	-
<b>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b>				
	人民幣	(10)	-	(10)
	美元	(44)	-	(44)
<b>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澳元			37
	加元			67
	瑞士法郎			10
	歐元			23
	英鎊			34
	日圓			30
	新西蘭元			24
	人民幣			147
	瑞典克朗			2
	新加坡元			53
	美元			1,689
				2,116

<sup>1</sup>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sup>2</sup>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香港交易所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及淨額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英鎊	24	—
	人民幣	3	4
	美元	16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英鎊	10	—
	人民幣	1	1
	美元	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15,081	—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英鎊	(67)	—
	人民幣	(2)	(4)
	美元	(18)	(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3,294)	—
借款	美元	(3,100)	—
<b>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英鎊	33	—
	人民幣	3	2
	美元	8,690	25
		8,726	27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的香港投資項目可能會包括互惠基金、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定有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的投資。集團亦由於附屬公司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而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附註3(d))。

此外，在香港交易所本身股本證券工具可影響集團衍生產品公平值的範圍內，集團也要承受因香港交易所本身股價有變而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2012年內，香港交易所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5(b))所附帶換股權就使集團於2012年10月23日至2012年12月17日期間承受此風險。

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风险；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风险。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以及香港交易所從／向附屬公司貸款的合約利率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8。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從／向附屬公司貸款、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按折讓價購入的零息債券)的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 定息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最高合約利率	8.00%	11.25%	3.00%	2.19%
最低合約利率	0.01%	0.01%	0.21%	1.00%

#### 浮息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最高合約利率	3.75%	4.38%	—	—
最低合約利率	0.55%	0.53%	—	—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 1 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及各管理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及公司資金)各自的 VaR 設立上限。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所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外匯風險	12	8	8	< 1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8	22	-	-
利率風險	36	16	16	< 1
VaR 總值	35	26	16	< 1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在香港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在同1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LME集團亦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應付持續營運承擔，並恪守監管要求將速動資產維持在足以應付至少6個月的營運成本。

下表所載為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1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1個月內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sup>1</sup>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077	-	-	-	-	34,07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4,200	-	169	123	-	4,49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8,512	-	-	56	5	8,573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2</sup>	13,609	33	2	-	-	13,644
	60,398	33	171	179	5	60,786

	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sup>1</sup>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221	-	-	-	-	18,2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11,349	-	-	-	-	11,34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6,203	5	-	43	-	16,251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2</sup>	7,150	35	3	-	-	7,188
	52,923	40	3	43	-	53,009

<sup>1</sup> 金額包括一批在1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18.66億元(2011年12月31日：24.01億元)。

<sup>2</sup>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5,2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4,500萬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sup>3</sup>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7	–	–	–	79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213	–	–	1	1,214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4</sup>	15	–	–	–	15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5,371	–	6	14,943	20,320
	7,396	–	6	14,944	22,346

	香港交易所				
	於2011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sup>3</sup>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7	–	–	–	6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486	–	–	1	1,48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5,123	–	–	–	5,123
	7,216	–	–	1	7,217

<sup>3</sup>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零元(2011年12月31日：600萬元)。

<sup>4</sup>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2,100萬元。

於2012年12月，香港交易所提取一筆銀行貸款4億美元(30.99億港元)以支付收購LME集團(附註35(a))。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160.10億元(2011年12月31日：130.10億元)，包括70億元(2011年12月31日：40億元)可提供同日以港元及/或人民幣計算的借貸的已承諾銀行通融額及90億元(2011年12月31日：90億元)的回購備用貸款。

集團亦為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以支持人民幣證券的交易。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金額為人民幣170億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下表分析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12月31日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及現金抵押品	36,786	-	-	-	-	36,78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sup>5</sup>	15,474	228	114	-	-	15,81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8	-	3	-	-	31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7(a)(ii))	102	-	-	-	-	10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420	457	47	-	-	1,924
借款：						
銀行借款	6	11	52	429	3,143	3,641
可換股債券	-	-	19	4,053	-	4,072
	53,816	696	235	4,482	3,143	62,372

	集團					
	重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及現金抵押品	34,592	-	-	-	-	34,59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8,343	2	111	-	-	8,45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6	3	-	-	-	29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7(a)(ii))	100	-	-	-	-	1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94	440	46	-	-	880
	43,455	445	157	-	-	44,057

<sup>5</sup>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2,200萬元。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83	3	7	-	-	3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2,202	-	19	3,590	-	5,811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47(b)(i)) 為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計入截至 12月31日的累計利息) (附註47(b)(ii))	50	-	-	-	-	50
3,896	-	-	-	-	-	3,896
借款：						
銀行借款	6	11	52	429	3,143	3,641
	6,537	14	78	4,019	3,143	13,791

	香港交易所					
	於2011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37	2	5	-	-	2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39	-	-	-	-	39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47(b)(i))	50	-	-	-	-	50
	326	2	5	-	-	333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11.14億元(2011年12月31日：51.80億元)。下表將集團於12月31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公平值)。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928	186	1,114	3,614	1,545	5,159
— 流入	925	186	1,111	3,624	1,556	5,180

## (c) 信貸風險管理

##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穆迪)(2011年12月31日：Aa3(穆迪))。在香港的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若干香港發鈔銀行除外)的風險。LME集團的現金及存款結餘只存於評級為F1(惠譽國際)或以上的銀行，LME集團唯一的嚴重集中風險乃在銀行。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規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遇有另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2012年12月31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14.26億元(2011年12月31日：16.43億元)。

根據2012年生效的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倘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香港結算將在扣除其為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所保管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香港結算給予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502名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總額為5.92億元(2011年：零元)。保證基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億元支援。

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改革於2012年生效後，引入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據此，期貨結算公司分擔每日應收取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額外按金的50%。遇有失責個案時，只有在動用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所有可動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後，方會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作為臨時資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須負責分擔失責參與者的損失，於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後補充資金。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億元所支援。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b>財務擔保合約</b>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47(a)(ii))	(20)	102	(20)	100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b>財務擔保合約</b>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附註47(b)(i))	(11)	50	(11)	50
提供予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擔保(附註47(b)(ii))	(192)	3,896	-	-

## (iv)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及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上限為每名債務人的應收款額，其財務影響如下：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13,644	1,784	7,188	2,011

香港交易所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已過期但釐定為尚未耗蝕的財務資產(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6個月或以下	330	35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並無已過期而未償還的財務資產。

##### (vi)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59億元(2011年12月31日：1.60億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u)(vi)。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 (vi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應收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被確認，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確認為收益。於2012年12月31日，存疑遞延收入為9,400萬元(2011年12月31日：7,900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存疑遞延收入。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16	—	292	508
— 債務證券	—	3,981	—	3,981
— 遠期外匯合約	3	—	—	3
	219	3,981	292	4,492
<b>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b>				
<b>負債</b>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6	—	—	6
	6	—	—	6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			
	於2011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b>				
<b>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386	—	—	386
— 債務證券	—	10,931	—	10,931
— 遠期外匯合約	32	—	—	32
	<b>418</b>	<b>10,931</b>	<b>—</b>	<b>11,349</b>
<b>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b>				
<b>負債</b>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11	—	—	11
	<b>11</b>	<b>—</b>	<b>—</b>	<b>11</b>

2011年並無歸入級別3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2012及2011年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

級別2的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續)

##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

	集團 投資於一家 非上市公司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289
匯兌差額	3
於2012年12月31日	292
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本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收益總額	-
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本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未變現收益變動	-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分類為衍生部分 的換股權 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54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公平值虧損(附註35(b)(ii))	55
撥往可換股債券儲備	(409)
於2012年12月31日	-

## 有關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的資料

描述	不可觀察的輸入項目	集團		可能的 合理轉變	對估值的 影響 百萬元
		不可觀察的 輸入項目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股份(於2012年 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 2.92億元)	公司的未來增長率	2%至4%	未來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1%	+72/-53
	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8%至1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公平 值越低;	+/-1%	-49/+67
	為符合預期監管資本 要求變更而增加資本 所產生的攤薄影響;	25%至35%	攤薄越高,公平值越低;	+/-5%	-22/+22
	少數權益價值折算	10%至20%	折算越高,公平值越低。	+/-5%	-17/+17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續)

## 有關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的資料(續)

由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以折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假設、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預期監管要求變更的影響以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

##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sup>1</sup>	94	94	706	710
— 1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2</sup>	61	58	49	48
<b>負債</b>				
借款：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sup>3</sup>	3,515	3,723	—	—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sup>4</sup>	20	102	20	86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sup>1</sup>	6	6	14	14
— 1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2</sup>	1	1	1	1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sup>3</sup>	14,943	14,943	—	—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sup>3</sup>	3,294	3,294	—	—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sup>4</sup>	11	50	11	43
為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sup>5</sup>	192	192	—	—

<sup>1</sup> 公平值由有關投資的託管人(1家聲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或銷售銀行提供。

<sup>2</sup>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呈報期末1年後立即到期。於2012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81%至1.51%(2011年12月31日:0.83%至1.13%)。

<sup>3</sup>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1.88%至5.30%。

<sup>4</sup>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12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0.59%(2011年12月31日:1.46%)。

<sup>5</sup>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為有關債項提供擔保所收取的費用總額按美國政府五年期債券息率折現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0.72%。

# 詞彙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2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3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AMS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BRICS	就BRICS交易所聯盟，BRICS指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MS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中華交易服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香港)	在香港買賣的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輝信息公司	港輝金融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HKATS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指數或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前稱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LMEH及其附屬公司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DF	市場數據傳送專線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CG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MD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OTP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交易平台
上市後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2年4月17日經股東作出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計劃	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名冊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名冊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DNet	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綜合網絡
高級管理人員	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4至36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及2010年5月13日作出修訂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交易通」	人證港幣交易通
元	港元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